OUTH: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 II



库切小说文库

J.M.Coetz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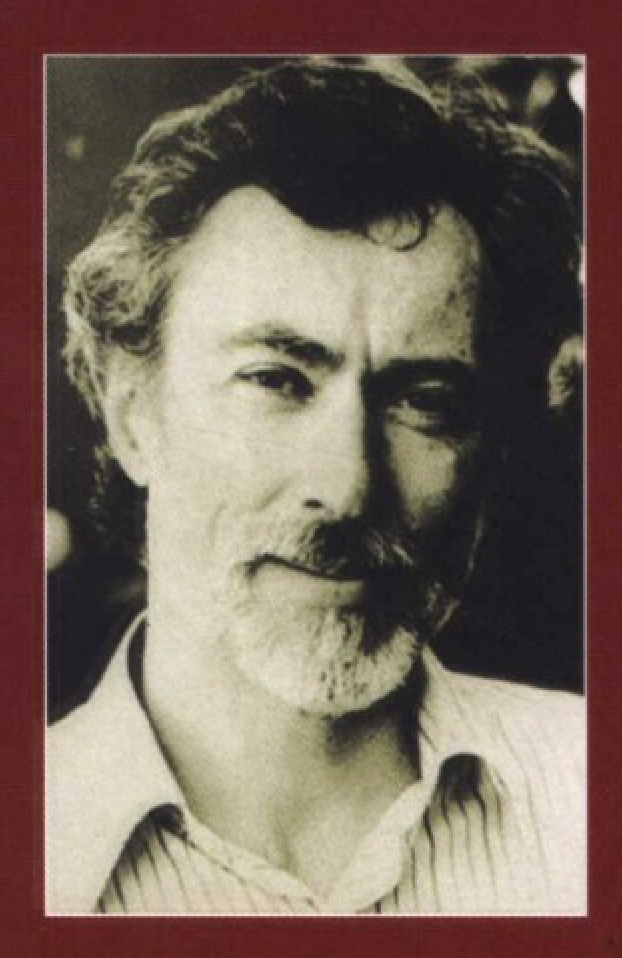
青春

◎ [南非] J.M. 库切 / 著
◎ 王家湘 /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朱怡瓴
封面画作　陈淑霞
设计制作　夏季风工作室 XIAJIFENGGONGZUOSHI



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J.M. 库切

J.M. 库切的小说以结构精致、对话隽永、思辨深邃为特色。然而，他是一个有道德原则的怀疑论者，对当下西方文明中浅薄的道德感和残酷的理性主义给予毫不留情的批判。他以知性的诚实消解了一切自我慰藉的基础，使自己远离俗丽而无价值的戏剧化的解悟和忏悔。甚至当他在作品中表达自己认定的信念时，譬如为动物的权利辩护，他也阐明了自己的前提，而不仅仅是单方面的诉求。

库切的兴趣更多地关注着那些是非清晰却又显示为冲突频仍的情形，如同玛格丽特那幅著名油画中那个男人在镜前端详自己的脖子一样，在关键时刻，库切作品中的人物总是游移退缩、畏葸不前，无法率意而行。这种消极被动既是遮蔽个性的阴霾，却也是面向人性的最后一方聚集地——人们不妨以无法达到目的为由拒绝执行那些暴虐的命令。正是在对人的弱点与失败的探索中，库切抓住了人性中的神圣之火。


ISBN 7-5339-1937-8
9 787533 919375 >

ISBN 7-5339-1937-8/I·1645
定价：19.00元

YOUTH: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 II

J.M.Coetzee

青春

◎ [南非] J.M.库切 / 著

◎ 王家湘 /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原书名:YOUTH
作者:J.M.Coetzee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04-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南非〕库切(Coetzee,J.M.)著;王家湘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4.4
(库切小说文库)
ISBN 7-5339-1937-8
Ⅰ.青… Ⅱ①库… ②王… Ⅲ.长篇小说-南非-现代 Ⅳ.I47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3649号

青春
作者:〔南非〕J.M.库切
译者:王家湘
责任编辑:朱怡瓴
责任校对:许红梅

浙江文艺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印刷: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6.75
字数:140000　印数:0001-12000
书号:ISBN 7-5339-1937-8/I·1645
定价:19.00元

途。

库切的境遇不像海明威和亨利·米勒那代作家，二战以后的西方社会开始模式化了，这是一个什么破事都要订立标准的年代，这一代人除了上街游行就没有激动人心的事儿了（再往后就只能上网了）。二三十年代麇集巴黎的“迷惘的一代”成了一个遥远的梦想，青年库切同样处于迷惘之中却没有那种摇曳多姿的人生，既然生活本身并不出彩，他只能转向内心深处，穿透事物表层去揣摩一个边缘人的凄苦心境——在他眼里那是另一个约翰。反正也是攻读数学而迷恋文学的南非青年，怀着朝觐的虔诚之心来到欧洲寻梦，不意在冷漠的伦敦把自己练成了精神上的雾都孤儿。对许多年轻人来说，精神的追求往往会使他们跟现实人生渐行渐远，而《青春》的主人公之所以没在歧路上走得太远，是因为他在许多岔道口上都徘徊不定。他在大学时期就是庞德和艾略特的信徒，一心追慕欧洲艺术的高雅境界，问题是到了欧洲依然找不到通向高雅的路径。就像穿一身黑西服在IBM的伦敦总部上班，读着英国中产阶级的报纸，不等于就进入了英国的主流社会。他在伦敦没有朋友，空余时间只能在电影院、书店和大英博物馆阅览室里度过。精神世界的地图上描绘着通向理想的各种路径，走下去他就发现高雅与高尚不是一回事儿，他需要文学关怀自己，终于也模模糊糊想到自己是否也应当有文学以外的关怀。他受不了丑陋、罪恶和日常的卑琐，可是对身边的这些景象能否视而不见呢？因为曾不想卷入世间的纷扰，他逃离了种族冲突日益加剧的南非，是想以逃避和遗忘来拒绝现实的苦难，拒绝记忆中的耻辱和羞愧。然而，

一旦成了盘桓在大英博物馆里的孤独的精神流浪者，他又不自觉地反省自己——库切把这种不自觉的反省写得非常自然也很有味儿。

很多情况下他要为自己的逃避寻找理由。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中的一段名言似乎给他一种心理支持："诗歌不是放纵感情，而是逃避感情，不是对个性的表现，而是对个性的逃避。"可是他不明白艾略特为什么又"悲愤地补充道"——"只有那些具有个性和感情的人才知道这种逃避意味着什么。"他在习作中模仿现代派手法写了一个不带感情的故事，但故事里那个无名女孩和南非的海滩还是让他觉出了无形的精神脐带，这种维系让他感到忧虑，转过来又故意硬着心肠想道："如果明天大西洋上发生海啸，将非洲大陆南端冲得无影无踪，他不会流一滴眼泪。"可是，离开了南非还能写什么呢，现在他还没有掌握伦敦(倒是伦敦在逐渐掌握他)，他以后会意识到个性和感情的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正是这种微妙的来回扯动、商兑未宁的心理过程拓开了思想的空间，成了推进叙述的内在动力。事实上，思想初始化过程一旦启动，总归要走向自我怀疑，然后是如何直面人生的问题，然后各种罪恶感也接踵而至。如果说与玛丽安妮做爱后的良心自责还有些很不情愿，那么当他用计算机服务于军方项目时，倒是认真地想过自己是否也成了军备竞赛的帮凶。他甚至真的打算要去中国投奔"世界革命"，还为此开始自学中文。在一步步靠向自我完善的认识中，他发现困难的是如何同时做一个诗人，高雅与高尚之间的难以兼容始终是库切的主题——在他的另一部小说《等待野蛮人》中就曾告诉人们，高尚的代价往往是牺牲高雅。然而，在这里库切笔

下的人物卡在了这样一种两难境地："他宁愿是个坏人而不愿做个乏味的人，但他不敬重一个宁愿是个坏人而不愿做个乏味的人，也不敬重能够把他的两难境地用语言利落地表达出来的那种聪明。"在青春的歧路彷徨中他几乎把自己逼进了死角。

这般撩人心绪的思辨之美在库切笔下随处可见。《青春》几乎没有外在的动作冲突，读来却丝毫没有枯燥之感，除了那简洁隽永的文笔因素，这里还有一种深邃而平易的东西，很理性却很容易诉诸感觉，又很容易从你眼皮底下溜走。库切回忆自己身处异国的青春时期，脑子里显然揣着几种比较性文本，只要想想海明威《流动的圣节》的踌躇自得，亨利·米勒《北回归线》的嚣张颓放，就不难想象库切的叙述越过了多少障碍。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他住在莫布雷火车站附近的一个一居室的公寓里，每月房租十一畿尼[1]。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他赶火车进城，到利维兄弟房地产代理人挂着黄铜牌子的小办公室所在的环街去。他把装着房租的信封交给弟弟B.利维先生。利维先生把钱倒在堆着乱七八糟的东西的桌子上数。他咕哝着，满头大汗地写好收据。“好啦，年轻人！”他说着挥舞了一下手，把收据递给了他。

他非常注意不晚交房租，因为他是假冒身份住进公寓的。在签租约和给利维兄弟交押金的时候，他报的职业不是“学生”而是“图书馆助理”，工作单位地址填的是大学图书馆。

这不是谎话，不完全是。从星期一到星期五，他的任务是晚上在阅览室值班。多数是妇女的正式的图书馆员不愿意做这个工作，因为校园在山坡上，夜里太荒凉，渺无人迹。就连他在打开后门，摸索着沿

① 英国旧金币，1畿尼约等于1.05英镑。南非曾为英联邦国家，旧属英镑区，故流通英国货币。

漆黑的走廊找到总闸的时候都感到后脊梁发冷。职员五点钟回家的时候，坏人躲在书库里，然后搜窃空无一人的办公室，在黑暗中等着伏击抢他这个夜班助理的钥匙，那简直太容易了。

很少学生利用晚间开馆的时间，甚至很少人意识到图书馆晚上开放。没有什么事情需要他做。他每晚这十先令挣得很容易。

有时他想象一个穿白色衣裙的漂亮女孩信步走进阅览室，闭馆的时间到了以后仍心不在焉地逗留其中；他想象带着她去参观书籍装订室和目录室里的秘密，然后和她一起出现在星光闪闪的黑夜中。这样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

图书馆的工作不是他惟一的职业。星期三下午，他协助数学系辅导一年级学生(每星期三英镑)；星期五他选用莎士比亚的喜剧给读学位的学生上戏剧课(两英镑十先令)；傍晚他受雇于龙德博斯区的一家应试复习学校，指导笨蛋应付入学考试(每小时三先令)。假期中他给市政府工作(公共住房部)，从住户调查中获取统计数据。总的说来，当他把挣的钱加在一起，日子还不错——不错到能够付房租和大学的学费，活下去，甚至还能存一点钱。他也许是只有十九岁，但是他已经自食其力，谁也不依靠了。

他把身体的需要当作一件简单的常识中的事情来对待。每个星期日他把腔骨、豆子和芹菜煮成一大锅汤，足够吃一个星期的。星期五他到盐河市场去买一箱苹果或番石榴或不管什么应季水果。每天早晨送牛奶的人在他门口放一品脱牛奶。牛奶用不完的时候，就放在一只旧尼龙袜子里，挂在洗涤槽上让它变成奶酪。剩下就是在街角小

店里买面包。这是会得到卢梭赞同的食物，柏拉图也会。至于衣服，他有一套好的上衣和裤子在上课时穿。其他嘛，他尽量使旧衣服穿得长久一些。

他在证明着这一点：每个人是一座孤岛，你不需要父母。

在有的夜晚，当他穿着雨衣短裤和凉鞋跋涉在主街上，头发被雨打湿贴在脑袋上，过往汽车的车灯照在他身上，他会意识到自己的样子有多么怪。不是古怪（看上去古怪还有点不同于一般之处），只是怪。他恼怒地咬着牙，加快了步伐。

他身材细长，四肢柔软灵活，但同时也很不结实。他很想有吸引力，可是知道自己不吸引人。他缺乏某种关键的东西，线条清晰的脸型。小孩子的某些特点仍残留在他脸上。要多久他才不再是个小孩子？什么东西能够治好他的孩童气，使他成为一个男人？

能够治好他的东西，如果来到的话，那将会是爱情。他也许不相信上帝，但是他确实相信爱情和爱情的力量。那个他所爱的人，命中注定的人，将会立刻透过他呈现出的怪的，甚至单调的外表，看到他内心燃烧着的烈火。同时，单调和样子怪是他为了有朝一日出现在光明之中——爱之光，艺术之光——所必须经过的炼狱的一个部分。因为他将会成为一个艺术家，这是早就已经确定了的。如果目前他必须是微贱可笑的，那是因为艺术家的命运就是要忍受微贱和嘲笑，直到他显示出真正的能力，讥笑和嘲弄的人不再做声的那一天。

他的一双凉鞋花了他两先令六便士。鞋是橡胶的，南非某个地方

做的，可能是尼亚萨兰，湿了以后就不贴脚。在开普敦的冬天，一连几个星期下雨。在雨中沿着主街行走，有时候他不得不停下来去拾回滑掉的一只凉鞋。在这种时候，他能够看见开普敦的家道殷实的胖市民，坐在舒适的汽车里经过他身旁时抿着嘴笑。笑吧！他心里想。很快我就要走了！

他最要好的朋友是保罗，和他一样在学数学。保罗个子高，皮肤黑，正在和一个比他大的女人谈情说爱，女人的名字叫埃莉诺·洛利耶，一个碧眼金发的小个子，有种轻快敏捷的美。保罗抱怨埃莉诺情绪多变，抱怨她对他所作的要求。然而他羡慕保罗。如果他有一个漂亮的、世故的、用烟嘴吸香烟、说法语的情妇，他很快就会得到改造，甚至会彻底改观，他确信这一点。

埃莉诺和她的孪生妹妹出生在英国，战后她们十五岁时被带到南非。据保罗说，埃莉诺说她们的母亲过去常常挑动两个女孩子相斗，先对一个表示爱和嘉许，然后又对另一个这样，搞得她们糊里糊涂，让两个人都依赖于她。埃莉诺是两姐妹中比较坚强的一个，她保持住了健全的精神，尽管睡梦中仍然会哭泣，抽屉里还藏着一只玩具熊。然而妹妹有一阵子精神失常到需要关起来的地步。现在她仍在进行治疗，和死去的老太太的幽灵作斗争。

埃莉诺在城里的一所语言学校教书。自从和她在一起以后，保罗就被吸引到她的圈子之中，这是些住在公园区，穿黑色套头衫、牛仔裤和绳制凉鞋的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他们喝涩味红酒，抽法国高卢牌

香烟,引用加缪[1]和加西亚·洛尔卡[2]的作品,听现代爵士乐。其中一个会弹西班牙式吉他,能够说服他模仿西班牙吉卜赛的低沉悲歌。他们没有正式的工作,晚上熬夜,睡到中午才起床。他们痛恨南非国民党人,但是对政治不感兴趣。他们说,如果他们有钱,就会永远离开黑暗的南非,移居到蒙马特尔或巴利阿里群岛去。

保罗和埃莉诺带他一起去参加在克利夫顿海滨的一所有游廊的平房中举行的聚会。埃莉诺的妹妹,就是对他说过的那个精神状态不稳定的女孩,也是客人之一。根据保罗所说,她和房子的主人正在谈情说爱,此人脸色红润,为《好望角时报》写文章。

埃莉诺妹妹的名字叫杰奎琳。她比埃莉诺高,五官没有姐姐那么纤雅,不过还是很漂亮。她精力充沛,一根接一根地抽烟,说话的时候手老比画。他和她相处甚好。她没有埃莉诺那么刻薄,为此他感到宽慰。刻薄的人使他感到不自在。他疑心他一转过身去他们就说他的俏皮话。

杰奎琳建议到海滩上去散步。他们在月光下手拉着手(这是怎么发生的?)散步,一直走到海滩的尽头。在岩石间一个隐蔽的地方,她转过身来向着他,撅起嘴唇,要他吻她。

他回应了,但是很不自在。这会怎样发展?他以前可没有和比他大的女人做过爱。要是他达不到标准怎么办?

---

① 加缪(1913—1960),法国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
② 洛尔卡(1898—1936),西班牙诗人、剧作家。

他发现结果是一直做到了头。他没有抗拒地听从了她，尽了最大的努力，完成了这个行为，甚至在最后假装激动得身不由己。

事实上他没有激动得身不由己。不仅有沙子的问题，哪儿都钻进了沙子，还有个令人十分烦恼的问题，为什么这个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女人要把自己给他。会不会在闲谈的过程中，她察觉了燃烧在他内心的秘密火焰，那表明他是一个艺术家的火焰，这可信吗？或者她就是一个女性色情狂，当保罗说她"仍在进行治疗"时，是不是正以他特有的微妙方式在警告他这一点？

在性方面，他并不是完全一无所知的。如果男人没有得到做爱的乐趣，那么女人也不会得到——这一点他知道，这是性生活的规则之一。但是在没有成功的那个男人和女人之间以后怎么样呢？他们只要再在一起，就必定会想起他们的失败，因而感到难堪吗？

很晚了，夜的寒意重了。他们默默地穿好衣服，回到了带游廊的平房，聚会已开始散了。杰奎琳取来鞋子和手提包。"再见。"她匆匆吻了吻主人的面颊说。

"你要走？"他问。

"是的，我让约翰搭我的车回去。"

他们的主人一点也没有现出窘态。"那玩个高兴吧，"他说，"你们俩都玩个高兴。"

杰奎琳是个护士。他以前没有和护士在一起过，但是大家公认的看法是，由于她们的工作是和病人、垂死的人打交道，照顾他们身体的需要，护士们变得对道德持无所顾忌的态度。医学院的学生盼望他

们能够在医院上夜班的时刻的到来。他们说,护士们闹性饥荒。她们随便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性交。

然而杰奎琳可不是个一般的护士。她是盖伊医院出来的护士,她很快就告诉他,是在伦敦的盖伊医院接受助产培训的。她在长达膝盖的、带有红肩章的束腰外衣的胸口佩带了一枚小小的铜徽章,一枚有头盔和长手套及铭词的徽章。她不是在赫罗特·斯胡尔那家公立医院里工作,而是在一家私立疗养院,那儿工资高一些。

在克利夫顿海滨发生那事两天以后,他往护士宿舍打电话。杰奎琳在入口处的大厅里等候他,一身出门的打扮,他们立刻就离开了。从楼上一个窗户里伸出许多脸看他们;他意识到别的护士好奇地朝他看。对一个三十岁的女人他太年轻了,显然太年轻了;而且,他衣着灰暗,没有汽车,显然也不是什么有价值的猎获物。

不到一个星期,杰奎琳离开了护士宿舍,搬到他的公寓来和他同住。回想起来,他不记得邀请过她,他只是没有能够拒绝她。

他以前从来没有和别人一起住过,绝对没有和一个女人、情妇一起住过。即使在孩童时代,他也有门可以上锁的自己的房间。他在莫布雷的公寓只有一个长形的房间,进口的过道通进厨房和卫生间。他可怎么挺得过去?

他尽量用欢迎的态度对待这个突如其来的新伴侣,尽量为她提供空间。但是几天之内他就开始对凌乱的盒子和箱子、到处乱扔的衣服以及肮脏的卫生间感到愤然了。他惧怕标志着杰奎琳下白班到家了的小型摩托车的轰轰声。虽然他们仍旧做爱,他们之间越来越沉

默。他坐在书桌旁假装全神贯注在书上，她在屋子里晃来晃去，得不到理睬，于是叹气，一根接一根地抽烟。

她老是叹气。她的神经官能症就是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的，如果真是神经官能症的话：叹气、觉得疲劳、有的时候不出声地哭。他们第一次见面时的精力、笑声和大胆已逐渐减少到完全消失了。那晚的快乐看来仅仅是片刻间打破了愁云，酒精的影响，或者甚至是杰奎琳做出的表演。

他们一起睡在一张供一个人睡的床上。杰奎琳上床以后没完没了地谈利用过她的男人，谈想要取代她的思想、把她变成他们的傀儡的给她做治疗的人。他心里琢磨，他是这些男人中的一个吗？他在利用她吗？她有没有对别的男人抱怨他？她讲着讲着他就睡着了，早晨醒来时满脸憔悴。

不论用什么标准，杰奎琳都是个有吸引力的女人，他不该消受这样有吸引力、这样老练和这样世故的女人。坦率的实情是，如果不是因为孪生姐妹间的竞争，她是不会来和他同床共枕的。他是她们两个人棋局中的一枚卒子，早在他出现前很久就开始了的一局棋——在这一点上他不存在任何幻想。然而受到青睐的是他，他不应该对他的运气有任何怀疑。这儿是他，和一个比他大十岁的女人同居，一个阅历很深的女人，在盖伊医院的工作期限中和(她自己说的)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甚至一个波斯人睡过觉。如果他不能声称她爱的是自己这个人，至少这件事给了他一个机会来扩展他在性爱领域上的教育。

这是他的希望。但是在疗养院上了十二个小时的班，然后是一顿白汁沙司浇菜花的晚饭，跟着是一个闷闷不乐、沉默无言的晚上，杰奎琳无意于慷自己的慨。如果她还拥抱他一下的话，也只是敷衍而已。既然两个陌生人把自己一同关在了如此拥挤和毫无舒适可言的生活空间里，如果不是为了性交，那么他们到底有什么理由呆在那儿呢？

危机爆发了。他不在公寓的时候，杰奎琳翻出了他的日记，读到了他关于他们共同生活的记载。他回到家里的时候发现她在打点东西装箱。

“怎么啦？”他问。

她紧闭着嘴唇，指了指打开放在他书桌上的日记。

他勃然大怒。“你不用想阻止我写东西！”他发誓说。这话不合逻辑，他知道。

她也非常生气，但是是一种强忍着的更深的怒气。“如果*像你所说的那样*，你觉得我简直是个难以形容的负担，”她说道，“如果我在破坏你的安宁和清静，以及你的写作能力，让我告诉你我这边的想法，我一直都痛恨和你在一起生活，痛恨其中的每一分钟，迫不及待地想得到自由。”

他本应该说的是，人不应该看别人的私人文书。事实上，他应该把日记藏起来，而不是随便放在可以找到的地方。但是现在已经晚了，危害已经造成了。

他看着杰奎琳打点东西，帮助她把包捆在小型摩托车的后座上。“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把所有的东西拿走之前先留着钥匙。”她说。她

猛地戴上头盔。“再见。我对你真的很失望,约翰。你可能很聪明——我不清楚是不是这样——但是你实在太不成熟了。”她踢了一脚启动脚蹬。发动机没有着,她又踢了一脚,再一脚。空气中泛起了一股汽油味。汽化器里汪了油了,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等它干。“到屋子里面来吧。”他提议道。她一脸冷漠地拒绝了。“很遗憾,”他说,“对所有的一切。”

他走进屋子,把她留在了小巷里。五分钟后他听见发动机发动的声音,小型摩托车轰鸣着开走了。

他感到遗憾吗?当然他很遗憾杰奎琳读到了她读的那些东西。但是真正的问题是,他写这些东西的动机是什么?也许他写的目的就是她会读到它?把他的真实想法放在她肯定会发现的地方,这是不是他以自己的方式把不敢当面对她讲的话告诉她?到底什么是他的真实思想?有些日子他感到和一个美丽的女人生活在一起,或者至少不是一个人过很幸福,甚至感到是一种特殊的荣幸。别的日子他的感觉很不一样。哪一个是真实的,幸福、不幸还是两者的中和?

什么应该被允许写进他的日记,什么应该永远被埋葬,这个问题深深影响了他所有的写作。如果他对自己进行审查,不表现卑鄙的感情——如对自己的公寓被侵犯的愤恨,或为自己作为情人的失败感到的羞耻——那么这样的感情又怎么可能加以变形使之成为诗歌呢?而如果诗歌不能成为他从卑鄙到高尚的变化的媒介,那又何必去写什么诗呢?此外,谁能够说他在日记中写下的感情是他的真实感情?谁能够说在笔移动的每一个时刻他都是真正的自己?此一刻他可

能真正是他自己，彼一刻他可能仅仅是在杜撰。他怎么能够肯定地知道?他为什么甚至想要肯定地知道?

事物很少是表面看起来的样子:这才是他应该对杰奎琳说的话。然而，有什么机会指望她能够理解呢?当那卑鄙的文本和她自己认为情人并不爱她，甚至并不喜欢她的怀疑如此一致的时候，她怎么能够相信，她在他的日记里读到的不是她的伴侣在那些沉重的、沉默和叹息的晚上，心里出现的真实思想，卑鄙的真实思想，而相反是虚构的，许多可能的虚构中的一个，其真实性只是在文艺作品所称的真实的意义上的真实——对作品本身真实，对它内在的目标真实?

杰奎琳不会相信他，原因很简单，他自己也不相信。他不知道自己相信什么。有时他认为他什么也不相信。但是说到底，事实仍然是，他第一次试图和一个女人一起生活以失败而不光彩地告终了。他必须回到独自生活中来，这将是极大的轻松。但是他不可能永远独自生活。情人是艺术家生活的一个部分:即使他小心地绕过婚姻的陷阱，而他肯定会这样做的，他也得找到一种和女人一起生活的方式。艺术不可能仅从匮乏、渴望和孤独中得到滋养，还必须要有亲昵、激情和爱。

毕加索，这个伟大的，也许是最伟大的艺术家，就是一个活榜样。毕加索爱上一个又一个的女人。她们一个又一个地和他同居，分享他的生活，做他的模特。出自和每一个新情妇间燃烧起来的新激情，那些被机遇带到他的门口的朵拉和派拉在永恒的艺术中得到了新生。事情就是这样的。而他呢?他能够保证自己生活中的女人，不仅是杰奎琳，而是将来所有想象不到的女人，会有和毕加索的女人们相似的

命运吗?他很愿意这样相信,但是他有自己的疑虑。只有时间才能知道他是否会成为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但是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决不是毕加索。他整个的感受力和毕加索的不同。他比他文静、忧郁,更有北方特点。他也没有毕加索的具有催眠力的黑眼睛。如果他会试图使一个女人变形的话,也不会像毕加索做得那么残酷,把她的躯体像火光熊熊的炉子里的金属那样弯过来拧过去。反正作家和画家不一样:他们更顽强,更巧妙。

所有卷进艺术家生活的女人的命运都是这样的吗:她们最坏或最好的东西被提取出来,穿插到小说中去?他想到了《战争与和平》中的埃莱娜。埃莱娜是作为托尔斯泰的一个情妇开始的吗?他有没有猜测过,在她离开人世很久以后,从来没有看见过她的男人会贪恋她美丽的赤裸的双肩?

一切都必须这么残酷吗?肯定会有这样一种同居的形式,男人和女人一起吃饭,一起睡觉,一起生活,然而仍然继续沉湎在各自的内心探索之中。和杰奎琳的恋爱事件注定要失败的原因是这个吗:由于她自己不是一个艺术家,她体会不到艺术家需要内心的孤独?如果杰奎琳是,譬如说雕塑家,如果留出了公寓的一角给她去凿她的大理石,而在另一角他斟词酌韵,他们之间的爱情会成功吗?这是否就是他和杰奎琳的故事的真谛:艺术家最好只和艺术家谈情说爱?

第二章

他们的恋爱事件结束了。在许多个星期的令人窒息的亲密相处以后,他又拥有了自己的房间。他把杰奎琳的盒子和箱子堆在一个角落里,等着被取走。东西没有被取走。相反,一个晚上,杰奎琳本人重新出现了。她说她不是来继续和他住在一起("根本无法和你一起生活"),而是来和解("我不喜欢恶感,它使我感到压抑"),和解首先需要和他上床,然后在床上就他在日记中所说的关于她的话怒斥他。她滔滔不绝没完没了,直到凌晨两点才睡觉。

他很晚才醒,赶不上八点钟的课了。自从杰奎琳进入他的生活以来,这不是他第一次缺课。他的学习落下了,也看不出来怎么有可能再赶上。他在大学的头两年曾是班上的杰出人物之一。他感到一切都十分容易,永远领先教师一步。但是近来他脑子似乎总是昏昏然的。他们正在学习的数学变得更现代和更抽象了,他开始出错。他仍能一行一行地听懂写在黑板上的解释,但是却常常抓不住大的论点。他在课堂上会产生一阵阵的恐慌,他尽一切力量加以掩饰。

奇怪的是，他似乎是惟一受此折磨的学生。就连同学中学习吃力的人也不比以前有更多的困难。在他的分数一个月不如一个月的时候，他们的分数却没有什么变化。至于那些杰出人物，那些真正的杰出人物，他们干脆就让他只能跟在后面挣扎。

他一生还从来不曾需要动员自己去全力以赴过。不必尽全力就已经足够了。现在他在为生存而斗争。除非他全心全意地学习，否则他将有没顶之灾。

然而一整天一整天地都在灰蒙蒙的精疲力竭的昏昏然中过去了。他诅咒自己听任被重新吞没到一个使他付出了如此巨大代价的恋爱事件中。如果这就是有了情妇需要承担的，毕加索和其他人是怎么对付过去的？他根本就没有精力从一堂课赶去听另一堂课，从一个工作转到另一个工作，然后在一天结束以后去关心一个喜怒无常的女人。她的情绪在兴奋和极度低落之间变化，情绪低落起来时翻来覆去想着一辈子的积怨。

虽然不再正式和他同居，杰奎琳觉得不管白天黑夜，可以想什么时候去他家就什么时候去。有的时候她来是为了斥责他不小心说出过的一个什么词，她直到现在才明白里面隐藏的含义。有的时候就是因为情绪不好，想要他帮她高兴起来。最糟的是她进行心理治疗以后的那一天：她到他这里一遍又一遍地讲述在治疗师的诊疗室里的经过，仔细琢磨他最细微的手势的含义。她又叹气又哭泣，大口喝下一杯又一杯的葡萄酒，做爱做到一半就睡得和死人一样。

“你自己也应该去做心理治疗。”她嘴里喷着烟对他说。

“我考虑考虑。”他答道。现在他已经明白不同意没有用。

事实上他做梦也不会想到要去做心理治疗。心理治疗的目的是让人幸福。这样做有什么用?幸福的人太乏味。最好还是接受不幸福的重负,试图将它转变成有价值的东西,诗歌或音乐或绘画:这是他的信念。

虽然如此,他还是尽可能耐心地听杰奎琳讲话。他是男人,她是女人;他从她那里得到了快乐,现在他必须付出代价:这似乎是恋爱事件运作的方式。

她的故事,那些一夜又一夜往他困得糊里糊涂的耳朵里倾诉的、说法重叠而又矛盾的故事,讲的是她被一个迫害她的人剥夺了真正的自我,这个迫害者有时候是她专横的母亲,有时候是她出走了的父亲,有时候是这个或那个施虐狂情人,有时候是一个挖苦刻毒的精神治疗者。她说,他抱在怀里的只是她真正自我的空壳,只有在她重获她的自我以后,她才能重获爱的能力。

他听着,但是并不相信她的话。如果她的精神治疗者对她有什么企图,他暗自想道,她为什么不停止去找他?如果她姐姐诋毁她,为什么干脆不再见她?至于他本人,他猜想,如果杰奎琳逐渐更多地把他当成一个知己而非情人,那是因为作为情人他不够好,不够炽热,没有激情。他料想如果他是个更为够格的情人,她会很快找到失去的自我和失去的欲望。

为什么她敲门后他总是给她开门?那是因为艺术家就是这样做的——整夜不睡,把他们的生活搞得一团糟——或者是不是因为尽

管有这一切,他仍被这个时髦的,无疑很好看的,在公寓里赤裸着在他的目光下走来走去而全然不觉得羞耻的女人弄得茫然发痴?

为什么她在他面前这样放肆?是为了嘲弄他(因为她能够感觉到他的眼睛在看着她,他知道),还是所有的护士在私下都这样,脱掉衣服,挠痒痒,就事论事地谈论勃起,说些和男人在酒吧里说的同样的下流笑话?然而,如果杰奎琳已经摆脱了一切禁忌,为什么她做爱时又是如此精神分散,漫不经心,令人失望?

这种恋爱关系的开始不是他的主意,继续下去也不是他的主意。但是现在他既然已在其中,他也没有精力从中摆脱出来。他被一种宿命论所控制。如果和杰奎琳的共同生活是一种疾病的话,就让疾病顺其自然地发展下去吧。

他和保罗有着足够的绅士风度,不对彼此的情妇交换意见。但是他怀疑杰奎琳·洛利耶会和她姐姐讨论他,她姐姐再报告给保罗。保罗会知道他个人生活中发生的事情,这使他感到难堪。他肯定,在他们两人中,保罗更会对付女人。

一天傍晚,当杰奎琳在疗养院上夜班的时候,他到保罗的住处去。他发现保罗正准备动身到在圣詹姆斯的母亲家里去过周末。他干吗不一起去呢,保罗提议道,至少一起过星期六?

他们就晚了一小会儿,没有赶上末班火车。如果他们还是想去圣詹姆斯,就得步行整整十二英里。是个美好的黄昏。为什么不呢?

保罗背着帆布背包和小提琴。他说他带上小提琴是因为在圣詹

姆斯练习要方便一些,那儿邻居离得不那么近。

保罗从童年就开始学小提琴,但是一直拉得不怎么样。他似乎很满足于演奏和十年前一样的吉格舞曲和小步舞曲。他本人作为音乐家的雄心要大得多。在他的公寓里有他十五岁开始要求上钢琴课时母亲给他买的那架钢琴。钢琴课并不成功,他对老师慢吞吞的、按部就班的教学法感到不耐烦。但是他决心有朝一日要弹钢琴,不管弹得多糟糕也要弹贝多芬的作品第132号,然后弹布索尼[①]改编的巴赫的d小调恰空舞曲。他要直接达到这些目标,不走通常先练车尔尼[②]和莫扎特的弯路,而是练习这两支乐曲,并且只练习这两支,不懈地练。先非常非常慢地弹,以掌握音符,然后一天天地加快速度,需要练多久就多久。这是他自己学弹钢琴的办法,他自己创造的。只要他毫不动摇地按照计划进行,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行不通。

然而他发现,在他想从非常非常慢进入到只是非常慢的时候,他的手腕绷紧咬住了,手指关节发僵,很快就根本没法弹琴了。于是他大发雷霆,用拳头捶键盘,绝望地暴怒而去。

已经过了午夜,他和保罗只走到温贝赫。路上已经没有什么车辆了,主街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拿着扫帚扫街的人。

在迪普河他们从一个赶着马车的送奶人身旁走过。他们停下脚步看他勒住马,大步走上一条花园小径,放下两满瓶牛奶,拿起空瓶,

① 布索尼(1866—1924),意大利钢琴家、作曲家。

② 车尔尼(1791—1857),奥地利钢琴家、作曲家。

把硬币倒出来，大步走向马车。

“我们可以买一品脱吗？”保罗问道，一面递给他四便士。送奶人微笑着看他们喝奶。他年轻帅气，精力旺盛。就连那匹蹄子上长满粗毛的大白马似乎也不在乎半夜还不能睡觉。

他感到惊奇。所有这些他不知道的营生，在人们睡觉的时候进行着：街被扫干净，牛奶送到门口！但是有一件事他不明白：为什么牛奶没有被偷走？为什么没有小偷跟在送奶人后面，把他放下的每一瓶奶都偷走？在一个财产导致犯罪，任何东西、每一样东西都能够被偷走的地方，什么原因使牛奶成了例外？是因为偷牛奶太容易了？是不是即使在小偷中也存在着行为标准？还是说小偷可怜送奶人，他们之中的大多数都是无权无势的年轻黑人？

他愿意相信这最后一个解释。他愿意相信对黑人和他们的命运有足够的同情气氛，有足够的和他们诚实打交道的愿望，来弥补法律的残酷。但是他知道情况不是这样。在黑人和白人之间有一道固定的鸿沟。深于同情，深于诚实打交道，甚至深于善意的是存在于双方的这个认识：像保罗和他这样的人，连同他们的钢琴和小提琴，是以最站不住脚的借口呆在这儿的这片土地上，呆在南非的土地上的。就是这个送奶人，这个一年前肯定还只是特兰斯凯[1]最遥远的地方的一个放牛娃的人，必定也知道。事实上，他从一般的非洲人，甚至从有色人那儿感觉到他们散发出的一种奇特的、觉得好笑的温柔气息：他们感

① 特兰斯凯，南非东南部一个黑人定居区。

到，如果他想象，当他脚下的土地浸透了鲜血，过去历史的深渊中响彻了愤怒的呼喊的时候，他能够在正直的外表、诚实地打交道的基础上过得下去的话，他必定是个傻子，需要保护。如果不是这样，这个年轻人，在新的一天的风刚刚开始微微拂动他的马鬃的时候，为什么会这样温柔地微笑着看他们两个人喝他给的牛奶？

拂晓时分他们来到了在圣詹姆斯的那所房子里。他立刻在一张沙发上睡着了，一直睡到中午保罗的母亲叫醒他们，给他们在能够看到整个一片福尔斯湾的阳光游廊上摆上了早餐。

保罗和他的母亲不停地聊天，很容易地把他也包括了进去。保罗的母亲是个摄影者，有自己的工作室。她个子很小，穿着考究，有着吸烟人的沙哑声音，有点坐不住的样子。他们吃完饭后她表示要离开，说她有工作要做。

他和保罗走到海滩上，游泳，返回，下棋。然后他乘火车回家。这是他第一次看到一点保罗的家庭生活，他非常羡慕。为什么他不能和自己的母亲有良好的、正常的关系？他希望自己的母亲像保罗的母亲那样，希望她在他们狭小的家庭之外有自己的生活。

正是为了摆脱家庭的压抑他才离家的。现在他很少见到父母。尽管他们住的地方走着去都很近，他不去看望他们。他从来没有带保罗去看过他们，也没有带别的朋友去过，更不要说杰奎琳了。现在他既已有了自己的收入，他利用自己的独立把父母排除在了他的生活之外。他知道自己的冷淡使母亲很难过，他一生都以这冷淡来回应她的爱。在他一生中母亲都想无微不至地照料他，他一生都在反抗。尽管

他一再告诉她，她还是不相信他有足够的钱生活。只要看见他，她总是试图塞点钱在他的口袋里，一张一英镑的纸币，两英镑。她管这个叫“就是一点点什么而已”。只要给她一点机会，她就会为他的公寓缝窗帘，给他洗衣服。他必须硬起心肠来对待她。现在不是放松警惕的时候。

第三章

他正在读《埃兹拉·庞德[①]书信集》。埃兹拉·庞德因为房间里住了个女人被印第安纳州沃巴什学院开除了。这种外省的褊狭激怒了他，庞德离开了美国。在伦敦他邂逅美丽的多萝西·莎士比亚，和她结了婚，到意大利去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被指控协助和支持法西斯。为逃避死刑判决，他承认自己精神错乱，被关押在精神病院里。

到了现在，1959年，庞德已经获释，他回到了意大利，仍然继续他毕生的事业，创作《诗章》。迄今出版的已写好的《诗章》在开普敦大学的图书馆里都有收藏，是费伯的版本，以精美的黑体字印刷的一排排的诗行时不时地被巨大的中文字所打断，就像一记记的锣声。《诗章》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他读了一遍又一遍（内疚地跳过关于范布伦[②]

① 庞德(1885—1973)，美国诗人、评论家。
② 范布伦(1782—1862)，美国第八任总统，民主党创建人之一。

和马拉泰斯塔[1]的枯燥的部分),用休·肯纳[2]论述庞德的书作为指南。艾略特以宏大的胸襟称庞德为高于自己的工艺师。尽管他十分钦佩艾略特本人的作品,他还是认为艾略特的看法是正确的。

埃兹拉·庞德一生多数时间都遭受迫害:被迫背井离乡,后来又被禁闭,然后第二次被驱逐出祖国。然而,虽然被打上了疯子的标签,庞德却证明自己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也许和沃尔特·惠特曼同样伟大。庞德听从了自己的守护神,将一生献给了艺术。艾略特也是,虽然艾略特的痛苦更多是属于个人性质的。艾略特和庞德过着悲哀的、有时是耻辱的生活。这里面有他可吸取的教训,他们诗歌的每一页都使他更加明白——艾略特的诗歌,他在上中学第一次读到时就被征服了,现在是庞德的。和庞德及艾略特一样,他必须准备好忍受生活为他储备的一切,即使这意味着背井离乡、微贱的劳作和诽谤。如果他没有能够通过艺术的最高测验,如果最后证明他毕竟不具备这份神圣的天赋,那么他也必须准备好忍受这个结果:历史的无情的裁定,生存的命运,不管他所有的今天和未来的痛苦,都是次要的。许多人受到感召,很少人为神所选中。每一个大诗人的周围都有大群的次要诗人,就像围着狮子嗡嗡飞的蚊虫。

他的朋友中只有一个叫诺伯特的和他一样热爱庞德。诺伯特出生在捷克斯洛伐克,战后来到南非,说英语时带有些微的德国咬舌

① 马拉泰斯塔(1853—1932),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和鼓动家、"行为宣传"的主要拥护者。
② 肯纳(1923—2003),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

音。他学工程，要像他父亲一样做个工程师。他的穿着具有典雅的欧式的拘谨，正在极其规矩体面地追求一个出身名门的美丽姑娘，他们一周散一次步。他和诺伯特在山坡一家茶室见面，相互评论各自新写的诗歌，并相互朗诵庞德诗歌中他们最喜爱的段落。

他感到奇怪的是，未来的工程师诺伯特和未来的数学家他自己竟会是埃兹拉·庞德的信徒，而他认识的其他学生诗人，那些攻读文学、经办大学的文学杂志的人都追随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1]。他本人在中学时代对霍普金斯有一段短时间的迷恋，那时他在自己的诗歌中塞进了许多重读的单音节词，避免使用源自拉丁系语言的词。但是最终他对霍普金斯失去了兴趣，正如现在他正处于对莎士比亚失去兴趣的过程中。霍普金斯的诗行中塞进了太多的辅音，莎士比亚的则有太多的隐喻。霍普金斯和莎士比亚还过于重视不常用的词，特别是古英语中的词，如maw，reck，pelf。他不明白为什么诗句总要上升到慷慨激昂的高度，为什么不能满足于遵从普通说话的声音变化——事实上，他不明白为什么诗歌要和散文有这么大的不同。

他开始喜爱蒲柏[2]胜过莎士比亚，喜爱斯威夫特[3]胜过蒲柏。虽然蒲柏的用词严格精确，而他自己对此是赞同的，但他仍感到蒲柏在女人和戴假发的男人的圈子里过于自在、无拘无束了。而斯威夫特始终

---

① 霍普金斯(1844—1889)，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诗人。
② 蒲柏(1688—1744)，英国诗人。
③ 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作家、讽刺文学大师。

保持是个不受约束的人,一个独行者。

他也喜爱乔叟。中世纪很枯燥,一心放在贞洁禁欲上,满是神职人员。中世纪的诗人大多数都很胆小,总是一动就急忙逃到拉丁老祖宗那里去寻求指导。但是乔叟利用讽刺和当局之间保持了一个得体的距离。和莎士比亚不同,他不会对什么事激动得满嘴白沫,开始大叫大嚷。

至于其他的英国诗人,庞德教会了他去嗅出浪漫派和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沉迷其中的廉价感情,更不用说他们懒散的诗技了。庞德和艾略特正在努力将法国诗歌的严厉尖刻带回到英美诗歌中来,以期为其注入新的活力。他和他们是完全一致的。他怎么能够一度对济慈如此着迷,竟然写出济慈式的十四行诗来,这实在令他感到无法理解。济慈像西瓜,鲜红的,又软又甜;而诗歌应该像火焰一样猛烈清晰。读六页济慈的作品和屈服于诱惑一样。

如果他能够阅读法文,就能更为牢靠地追随庞德了。但是他一切自学的努力都毫无结果。他对法语没有语感,因为法文词汇开始有劲却越来越低以弱音结尾。因此他必须盲目相信庞德和艾略特所说的,波德莱尔①和奈瓦尔②,科比埃尔③和拉弗格④指出了他必须走的路。

他进入大学时的计划是取得数学从业人员的资格,然后出国去献身于艺术。他只计划到这里,也只需要计划到这里,到目前为止他

①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现代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② 奈瓦尔(1808—1855),法国诗人,最早的象征派和超现实主义诗人之一。
③ 科比埃尔(1845—1875),法国诗人。
④ 拉弗格(1860—1887),法国印象派诗人。

还没有偏离计划。当他在国外完善他的诗歌技巧的时候，他将以默默无闻但体面的工作维持生活。既然伟大的艺术家命中注定会有一段得不到承认的时期，他设想自己将作为一个在后屋里恭顺地把一行行数字加在一起的小职员，服满见习期。他肯定不会做一个放荡不羁的人，也就是说，不会做一个酒鬼、寄生虫和游手好闲的人。

吸引他学数学的，除了数学使用的神秘符号之外，就是它的纯洁。如果大学有一个纯思想系，他可能也会读这个系。但是纯数学似乎是学院提供的最接近结构领域的途径了。

然而，在他的学习计划中有一个障碍：规章不允许只学习纯数学而别的什么都不学。他班上的大多数学生混修纯数学、应用数学和物理学。他发现这不是他能够采取的方向。虽然小时候他对火箭和核裂变有过杂乱的兴趣，但他对所谓的真实世界没有什么感觉，不能理解为什么物理学中的事物是它们的那个样子。比如说，为什么一个弹跳着的球最后会停下来？他的同学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困难：他们说，因为球的弹性系数小于一。但是他问，为什么非得是这样呢？为什么弹性系数不能不多不少就是一，或者大于一呢？他们耸耸肩膀。我们生活在真实的世界中，他们说：在真实的世界中，弹性系数永远小于一。对他来说，这听起来不像个回答。

既然看来他对真实世界没有什么感情，便回避了理科，在课程表的空白格中填上了英语、哲学、古典文学。他希望人家把他看作碰巧选了几门文科课程的数学系的学生；但是他懊恼地看到，理科学生把他看作是个外人，一个半瓶子醋的艺术爱好者，来上数学课，然后就

没影儿了，天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既然他要做个搞数学的人，就应该把大多数的时间放在数学上。但是数学很容易，而拉丁语不容易。拉丁语是他学得最差的一门课。多年在天主教中学里受到的训练使他牢牢记住了拉丁语句法的条理性；虽然慢而费劲，他还是能够写出正确的西塞罗式的散文；但是维吉尔[①]和贺拉斯[②]的任意性词序和令人讨厌的个人语型的词汇仍在继续困扰着他。

他被分配在一个导师辅导组里，其他的学生多数同时学希腊语。会希腊语使他们学拉丁语要容易些；他得努力才能跟得上，才能不出洋相。他真希望当初上的是教希腊语的中学。

数学的秘密吸引力之一是使用希腊语的字母系统。虽然他除了hubris，arete和eleutheria之外不认识别的希腊词，但他花费了许多个小时来练习写好希腊字母，在往下的笔画上用力重一些，以达到博多尼[③]铅字字体的效果。

希腊语和纯数学在他的眼中是在大学能够学习的最高尚的科目。他从远处敬仰教授希腊语的教师，他无法选他们的课：纸草学家安东·帕普，翻译索福克勒斯[④]的莫里斯·波普；评论赫拉克利特[⑤]的毛

---

①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② 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诗人。
③ 博多尼（1740—1813），设计和改进活字字体的意大利印刷家。
④ 索福克勒斯（前496?—前40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
⑤ 赫拉克利特（前540?—前480?），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辩证法奠基人之一。

里茨·海姆斯特拉。他们和纯数学教授道格拉斯·西尔斯一起存在于一个崇高的王国之中。

尽管他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他拉丁语的成绩还是不好。但是使他每一次都一败涂地的是古罗马史。指派来教古罗马史的教师是一个面色苍白、愁眉苦脸的年轻的英国人,他真正的兴趣在迪格尼斯·阿克里塔斯[1]身上。必修拉丁语的法律系学生感觉到了他的弱点所在,折磨起他来。他们迟来早走;他们扔折叠的纸飞机;他们在他讲课的时候因窃窃私语而造成喧哗;当他讲出一句毫无生气的俏皮话时,他们轰然大笑,用脚大声蹬地,不肯停下来。

实情是,他和法律系的学生一样,对康茂德[2]统治时期小麦价格的涨落感到枯燥乏味,也许对他们的讲课教师也一样。没有事实就没有历史,而他从来就缺乏事实头脑:考试到来的时候,当要求他就帝国末期是什么引起了什么提出自己的想法时,他苦恼地瞪着面前一个字也没有写的空白卷子。

他们读塔西佗[3]著作的译本:对帝王肆无忌惮的暴行的枯燥叙述里,只有无法解释的句子一句紧赶一句地匆忙暗示其中具有讽刺的意味。如果他想成为诗人,他应该学习爱情诗人卡图卢斯[4],他们在导师指导课上正在翻译他的作品;但是,真正吸引他的是历史学家塔西

① 迪格尼斯·阿克里塔斯,拜占廷英雄,在民谣和史诗中歌颂了他捍卫拜占廷帝国的事迹。
② 康茂德(161—192),177—192年间的罗马皇帝,实行暴虐统治。
③ 塔西佗(55?—120?),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历史学家。
④ 卡图卢斯(前84?—前54?),古罗马抒情诗人。

佗,他的拉丁文难得他无法读懂原文。

他按照庞德的推荐,已经读了福楼拜的作品了,先是《包法利夫人》,后来是福楼拜关于古迦太基的小说《萨朗波》;他严格地抑制自己不去读维克多·雨果也是由于庞德的影响。庞德说雨果是个夸夸其谈的人,而福楼拜将诗歌的严格的、宝石工匠式的艺术带进了散文写作之中。从福楼拜先是诞生了亨利·詹姆斯,然后是康拉德和福特·马多克斯·福特[1]。

他喜欢福楼拜的作品, 特别是作品中爱玛·包法利这一人物,她以自己的黑眼睛、永无休止的纵欲和她的乐于委身使他完全处在了她的支配之下。他很想和爱玛上床,听她脱衣服的时候那条著名的腰带发出蛇一般的嘶嘶声。但是庞德会赞成吗?他相信,想和爱玛见面不是钦佩福楼拜的好理由。他怀疑自己的鉴赏力中仍然有某种腐化的东西,某种济慈式的东西。

当然,爱玛·包法利是一个在小说中创造出来的虚构人物,他永远不会在大街上碰见她。但是爱玛并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她来之于作者实际存在的经历,后来在艺术之火中得到了升华。如果爱玛有一个或者好几个原型的话,那么可以因此认为,像爱玛和爱玛的原型这样的女人在现实世界中应该是存在的。即使不是这样,即使现实世界里没有很像爱玛的女人,那也一定有许多女人在读了《包法利夫人》

---

①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1873—1939),英国作家,著有小说《检阅结束》四部曲和《好兵》等,曾主编文学杂志《英国评论》、《大西洋两岸评论》。

后受到了如此强烈的影响,被爱玛迷住,变成了她的不同变体。她们可能不是真正的爱玛,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她们是爱玛的活化身。

他的雄心是在出国前把一切值得读的书都读完，这样他到欧洲时就不会是个外省的土包子了。他依赖艾略特和庞德作为阅读的指路人。根据他们的意见,他看也不看一眼地就把一架架司各特、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梅瑞狄斯的作品靠了边。出自十九世纪的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东西也都不值一顾。俄国可能产生了几个有意思的巨人，但是作为艺术家俄国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教别人。十八世纪以来的文明完全是英法文明。

另一方面,古代有一些小块的高度文明地区是不敢忽视的:不仅雅典和罗马,还有瓦尔特·封·德尔·福格威德[①]的德国,阿尔诺·达尼埃尔[②]的普罗旺斯,但丁和圭多·卡瓦尔坎蒂[③]的佛罗伦萨,更不用说唐代的中国、莫卧尔时代的印度,以及穆拉比人[④](英语为“阿尔摩拉维德人”)的西班牙了。因此,除非他学会中文、波斯文和阿拉伯文,或者至少学到能够借助注释阅读他们的经典作品的程度，他也就是个没有开化的人。他上哪儿去找时间呢?

---

① 封·德尔·福格威德(1170?—1230?),奥地利吟游诗人,对中世纪德语文学有巨大贡献。

② 达尼埃尔(创作时期1180—1200),法国普罗旺斯语诗人,以及一种韵律复杂难懂的诗歌体的大师,对但丁有极大的影响。

③ 卡瓦尔坎蒂(1255?—1300),意大利诗人,“温柔的新体”诗派的主要人物之一,诗名仅次于但丁。

④ 穆拉比人,十一至十二世纪在西北非和穆斯林西班牙建立了帝国。

在英语课上，他一开始学得不怎么样。文学导师是个名叫琼斯先生的年轻的威尔士人。琼斯先生新来南非，这是他第一个像样的工作。法律系的学生来上课只是因为英语和拉丁语一样是必修课，他们立刻就嗅出了他没有把握：他们当着他的面打哈欠，装傻充愣，模仿他说话，直到有时候把他搞急了。

他们的第一个作业是就安德鲁·马韦尔[①]的一首诗写一篇评论性分析。虽然不很清楚所说的评论性分析的确切意思是什么，他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写。琼斯先生给了他个三分，在记分制上，三分并不是最低的分数，还有三减，更别说各种类别的四分了——但三分不是一个好分数。一些学生，包括法律系的学生，得了二分，甚至还有仅有的一个得一减的[②]。尽管他们可能对诗歌不感兴趣，他的这些同学却知道些什么他不知道的东西。可这是些什么东西呢？怎样才能学好英语课程呢？

琼斯先生，布赖恩特先生，威尔金森小姐：他所有的这些教师都很年轻，而且在他眼里似乎很无助，默默地忍受着法律系学生的迫害，希望他们自己会逐渐厌烦而收敛一些。至于他本人，他对他们的境况不感到有什么同情。他希望从教师那里得到的是权威，而不是表现出弱点来。

从琼斯先生上课以来的三年中，他的英语课程的分数缓慢地有所提高。但是他从来没有成为班上的尖子，在某种意义上，他总是在

---

① 马韦尔(1621—1678)，英国玄学派诗人。

② 此处分数是一希腊字母标出的，一分是第一个字母“阿尔法”，二分是“贝塔”，三分是“伽玛”，这种评分方式，一分为最高分。

挣扎之中，拿不准学习文学应该是怎样的。和文学批评相比，英语的语言分析方面倒是个调剂。至少在古英语的动词变化或中古英语的发音变化上，你还明白是怎么回事。

现在在大学四年级，他选了盖伊·豪沃思教授开的早期英国散文作家的课。他是惟一的学生。豪沃思有枯燥的老学究的名声，但是他并不在乎这一点。他对老学究没有意见。比起爱卖弄的人来，他宁可要老学究。

他们每周在豪沃思的办公室上一次课。豪沃思大声读讲课稿，他记笔记。讲过几次后，豪沃思干脆把讲课稿借给他拿回家自己看。

讲课稿是用色带已经很淡的打字机在脆而发黄的纸上打出来的，来自一个似乎存有包括了从奥斯丁到叶芝间的每一个英语作家的文档的橱柜里。要想成为英语系的教授是不是必须这样做：阅读所有被社会承认的作家，就每一个作家写一篇讲稿？这要吞噬掉一个人多少年的生命？这对一个人的精神会有什么影响？

豪沃思是个澳大利亚人，似乎对他产生了好感，他不明白是什么原因。就他而言，虽然他说不上喜欢豪沃思，但确实对他的不善交际，对他认为南非学生丝毫不关心他对盖斯科因[1]或黎里[2]或莎士比亚的看法的错觉产生出了关切保护之心。

学期的最后一天，上完最后一课后，豪沃思对他提出了一个邀

① 盖斯科因(1525—1577)，英国诗人、剧作家。

② 黎里(1554?—1606)，英国散文家、剧作家。

请："明天晚上到我家里来一起喝一杯。"

他服从了，但是心里直打鼓。除了对伊丽莎白时代的散文家有过交流之外，他没有话可对豪沃思讲。此外，他不爱喝酒。就连葡萄酒，在喝了第一口以后他都觉得是酸的，酸而烈，令人不快。他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装出欣赏这东西的样子来。

他们坐在公园区豪沃思家昏暗的、天花板很高的起居室中。似乎只邀请了他一个人。豪沃思谈到澳大利亚诗歌，谈到肯尼思·斯莱塞①和A.D.霍普②。豪沃思太太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又一阵风似的走了出去。他感觉到她不喜欢他，觉得他是个过分拘谨的人，缺乏对生活乐趣的享受，缺乏机敏应答的才能。莉莲·豪沃思是豪沃思的第二任妻子。无疑当年她是一个美人，但是现在只不过是一个两腿细长、脸上粉搽得太厚的矮胖妇人。据说她还是一个酒鬼，喝醉以后总爱出洋相。

真相显示出来了，原来请他来是有目的的。豪沃思夫妇要出国六个月。他有准备住在他们家里照看房子吗？没有房租，没有账单，几乎没有什么任务。

他当时就同意了。他们向他提出来，他感到很荣幸，即使仅仅是因为他看上去沉闷可靠。而且，如果他退掉了在莫布雷的公寓，就能够更快地存够到英国去的一张船票钱。再说这房子——在山坡下部的一所布局凌乱的大宅子，有幽暗的走廊和散发着霉味的、没有人住

---

① 斯莱塞（1901—1971），澳大利亚诗人、记者。

② 霍普（1907— ），澳大利亚诗人，以哀歌和讽刺诗而著名。

的房间——有着自己独特的魅力。

有一个难题。第一个月他得和豪沃思家的客人合住,客人是新西兰来的一个女人和她三岁的女儿。

新西兰来的女人结果又是一个酒鬼。他搬进去以后不久,她半夜里转悠进了他的房间,上了他的床。她拥抱他,紧搂着他,醉醺醺地吻他。他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不喜欢她,对她没有任何欲望,对她用松弛的嘴唇寻找他的嘴感到非常厌恶。先是一阵冷战传遍全身,然后感到恐慌万状。“不!”他大叫,“走开!”他把自己紧紧地缩成了一团。

她摇摇晃晃地爬下了床。“杂种!”她嘶嘶地骂着,走了。

他们继续合住在这所大房子里,直到月底,互相回避,留神听是否有地板的吱咯声,偶然碰上也是把目光转开。他们干蠢事出了自己的丑,但是至少她是个不顾一切的蠢人,这是可以原谅的,而他是一个假正经,一个样子货。

他此生还从来没有喝醉过酒。他憎恶醉酒。他提早离开聚会,为了躲避喝多了的人的结结巴巴的无聊谈话。在他看来,醉酒驾车的判刑应该加倍而不是减半。但是在南非,人们宽宏大量地看待在酒精作用下干出来的每一件过火行为。农场主可以将劳工鞭打致死,只要他们是喝醉的时候干的。丑陋的男人可以把自己强加于女人,丑陋的女人主动勾搭男人;如果你拒绝,你就没有按游戏规则办事。

他读过亨利·米勒[①]的作品。如果一个酒醉的女人溜上了米勒的

① 亨利·米勒(1891—1980),美国小说家,因露骨描写性生活,其作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在英美被列为禁书。

床，他们会通宵性交，当然还有喝酒。如果亨利·米勒仅仅是一个好色之徒，一个只要满足欲望什么都行的怪物，完全可以对他置之不理。但是亨利·米勒是个艺术家，他写的故事，尽管可能让人感到难以容忍，而且说不定充满了谎言，却是一个艺术家生活的故事。亨利·米勒描写了三十年代的巴黎，一个艺术家和热爱艺术家的女人的城市。如果女人对亨利·米勒勾搭献媚，那么，她们，在细节上可能稍有变化，必定也对在那些年生活在巴黎的埃兹拉·庞德、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欧内斯特·海明威以及所有其他伟大的艺术家，更不用说巴勃罗·毕加索了，勾搭献媚过。一旦他到了巴黎或伦敦，他该怎么办？坚持不按游戏规则办事吗？

除了对酒醉的憎恶之外，他还憎恶形体的丑陋。当他读维永[①]的《遗言集》时，脑子里想到的只是制头盔女工听起来是多么丑陋，满脸皱纹，从不梳洗，口出恶言。如果要做个艺术家，就必须不管什么女人都得爱吗？一个艺术家的生活需要他为了体验生活的缘故和任何人、每一个人睡觉吗？如果你在性方面很挑剔，你就是拒绝生活吗？

另一个问题：是什么使新西兰来的玛丽认为值得和他上床？仅仅是因为他在那儿，还是她从豪沃思那儿听说了他是个诗人，未来的诗人？女人爱艺术家，因为艺术家内心燃烧着激情的火焰，这火焰吞噬了一切，然而说起来似乎矛盾的是，也使它触及的一切获得新生。当她溜上他的床的时候，玛丽必定认为她将被艺术的火焰吞卷，经受语

① 维永（1431?—1463以后），法国最伟大的抒情诗人之一。

言无法形容的狂喜。相反，她却发现自己被一个惊慌失措的男孩推了出去。肯定，她会用某种方法报复他。肯定，她的朋友豪沃思夫妇会从她写给他们的下一封信中读到这件事的一种说法，会使他看上去像个傻瓜。

他知道，因为丑陋而谴责一个女人在道德上是卑鄙的。但是幸运的是，艺术家不必是道德上值得钦佩的人。要紧的只是他们创造出伟大的艺术来。如果他的艺术将出自他更为卑劣的一面，那么就那样吧。正如莎士比亚不厌其烦地说，花在粪堆上长得最好。即使是亨利·米勒，他把自己表现成如此坦率的一个人，一个随时准备和不论什么体形什么身材的女人做爱的人，也有足够的谨慎，隐瞒可能存在的自己的阴暗面。

正常人发现要坏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正常人在感到坏品性涌上内心的时候，会喝酒、骂人、使用暴力。对他们来说，坏品性就像发烧，他们要把它赶出体外，他们要回到正常状态。但是艺术家不得不容忍发烧，不管其性质是好还是坏。使他们成为艺术家的正是这种发烧；必须保持这种发烧状态。这就是为什么艺术家永远不可能全身心地出现在世人面前，他们的一只眼睛永远要投向自己的内心。至于蜂拥着跟在艺术家身后的女人，不能完全相信她们。因为正如艺术家的灵魂是火焰、发烧，渴望被火舌吞卷的女人与此同时会尽一切力量降低温度，把艺术家降到共同的水平上来。因此，在爱女人的同时必须抵制她们。不能允许她们和火焰接近到能够将火焰扑灭的程度。

第四章

在一个完美的世界里，他将仅仅和完美的女人睡觉，具有完美的女性气质的女人，然而在内心深处有着某种隐秘，能和他隐秘的自我相呼应。但是他并不认识这样的女人。杰奎琳——她内心深处如果有什么隐秘的话，他没有能够察觉出来——毫无警告就不再来看他了，他明智地没有试图去弄清原因。所以他得凑合和别的女人一起——事实上和还不是成年女人的女孩一起。她们可能根本还没有真正的内心世界，或者没有值得一提的内心世界：很不情愿地和男人睡觉的女孩，因为她们是被说服这样做的，或者因为她们的朋友和男人睡觉，她们不愿落在后面，或者因为有时候这是能够保住男朋友的惟一办法。

他把其中的一个搞怀孕了。当她打电话告诉他这个消息的时候，他感到十分惊讶，不知所措。他怎么可能使人怀孕呢？在某种意义上，他清楚地知道是怎么回事。一个事故，匆忙，慌乱，这样的狼狈处境从来没有进入他读过的小说之中。然而与此同时他无法相信此事。在他的心里，他觉得自己只有八岁，最多十岁。一个小孩子怎么可能做父

亲呢?

也许这不是真的,他对自己说。也许像那种你肯定自己不会及格的考试,然而当结果出来时发现你终究考得还不算坏。

可是事情不是这样的。又来了一个电话。女孩子用就事论事的口气对他说她去看了医生。她稍稍停顿了一下,但足够使他接受这个机会开口。他可以说:“我会支持你。”他可以说:“交给我来处理。”但是当支持她在现实生活中的含义使他充满了不祥的预感的时候,当他全部的冲动是扔下电话逃走的时候,他又怎么能够说他会支持她呢?

停顿结束了。她接着说,她有一个能够处理这个问题的人的名字。她也相应地预约了第二天去。他打算开车把她送到约好的地方,事后把她送回家吗?因为人家劝告她说,完事以后她不适合开车。

她的名字是萨拉。她的朋友叫她萨莉,一个他不喜欢的名字。这使他想起这行诗:“请到萨莉花园来。”究竟什么是萨莉花园?她来自约翰内斯堡,来自那样一种郊区,那儿的人星期日骑着马在庄园里四处慢跑,相互大声说“太棒了”。而戴着白手套的黑人仆役给他们端饮料。骑马慢跑、摔伤但不哭的童年时代使萨拉成了一个好汉。他能够听见她在约翰内斯堡的一伙人说:“萨尔是个真正的好汉。”她并不漂亮——骨架子太结实,气色太好——但是她彻头彻尾地健康。她不装假。现在灾难临头,她不躲在房间里假装没事,相反,她弄明白了需要弄明白的一切——在开普敦怎样去做人工流产——并且做了必需的安排。事实上,她使他感到无地自容。

他们开着她的小车到了伍德斯托克,停在了一排一模一样的半

独立式小住宅前面。她下车，敲了敲其中一所房子的门。他没有看见是谁开的门，但是除了做人工流产的医生本人，不可能是别人。他想象做人工流产的人是染头发，脸上化的妆厚得结了块，手指甲不怎么干净的邋遢女人。他们给女孩子一杯纯杜松子酒，让她躺下，然后用一根金属丝在她体内进行某种难以启齿的操作，某种牵涉到钩和拽的操作。他坐在车子里，感到不寒而栗。谁会猜想到，在这样一所花园里开着绣球花，还有一尊石膏土地神的普通的房子里，竟然发生着这样可怕的事情！

半个小时过去了。他越来越紧张。他能够做到要求他做的事吗？

然后萨拉出现了，门随后就关上了。她缓慢地、带着专注的神情向汽车走来。当她走近一些的时候，他看见她脸色苍白有汗。她没有说话。

他开车把她带到豪沃思的大宅子里，安顿在俯瞰桌湾和港口的卧室里。他要给她茶，给她汤，可是她什么也不想吃。她带了一只小提箱来，带来了自己的毛巾，自己的床单。她把一切都想到了。他只需要在附近，如果出什么事有所准备。指望他的不多。

她要一条热毛巾。他把一条毛巾放进电烘箱里。拿出来有一股烧焦的气味。等他把毛巾拿到楼上，已经不能算热了。但是她把毛巾放在了肚子上，闭上了眼睛，似乎觉得舒服了一些。

每隔几个小时她服用那个女人给她的一片药，然后喝水，一杯又一杯。其余时间她闭着眼睛躺在那里，忍受着疼痛。她意识到他的神经质，将她体内是什么情形的证据——血污的垫子和别的什么东

西——藏起来不让他看见。

“你怎么样？”他问道。

“很好。”她低声说。

他不知道如果她不再是很好，他该怎么办。人工流产是非法的，但是非法到什么程度？如果他叫一个医生来，医生会把他们报告给警察吗？

他睡在她床边的一个床垫上。作为护士他一点用处也没有，比没有用处还要糟。他做的事情事实上不能称为护理，仅仅是补过，愚蠢而徒劳无益的补过。

第三天早晨，她出现在楼下书房门口，苍白，摇摇晃晃，但是穿戴好了。她说她准备回家了。

他开车把她送到了她的住处，带着小提箱和想来是装有血污的毛巾和床单的洗衣袋。“你想要我呆一会儿吗？”他问道。她摇了摇头。“我会很好的。”她说。他吻了吻她的面颊，步行回家。

她没有发出责备之词，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她甚至自己支付了人工流产的费用。事实上，她在如何行事上给他上了一课。至于他嘛，他不能否认自己的表现很不光彩。他给她的那点帮助是怯懦的，而且更糟的是，是无能的。他祈望她永远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他的思想不断回到她身体里被摧毁掉的东西上——那个小肉囊，那个弹性的胎儿模型。他看见这个小家伙在伍德斯托克那所房子的抽水马桶里被冲走了，在迷宫般的下水道里翻滚而下，最后被抛到浅水处，在突然出现的阳光中眨巴着眼睛，在要将它冲刷到海湾里去

的水浪中挣扎。他不想让它活着，现在他又不想让它死去。然而，即使他跑到海滩去，找到了它，把它从海中救出，他将拿它怎么办呢？带回家，把它放在棉花里保持温暖，努力让它长大？仍然是一个孩子的他怎么能够养育孩子呢？

他感到茫然。他自己才刚刚进入世界，而已经有死亡记到了他的名下。他在大街上看到的人中，有多少人像脖子周围挂着婴儿鞋那样带着对死去孩子的记忆？

他不愿再见萨拉了。如果他能够独自一个人，他还有可能恢复，回到他原来的状态。但是现在抛弃她太可耻了。所以他每天到她那儿去，坐在那里握住她的手，呆上适当的一段时间。如果他没话可说，那是因为他没有勇气问她，她身上、体内发生着什么事。是不是和生病一样，他心里琢磨，她现在正在从中恢复，还是像截肢，永远不能从中恢复过来？人工流产和流产之间，以及和书里面称之为失去一个孩子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在书里面，失去孩子的女人把自己关闭在世界之外进入哀悼。萨拉是否还会进入一段哀悼期？而他又怎样呢？他也要哀悼吗？如果要哀悼，该哀悼多长的时间？哀悼会结束吗？还是在哀悼后的你和哀悼前一样？还是永远哀悼在伍德斯托克外的海浪上浮动的那个小小的东西，像从船上落水而没有人注意到的小小的服务员？哭泣呀，哭泣呀！小服务员叫喊着，他既不肯沉下去，也不肯停止叫喊。

为了多挣钱，他在数学系增加了一个下午的辅导。参加辅导的一年级学生可以自由地提实用数学和纯数学方面的问题。他名下只学

过一年实用数学，比他应该帮助的学生也多了解不了多少，每个星期他都得花上好几个小时备课。

尽管他一心都陷在自己个人的忧虑上，但还是不可能看不见国家在骚动之中。非洲人而且只有非洲人需要遵守的通行证法的执行抓得更紧了，到处都爆发了抗议示威。在德兰士瓦警察向人群开枪，然后疯狂地继续对着逃跑的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后背开枪。这事自始至终使他感到厌恶：法律本身；流氓打手警察；拼命喊叫为谋杀者辩护、谴责死者的政府；以及报纸，吓得不敢站出来说明只要长着眼睛的人都能看得见的事实。

在沙佩维尔[1]大屠杀以后，一切都和以前不一样了。即使在平静的好望角省，也有罢工和游行。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有游行，就有持枪的警察在周边守候，等待有个借口好开枪。

一个下午，当他正在上辅导课的时候，形势发展到了紧急关头。辅导课的教室很安静，他正在书桌间走动，检查学生的指定练习做得怎么样，尽力帮助有困难的人。门突然打开了，一个高级讲师大步走了进来，敲着桌子。"请注意！"他大声说道，声音里带有一丝不安的沙哑，脸上通红。"请放下笔，注意听我讲话！就在此刻，在德瓦尔大道上有工人在游行。为了安全的缘故，叫我来宣布，在得到进一步的通知前，谁也不许离开校园。我重复一遍：谁也不许离开。这是警方的命

① 沙佩维尔，南非东北部城镇，1960年3月南非当局在此血腥镇压示威的黑人，七十多人被杀害。

令。有问题吗？”

至少有一个问题，但是这不是提出来的时候：当一个人不能平静地给学生上数学辅导课的时候，这个国家到了什么地步了？至于说警方的命令，他根本不相信警察封锁校园是为了学生的缘故。他们封锁校园，为的是使这个臭名昭著的左倾思想温床的大学的学生不能参加游行，就是这么回事。

没有希望把数学辅导继续下去了。教室里一片嗡嗡的谈话声，学生们已经拿起书包往外走了，他们急于看看出了什么事。

他跟随人群到了在德瓦尔大道上方的堤坝上。所有的交通都被中止了。游行的人们排成十到二十人的很宽的队伍蜿蜒从伍尔萨克路前来，然后向北拐上了公路。他们多数是穿得很邋遢的男人——工作服、军队的剩余大衣、毛帽子——有的拿着手杖，所有的人都默默地走得很快。放眼望去，看不见队伍的头。如果他是警察，他会非常害怕。

“是泛非主义者大会。”附近一个混血人种的学生说。他的眼睛发亮，脸上一副急切的神情。他说对了吗？他怎么会知道？有什么应该认得出来的标志吗？泛非主义者大会不像非洲人国民大会，要更为凶险。非洲是非洲人的！泛非主义者大会说。把白人赶到大海里去！

成千上万的人，队伍曲折地向山上行进。看上去不像军队，但是它就是军队，一支在号召下突然从好望角低洼的荒原中集结起来的军队。一旦他们进入到城市之中，他们会干什么？不管他们要干的是什么，在这片国土上没有足够的警察来制止他们，没有足够的子弹来打死他们。

在他十二岁时，他被塞进一辆挤满了小学生的公共汽车里，拉到阿德利街，在那儿发给他们橙白蓝三色的纸旗，告诉他们在彩车队列经过的时候挥舞旗子（里贝克[1]和他穿着素净的自由民服装的妻子；带着火枪的移民先驱；克留格尔[2]）。三百年的历史，三百年在非洲大陆一端的基督教文明，政治家们在他们的演讲中说：让我们把感谢奉献给上帝。现在，就在他的眼前，上帝收回了他给予保护的手。在山的阴影里他正在目击历史被还原。

在他周围的一片寂静中，在这些整洁的、穿着入时的龙德博斯男子高级中学和主教学院的产品之间，在这些半个小时前还在忙着计算矢角，梦想着以土木工程师为事业的青年中，他能够感觉到同样的因惊恐而生的震动。他们原期望来此欣赏一个表演，私下笑话一番乡下人的队伍，而不是来看这个令人生畏的大集结。他们的这个下午算是给毁了，现在他们只想回家去，来杯可口可乐和一份三明治，忘掉发生过的事情。

而他呢？他也一样。明天船还会照样开吗？——这是他惟一的念头。我一定要在还来得及的时候离开这儿！

第二天，在一切结束、游行的人回家以后，报纸才找到了谈论此事的说法。他们称之为发泄被压抑的怒气，紧随沙佩维尔事件之后的许多抗议游行之一。他们说，由于警察的明智（终于有这么一次）和游

① 里贝克（1591—1652），荷兰探险家，1652年建立开普敦城。

② 克留格尔（1825—1904），南非布尔人（荷兰裔南非人），军事家、政治家，曾率布尔人在南非北部德兰士瓦建国，并任总统。

行领导人的合作而平息下来。他们说，应该建议政府要加以警惕关注。就这样，他们轻描淡写地报道了这个事件，使它显得不像实际发生的那么严重。他并没有受骗。只要一声口哨，同样的人组成的大军就会从好望角低洼的荒原中的棚屋和临时工房里涌现，比过去更为强大，人数更多。当你并不相信你支持的主张时，反抗他们能够有什么希望？

还有防卫军的事情。他中学毕业的时候，他们在每三个白人青年中只征召一个人去接受军事训练。他幸运地没有被征。现在这一切都在改变之中。出了新规定。任何时候他都可能在信箱里发现服兵役的征召通知。要求你在某日上午九时到要塞报到。只带盥洗用具。在德兰士瓦某处的沃尔特克柯胡格特是他听说得最多的训练营。从好望角省征召的新兵就是被送到远离家乡的这个地方来加以制伏的。一个星期之内他就可能发现自己在沃尔特克柯胡格特的带刺铁丝网里面，和暴徒般的布尔人住在一个帐篷里，吃罐头牛肉，用跳羚牌收音机听约翰尼·雷的歌。他可受不了，他会割腕。他面前只有一条路：逃走。但是不拿到学位他怎么能逃走呢？这会像没有衣服，没有钱，没有（这个对比的出现是比较勉强的）武器就出发进行一次漫长的旅行，一次毕生的旅行一样。

第五章

已经很晚了,过了午夜了。他睡在朋友保罗位于伯尔塞斯公园的卧室兼起居室的沙发上,钻在自己从南非带来的褪了色的蓝睡袋里。在房间的另一头,保罗在真正的床上已经开始打鼾了。透过窗帘的缝,带有些许紫色的钠黄色夜空十分刺目。虽然他用一个垫子盖住了脚,脚还是冰冷的。没关系:他在伦敦了。

在世界上有两个,也许三个地方,在那里生活可以达到极致:伦敦,巴黎,也许还有维也纳。首先是巴黎:爱情的城市,艺术的城市。但是要住在巴黎,你得上过那种教法语的上层阶级的学校。至于维也纳,维也纳是回来收回他们天生的权利的犹太人的:逻辑实证论,十二音音乐,心理分析。剩下的只有伦敦了,南非人在这里不需要身份证件,这里说英语。伦敦可能冷漠,错综复杂,寒冷;但是在它令人望而生畏的高墙后面,男人和女人在忙着写书、绘画、创作音乐。由于那著名而令人钦佩的英国式的矜持,你每天在街上从他们身边走过但猜不到他们的秘密。

他和保罗合用卧室兼起居室，有一个房间和附加的有煤气炉和冷水洗涤槽的小地方（楼上的洗澡间和抽水马桶间供整幢房子的人用），为此他每星期付给保罗两英镑。他从南非带来的全部积蓄一共是八十四英镑。他必须马上找到工作。

他到伦敦郡政会的办公室去，在临时接替教师的名单上填上了自己的名字，这是在提前很短的时间接到通知就随时能够填补空缺的教师。指派他到地铁北线最头上的巴尼特的一个现代中学[①]去面谈。他的文凭是数学和英语专业的，校长要他教社会学，此外还要每周两个下午指导游泳。

"可是我不会游泳。"他提出反对。

"那你只好去学了，是不是？"校长说。

他胳膊下夹着一本社会学的教科书离开了校园。他有周末的时间可以准备他的第一节课。等他到了车站的时候，他已经在咒骂自己接受了这个工作。但是他实在胆小得可以，竟不敢走回去说他改主意了。他在伯尔塞斯公园的邮局把课本寄了回去，附了一个条子："未能预见的意外情况使我无法承担这一职务。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歉意。"

《卫报》上的一条广告让他跑了一趟罗萨姆斯特德，这是伦敦郊外的一个农业站，他大学教材之一的《统计学实验规划》的作者霍尔斯特德和麦金太尔曾经在那里工作过。在参观了站里的花园和温室后的面谈进行得很顺利。他谋求的职位是低级实验官员，他得知其职

---

① 现代中学，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种中等学校，入学对象是考不进文法学校和技校的学生。

责包括实验栽培的布局，记录不同栽培方法的产量，然后在站里的计算机上分析数据，一切都在一个高级官员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农活由在农业官员督导下的园艺工人干，不会指望需要他弄脏手。

几天以后来了一封信，确认给他这份工作，年薪六百英镑。他抑制不住他的高兴劲。多么成功的一招！在罗萨姆斯特德工作！在南非的人不会相信的！

存在着一个问题。信的结尾写道："可以在村子里安排住宿，也可以在市建住房区安排。"他回信说他接受这份工作，但是情愿继续在伦敦居住。他将乘公交车到罗萨姆斯特德去上班。

他接到了人事办公室的一个电话，答复说乘公交车上下班不现实。给他的不是有固定钟点的坐办公室的工作，有的早上他需要很早开始工作，而有的时候他不得不干到很晚，或者在周末也需要工作。因此他得和所有别的官员一样住在离站很近的地方。他是不是重新考虑一下他的立场，把最后的决定通知他们？

他满心的喜悦一下子就消失了。如果他必须被分配到离伦敦多少英里之外的市建住房区去住，天麻麻亮就起床去量豆类作物的高度，那么大老远地从开普敦到伦敦来还有什么意义呢？他想要参加罗萨姆斯特德的工作，想要找到能够用得上他多年努力苦学的数学的地方，但是他也想要参加诗歌朗诵会，接触作家和画家，有点风流韵事。他怎么可能使罗萨姆斯特德的人——抽烟斗穿花呢上装的男人，有丝一样的长发、戴的眼镜像猫头鹰的眼睛一样的女人——理解这些呢？他怎么能够在他们面前说出像爱、诗歌这样的词呢？

然而他怎么能够拒绝这个工作？一份真正的工作眼看就要到手了，而且还是在英国得到工作。他只需要说一个字，行，就可以写信给他的母亲，把她等待听到的消息告诉她，那就是，她的儿子有了薪水不错的体面的工作。然后她就可以打电话给他的父亲的姐妹们，向她们宣布："约翰在英国当科学家了。"这将最终使她们停止抱怨和嘲笑。一个科学家：还有什么能比这个更为坚实可靠呢？

他向来缺乏的就是坚实可靠。这是他惟一的致命弱点。聪明他是足够的了（尽管不如他母亲认为的那么聪明，不如他自己曾一度认为的那么聪明）；他从来没有坚实可靠过。如果罗萨姆斯特德不能立刻使他坚实可靠，至少能给他一个职称，一间办公室，一个外表。低级实验官员，然后有一天成了实验官员，高级实验官员：毫无疑问，在这样突出可敬的盾牌后面，他将能够私下偷偷地继续他那把经历变成艺术的工作，他天生是为了这个工作才来到这个世界上的。

这是去农业站的理由。不去农业站的理由是它不在伦敦这个浪漫之都。

他给罗萨姆斯特德去了一封信。他说，经过慎重思考，考虑到所有情况，他认为最好还是谢绝。

报纸上充满了招聘计算机程序编制员的广告。建议最好有理科学位，但是并不是必要条件。他听说过计算机程序编制，但是并不清楚究竟是什么。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计算机，只有在动画片里看到过。在动画片里，计算机是往外吐出一卷卷纸的盒子样的东西。在南非，他没有听说过有计算机。

他对IBM[①]的广告作出了回应，因为IBM是最大最好的公司，然后穿上了在离开开普敦之前买的一套黑西装去参加面谈。IBM来和他面谈的是一个三十几岁的男人，也穿了自己的一套黑西装，但是剪裁更简洁时髦。

接见他的人想知道的第一件事是他是不是永远离开南非了。

是的，他答道。

为什么？接见他的人问。

"因为那个国家要发生革命了。"他回答说。

片刻的沉寂。革命：也许在IBM的会客厅里，这不是一个合适的字眼。

"你觉得，"接见者问他，"这个革命会什么时候发生？"

他的回答是现成的："五年内。"沙佩维尔事件以来大家都是这么说的。沙佩维尔标志着白人政权、这个越来越不顾一切的白人政权的结束的开始。

面谈后让他做了一个智商测验。他一向喜欢智商测验，测的结果总是很好。一般说来，他在测验、考查、考试中的表现要优于现实生活中的表现。

几天之内，IBM提供给他一个实习程序编制员的工作。如果在培训课上他表现得好，然后又通过了试用期，就能够先做一个正式的程序编制员，然后有一天成为高级程序编制员。他将在从伦敦西区中心

① IBM，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地带的牛津街岔出去的纽曼街上IBM的数据处理局开始他的事业。上班时间是上午九点到下午五点。起薪是七百英镑一年。

他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所有条件。

就在同一天，他在伦敦地铁里经过一块布告牌，是个招聘广告。欢迎申请实习车站领班的工作，年薪七百英镑。要求最低教育程度为中学毕业，最低年龄为二十一岁。

英国所有工作的工资都是一样的吗？他心里想。果真如此的话，要大学的学位有什么用？

在程序编制课上他发现自己和另外两个接受培训的人——一个是新西兰来的相当漂亮的女孩，另一个是脸上长了很多粉刺的伦敦青年——以及十来个IBM的客户、商人在一起。按理，他应该是这帮人中最棒的，他，也许还有那个新西兰女孩，她也有数学学位；但是事实上他需要很费劲地去了解课上说的是什么，笔头练习做得很糟糕。第一个星期末他们进行了笔头测验，他差点通不过。教员对他很不高兴，毫不犹豫地说出了他的不悦。他现在处身于商业世界之中，他发现，在商业世界你不需要客气。

程序编制中有点什么东西使他感到困惑，可是，即使是班上的商人都没有感到困难。他幼稚地认为计算机程序编制是有关将符号逻辑和集合论转变为数码代码的方法。可是课上讲的全是关于存货清单和外流，关于客户甲和客户乙。存货清单和外流是什么，它们和数学有什么关系？他还不如做个把卡片进行分类整理的小职员；他还不如做个实习车站领班。

第三个星期末他考了最后一次笔试,成绩平平地通过了,得到了去纽曼街工作的资格。在那儿,在一个还有另外九个年轻的程序编制员的办公室里分配给了他一张桌子。所有的办公家具都是灰颜色的。他在书桌抽屉里发现了纸、一把尺子、铅笔、削铅笔刀和一本很小的黑色塑料封面的约会登记簿。封面上是用厚实的大写字母写的"思考"二字。主管的桌子在大办公室外面的一个小隔间里,桌上有一块写着"思考"的牌子。"思考"是IBM的座右铭。人家要他明白,IBM的独特之处就是它坚定不移地笃信思考。雇员有责任在所有的时间里都进行思考,这样才能实践IBM的创始人托马斯·J·沃森的理想。不思考的雇员不属于IBM,这个公司是商用机器世界里的贵族。在纽约白原的IBM的总部里,它的实验室中进行的具有优势的计算机科学的研究,比世界上所有的大学里所做的计算机科学的研究的总和还要多。白原里的科学家比大学教授工资高,并且为他们提供了能够想象得到的需要的一切东西。作为回报,要求他们去做的只是思考。

虽然在纽曼街局里的工作时间是朝九晚五,他很快就发现,男性雇员在五点时迅速离开工作场所是会招致不满的。要照顾家庭的女雇员五点下班不会受到指责。男人理应至少干到六点钟。如果有急活,他们可能不得不干个通宵,中间有个休息,到小酒店去吃点东西。既然他讨厌小酒店,他干脆就一直干到天亮。他很少在十点钟以前到家。

他在英国,在伦敦;他有一份工作,一份正经的工作,比仅仅是教书强,而且有一份薪金。他摆脱了南非。一切都很好,他已经达到了他

的第一个目标,他应该觉得高兴。事实上,随着时间一周一周地过去,他发现自己越来越痛苦。惊恐会向他袭来,他费力地将其击退。在办公室里,除了金属的平面,没有眼睛可以看的东西。在霓虹灯炫目的没有阴影的强光下,他感到自己的灵魂在受到袭击。办公楼是一个毫无特色的玻璃水泥大厦,似乎散发出一种气体,无色、无味,一直钻进他的血液,使他麻木。他敢发誓,IBM在杀死他,把他变成一具僵尸。

然而他不能放弃。巴尼特山现代中学,罗萨姆斯特德,IBM:他不敢第三次失败。失败就会太像他的父亲了。现实世界在通过IBM这个灰色的、冷酷的机构考验他。他必须锻炼自己坚强地承受一切。

第六章

他摆脱IBM的避难所是电影院。在汉普斯特德的人人电影院，他看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电影，导演的名字是他不熟悉的。他去看了安东尼奥尼[1]电影节的所有电影。在一部名字叫《裂片》的电影中，一个女人在一个日照过度、被遗弃的城市的街道上彷徨。她烦恼不安，痛苦异常。他说不太清楚她为什么痛苦，她的脸什么也没有暴露出来。

女人是莫尼卡·维蒂。莫尼卡·维蒂那完美的腿、性感的嘴唇和心不在焉的神情使他神魂颠倒；他爱上了她。他做梦，梦见在全世界所有的男人中，偏偏他被挑选出来成为她的安慰和慰藉。有人敲他的门。莫尼卡·维蒂站在他的面前，抬起一个手指放在唇前表示不要出声。他走向前去，将她拥入怀中。时间停止了。他和莫尼卡·维蒂成为了一体。

① 安东尼奥尼(1912—　)，意大利电影艺术家。

但是，他真的是莫尼卡·维蒂在寻找的情人吗？他能比她电影里的其他男人更好地平息她的痛苦吗？他不能确定。即使是他为他们俩找到了一间屋子，在伦敦某个安静的、浓雾弥漫的地方的一个秘密隐居处，他猜想她仍然会在凌晨三点钟的时候溜下床，坐在桌前刺眼的孤灯下默默地想心事，被痛苦深深折磨。

莫尼卡·维蒂和安东尼奥尼电影中的其他人物所承受的痛苦是一种他很不熟悉的痛苦。实际上，这根本不是痛苦，而是更为深刻的东西：疑惧。他愿意品味一下疑惧，哪怕只是了解其滋味。但是，尽管他作出很大的努力，还是不能在他心里找到能够看作是疑惧的任何东西。疑惧似乎是一种欧洲式的、完全欧洲式的东西；它尚未找到进入英国的途径，更不用说英国的殖民地了。

《观察家报》中的一篇文章把欧洲电影里的疑惧解释为出自对核毁灭的恐惧；同时也出自上帝死亡后对一切的心中无数。他不相信这说法。他无法相信，在莫尼卡·维蒂满能够呆在旅馆凉爽的房间里被男人求爱的时候，把她打发出去，冒着太阳凶猛的火球走在巴勒莫的大街上的，是氢弹或上帝没有给她指示。无论真正的解释是什么，必定比这要复杂。

疑惧同样也咬啮着伯格曼[1]的人物。这是他们无可救药的孤独的原因。然而《观察家报》在谈到伯格曼的疑惧时，提出不要过于认真地对待它，说有点做作的味道，是和北欧漫长的冬天、酗酒之夜和宿醉

① 伯格曼（1918—　），瑞典著名电影导演。

有关系的一种装模作样。

他开始发现，连人们认为的自由主义的报纸如《卫报》、《观察家报》都对精神生活持很不友好的态度。当他们面对深刻和严肃的事情时，嘲笑起来很快，用句俏皮话就给打发了。只有在孤立的小块地方，像BBC第三套节目，才认真对待新艺术——美国诗歌、电子音乐、抽象派表现主义。现代英国正在变成一个平庸得令人不安的国家，和威廉·亨利[1]时代的英国及埃兹拉·庞德1912年强烈谴责的大排场游行没有什么不同。

那么他在英国干什么？到英国来是犯了一个大错误吗？换地方是不是太晚了？如果，他能设法掌握法语的话，巴黎这个艺术家之都会更相宜些吗？斯德哥尔摩怎样？他猜测，精神上他会觉得在斯德哥尔摩亲切自在。但是瑞典语怎么办？而且，他如何谋生呢？

在IBM里，他不能讲出对莫尼卡·维蒂的幻想，也不能说出自己其余的艺术上的奢望。由于他并不清楚的原因，他被一个名字叫比尔·布里格斯的程序编制员同事当作了哥们。比尔·布里格斯是个矮个子，一脸小疙瘩。他有一个叫辛西娅的女朋友，他打算和她结婚。他期待着能够给在温布尔登一所联立房屋付购房的首付款。其他的程序编制员都用听不出地方口音的文法学校的语音说话，一天开始的第一件事就是翻到《电讯报》的财经版查股票价格；而比尔·布里格斯说话带有明显的伦敦口音，把钱存在建屋互助会的账户上。

---

① 威廉·亨利(1849—1903)，英国诗人、批评家。

虽说他的出身对他并不有利,比尔·布里格斯却没有理由不能在IBM取得成功。IBM是一家美国公司，对英国的阶级等级感到恼火。这正是IBM的长处:各种各样的人都能够达到高位,因为对于IBM来说,惟一重要的是忠诚和艰苦的专心致志的工作。比尔·布里格斯工作努力,他对IBM的忠诚是无可置疑的。不仅如此,比尔·布里格斯似乎理解IBM的更大的目标,理解它在纽曼街的数据处理中心,比他强得多。

IBM向雇员提供午餐券。用一张三先令六便士的午餐券可以吃得不错。他自己喜欢去托特纳姆大院路的莱昂斯啤酒餐馆,在那里,想到凉拌菜自助台去取几次菜都行。但是IBM的程序编制员们更愿意常去夏洛特街的施米特饭店。因此他和比尔·布里格斯一起到施米特店去,吃维也纳炸小牛排或罐焖兔肉。有时为了换换口味,他们到古奇街的雅典娜去吃碎肉茄子蛋。午餐后,如果不下雨,他们在回到办公桌去之前在街上溜达一小会儿。

他和比尔·布里格斯有默契,在谈话中有些话题不提,其范围之广使他惊奇还剩下什么可谈的题目。他们不讨论他们的愿望或更大的抱负。他们对个人生活、家庭和成长经过,对政治、宗教和艺术一字不提。如果不是因为他对英国足球俱乐部一无所知,本来是可以谈足球的。这样一来,他们能谈的只有天气,火车工人罢工,房屋价格,以及IBM:IBM关于未来的计划,IBM的客户和这些客户的计划,在IBM里谁说了些什么。

这使得谈话很单调沉闷,但也有正面作用。仅仅两个月以前,他

是个无知的、在下着毛毛雨的南安普敦码头上岸的乡巴佬。现在他在伦敦市的中心，穿着一样的黑西服，和任何别的伦敦办公室职员没有什么区别，与一个正宗的伦敦人就日常话题交换意见，成功地应付了谈话时所有的礼貌规矩。如果他继续进步下去，注意他元音的发音，很快就不会有人再多看他一眼了。在人群里他可以充作伦敦人了，也许到时候甚至可以充作英国人。

现在他既然有了收入，就能够在伦敦北部牌楼路附近的一所房子里独自租一个房间住。房间在三楼，能够看见水库，有个煤气取暖器和小凹室，里面有煤气炉灶和放食物及碗碟等用品的架子。在一个角落里是煤气表，你放进去一个先令，得到价值一先令的煤气供应。

他的食物没有什么变化：苹果、燕麦粥、面包和奶酪，以及加香料的叫做蔡伯拉特的小香肠，他在炉灶上煎着吃。比起真正的香肠来，他更喜欢蔡伯拉特小香肠，因为这种小香肠不需要冷藏，在煎的时候也不出油。他怀疑在肉末里掺了许多土豆粉。但是土豆粉对人没有害处。

由于他一早就离家，回来得很晚，所以很少看见其他的房客。不久就形成了一种常规，他在书店、美术馆、博物馆、电影院里度过星期六。星期日他在房间里看《观察家报》，然后出去看个电影，或到荒野去散步。

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晚上是最难熬的。那时，他通常能够设法控制的寂寞感会传遍全身，和伦敦的阴沉多雨的灰色的天气或者和冰冷

铁硬的人行道很难分清的寂寞。他能够感到自己的脸因为不说话而变得僵硬麻木;即使是IBM和那儿的俗套的交谈也比这种沉默强。

他的希望是，从他活动于其中的没有特点的人群中会出现一个回应他的眼神的女人,一句话不说地悄然来到他的身旁,和他一起回到他的卧室兼起居室里（仍然一句话不说——他们说的第一个字能够是什么呢?——无法想象),和他做爱,消失在黑夜之中,第二天夜晚重又出现(他会坐在那儿看书,会传来一声敲门声),再次拥抱他,在钟敲十二点的时候再次消失,如此等等,从而改变他的生活,释放出涌泉般的禁锢在心的、按里尔克[1]的《献给奥尔甫斯的十四行诗》的模式创作的诗歌。

从开普敦大学寄来了一封信。信中说，依据他的优等生考试成绩,他被授予二百英镑的奖学金资助他进行研究生学习。

要进入一个英国的大学,这笔钱太少了,差得太远了。再说现在他找到了一份工作，他不能想象要放弃它。除了拒绝这笔奖学金之外,只剩下一个选择:报名在开普敦大学做缺席硕士生。他填好了注册表。在“研究重点”一栏中,经过充分考虑后他写下了“文学”。要是能写“数学”倒很好,可是实情是,要继续学数学他不够聪明。文学也许没有数学那么崇高,但是至少文学不让他感到害怕。至于他的研究题目,他想到提出埃兹拉·庞德的《诗章》,但是最后选择了福特·马多克斯·福特的小说。读福特至少不需要懂中文。

---

① 里尔克(1875—1926),重要的德裔奥地利诗人。

福特,原名许弗,是印刷商福特·马多克斯·布朗的孙子,1891年十九岁时出版了他的第一部作品。从那个时候开始,直到1939年去世,他完全靠文学为生。庞德称他是当时最伟大的散文文体家,并因英国公众不重视他而对他们严加指责。他自己到目前为止已经读了福特小说中的五部——《好兵》和《检阅结束》四部曲——他相信庞德的话是对的。福特的复杂、时间上交错排列的情节,和他随意作出的、毫无雕琢痕迹加以重复的暗示,这些在许多章以后显露出是一个重要的主题的暗示在创作手法上之巧妙,都使他倾倒。他还被克里斯托弗·蒂金斯和比他小得多的瓦伦丁·万诺普之间的爱情深深感动,尽管瓦伦丁情愿,蒂金斯克制自己没有去尝这个爱果,因为(蒂金斯说)男人不能到处去使处女失去童贞。蒂金斯用简练的话语表现了最起码的体面精神,在他看来是完全值得赞美的,是英国特性的精华。

如果福特能够写出五部这样的杰作,他对自己说,那么在他洋洋洒洒刚刚才完成编目的作品集中,肯定还会有尚未被认出来的别的杰作、他能够帮助使它们见天日的杰作。他立刻着手阅读福特的作品,星期六一整天,以及每周阅览室开门时间长的两个晚上他都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度过。虽然结果发现福特早期的作品令人失望,他仍坚持继续读下去,为福特开脱,因为那时他一定还在学习技术。

一个星期六,他和坐在旁边一张桌子的读者聊了起来,并一起在博物馆的茶室喝茶。她的名字叫安娜,原籍波兰,说话还有一点点口音。她对他说,她是一个研究人员,到阅览室来看书是她工作的一部分。目前她正在查材料写约翰·斯皮克的生平,斯皮克是发现尼罗河

源头的人。他则对她讲关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和约瑟夫·康拉德的合作。他们谈论康拉德在非洲的岁月,关于他早年在波兰的生活,以及后来想成为英国乡绅的渴望。

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心里在想,他,一个学福特·马多克斯·福特的人,竟会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遇见康拉德的同胞,这是不是一个好兆头?安娜是他命中注定的女人吗?她不是个美人,这是肯定的:她比他大,脸庞瘦削,甚至消瘦,她穿着一双实用的平底鞋和一条不成形的灰裙子。可是谁能说他该当得到更好的女人呢?

他几乎都要请她一起出去了,也许去看个电影,但是失去了勇气。即使他表明了自己,但还是擦不出火花来怎么办?他如何才能不丢面子地摆脱出来呢?

他猜想阅览室还有别的和他一样孤独的常客,比如一个脸上有麻点的印度男人,身上发出疖子和长时间未换的绷带的气味。每次他去卫生间,那个印度人似乎都跟着他,几乎就要说话,但还是没能开口。

终于有一天,当他们并排站在洗脸池前的时候,那个男人开口了。他是国王大学的吗?他拘谨地问道。不是,他答道,是开普敦大学的。那人问他,愿意去喝茶吗?

他们一起在茶室坐了下来,那人开始大谈自己的研究,是关于寰球剧院[①]观众的社会成分结构的。尽管他并不特别感兴趣,还是在尽

① 寰球剧院,1599年秋建成,伦敦著名剧院,上演莎士比亚的作品。1613年毁于大火,1614年重建落成。1644年在清教徒关闭所有剧场两年之后,为了给兴建出租公寓腾出场地,寰球剧院被拆毁。

力注意听。

精神生活，他暗自想道，我们为之献身的是否就是这个？我以及在大英博物馆深处的这些孤独的流浪者，有一天我们会得到报答吗？我们的孤独感会消失吗，还是说精神生活就是它本身的报答？

第七章

星期六下午三点钟。他从开馆起就一直在阅览室里看福特的《汉普蒂·邓普蒂先生》,小说乏味得令人生厌,他拼命斗争才能保持不打瞌睡。

不久阅览室就要关门,整个的大博物馆也要闭馆了。星期日阅览室不开放，从现在到下星期六，只能在哪个晚上抓上个把小时看书了。尽管已经哈欠连天,他应该坚持到闭馆吗?这个雄心勃勃的事业究竟有什么意义?对一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如果他一生就是做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的话,具有英国文学的硕士文凭有什么用?他打算发现的尚未被承认的杰作在什么地方?《汉普蒂·邓普蒂先生》肯定不是其中之一。他合上书,收拾好东西。

外面，天色已近黄昏。他沿着大拉塞尔街跋涉到托特纳姆大院路,然后往南向查令克洛斯街走去。在人行道上的人群中,多数是年轻人。严格地说,他和他们是同时代人,但是他却没有这种感觉。他感到自己已是中年,过早到了中年:那些苍白、歇顶、筋疲力尽的一碰皮

肤就会起片剥落的学者中的一个。但深层的他仍是一个孩子,对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十分无知,充满了恐惧、不知所措。他为什么会在这个巨大而冷漠的城市里,在这里,仅仅为了能活下去就意味着需要永远死命拼搏、力求不要倒下?

查令克洛斯街上的书店一直开到六点。六点之前他有个地方可去。在那以后他将飘荡在星期六夜晚寻欢作乐的人群之中。在一段时间里他可以跟随着人流,假装他也在寻欢,假装他有地方可去,和人有约会;但是最后他将不得不放弃,搭火车回到牌楼路车站和冷清的房间里去。

声名远及开普敦的福尔斯书店很令他失望。夸口说福尔斯备有出版过的每一本书显然是在撒谎,营业员多数都比他小,至少他们不知道他要的东西到什么地方去找。他更喜欢迪龙斯,尽管他们在书籍的上架方面随意性很大。他尽量一周到那儿去一次,看看有什么新东西。

在迪龙斯看到的杂志中有一本《非洲共产党人》,他听说过《非洲共产党人》,但是在这之前还没有看见过,因为这本杂志在南非是被禁的。他惊奇地发现,在撰稿人之中有些竟是他在开普敦时期的同时代人——那种白天整天睡觉,晚上参加聚会,喝得醉醺醺的,依赖父母为生,考试不及格,三年的文凭五年才拿到手的同学。然而瞧他们现在写出了关于流动工人,或者在特兰斯凯农村地区起义问题的经济意义方面的听来颇具权威性的文章。在所有那些跳舞、喝酒和纵情声色之间,他们是从什么地方找到时间学到这些东西的?

不过他到迪龙斯来的真正目的是看诗歌杂志。在前门背后有随便堆在地上的一堆这种杂志:《领域》[1]、《日程》[2]和《卒子》;从像基尔这样偏远的地方用模版复印机复印的小册子;零星的、早已过期的美国出版的评论杂志。他每样买了一本，把这堆杂志拿回家里专心阅读,力图弄明白谁写了什么,如果他也想出版东西的话,什么最适合于他。

英国的杂志里面主要都是关于日常思想和经历的令人感到气馁的一般性小诗歌,半个世纪前这种诗歌不会引起任何注意。英国诗人的雄心壮志到哪儿去了？难道他们没有领悟到爱德华·托马斯[3]和他的世界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难道他们没有从庞德和艾略特,更不要说从波德莱尔和兰波[4]、希腊讽刺短诗家、中国人那儿学到什么吗?

不过也许他对英国人的判断过于匆忙了。也许他读错了杂志,也许还有别的、更有进取心的出版物没有进入迪龙斯。或者,也许有一个具有创造精神的人的小圈子,他们对主导的潮流感到如此悲观,懒得操心把发表他们作品的杂志送到像迪龙斯这样的书店去。比方说*Botthege Oscure*:到哪儿去买*Botthege Oscure*?如果存在这样开明的圈子,他怎样才能找到他们的有关情况,怎样才能打进这个圈子?

至于他自己的创作嘛,如果他明天死去,他希望能够留下少量的

---

① 《领域》,文艺季刊,1959年创刊。
② 《日程》,诗歌、文论、翻译杂志,1959年创刊。
③ 爱德华·托马斯(1878—1917),英国作家和诗人。
④ 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象征主义运动的典范。

诗歌，经过某个无私的学者加以编辑后，非公开地印成小小的端端正正的十二开本的小册子，让人们摇头低声感叹："多么有前途！多么大的浪费！"这就是他的希望。然而实情是，他写的诗不仅越来越短，而且——他不能不感到——也越来越没有分量了。他似乎不再具有写出自己十七八岁的时候创作的那种诗歌的能力了，那时的诗歌有的好几页长，散漫，有的部分笨拙，但是却有勇气，充满了新奇。那些诗歌，或者说其中的大多数，来自在爱情中的痛苦状态，以及来自他当时进行的大量阅读。现在，四年之后，他仍然痛苦，但是这种痛苦成了习惯性的，甚至是慢性的，像不肯消失的头痛。他现在写的都是冷嘲的小诗，在任何意义上都是极不重要的。无论名义上的主题是什么，处在中心的都是他自己——走投无路，孤独，悲伤；然而——他不可能看不到这一点——这些新写的诗缺乏活力，甚至缺乏严肃地探索自己精神绝境的愿望。

事实上，他所有的时候都感到疲惫不堪。在IBM办公室他那张灰桌面的书桌前，他拼命掩饰自己总在一阵阵止不住地打哈欠；在大英博物馆，书上的字在他眼前游动。他只想把脑袋放在胳膊上睡觉。

但是他不能接受说他在伦敦过的生活是没有计划或意义的。一个世纪以前，诗人用鸦片或酒精使自己疯狂，好能够从精神错乱的边缘报道他们的幻觉经历。用这样的方法，他们把自己变成了先知，预言家。鸦片和酒精不是他的方式，他太害怕它们对他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了。但是极度疲惫和悲伤不能产生同样的效果吗？生活在精神崩溃边缘不如生活在精神错乱的边缘吗？为什么躲藏在你没有付房

租的左岸地区[1]的一间阁楼上的房间里，或胡子拉碴，不洗脸，一身臭气，从一个酒吧转悠到另一个酒吧，向朋友讨酒喝，就比穿一身黑西服，做摧毁灵魂的办公室工作，不是忍受直到死亡为止的孤独，就是忍受没有欲望的性生活，是更大的牺牲，是对个性的更大灭绝呢？苦艾酒和破衣烂衫现在肯定应该是过时了吧。反正，欺骗房东，不给房租究竟有什么英雄之处？

艾略特为一家银行工作。华莱士·史蒂文斯[2]和弗朗茨·卡夫卡[3]在保险公司工作。艾略特和史蒂文斯和卡夫卡以各自独特的方式经受的痛苦并不比坡[4]和兰波少。决定追随艾略特和史蒂文斯和卡夫卡没有什么不光彩之处。他的选择是和他们一样穿一件黑西服，像穿一件火辣辣的标志衫，不剥削任何人，不欺骗任何人，自力更生。在浪漫主义时代，艺术家大规模地发狂。他们的疯狂以大量的幻觉诗歌或大片大片的颜色的形式从他们体内倾泻出来。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如果命运要他经受疯狂，他自己的疯狂将是另外的样子——安静的、不显眼的。他将坐在一个角落里，紧张，弓肩缩背，像丢勒[5]的蚀刻画中那个穿长袍的男人，耐心地等待他在地狱这段时期的结束。当这段时期过去以后，他将因耐住了痛苦而变得更为强大。

---

① 巴黎塞纳河左岸，大学生、作家和艺术家等的汇集地。
② 史蒂文斯(1879—1955)，美国诗人。
③ 卡夫卡(1883—1924)，奥地利文学家，现代派文学之先驱。
④ 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现代侦探小说之父。
⑤ 丢勒(1471—1528)，德国画家。

在他感觉好一些的日子里，这就是他对自己描绘的情景。在其他的日子、不好的日子里，他怀疑像自己这样单调的情感能够激发出伟大的诗歌来。曾经一度在他身上如此强烈的音乐冲动已经消失了，他现在是不是正处于丧失自己诗歌冲动的过程之中？他会被迫从诗歌转到散文去吗？散文私下是不是就是这样：一个次好的选择，衰退中的创造精神的一条出路？

过去的一年里他写的惟一的一首他喜欢的诗是一首只有五行的诗：

> 捕龙虾人的妻子
> 已习惯于独自醒来，
> 她们的丈夫多少个世纪都是黎明出海；
> 她们也不像我夜不安寐。
> 如果你已离去，那么就到葡萄牙捕龙虾人那儿去吧。

葡萄牙捕龙虾人：他暗自得意把如此平凡的一个短语塞进了诗歌之中，即便是这首诗本身仔细看起来越来越没有意义。他储存了一连串的单词和短语，平凡的和深奥的，等待着为它们找到安身之所。例如perfervid这个词，有朝一日他将把它安放进一首机智的短诗之中，短诗的奥秘的历史将会是：创造出来作为单独一个词的底衬，就像胸针可以是单独一颗宝石的底衬一样。那首诗表面上看来会是关于爱情或绝望的，但却是从一个他尚未完全肯定其含意的悦耳的单

词发展而成的。

要在诗歌创作上建立一番事业,靠机智的短诗够吗?作为诗歌的一种形式,机智的短诗没有什么不合适的。大量的感情可以浓缩进一行诗句中,希腊人已经一而再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他的短诗并不总能达到希腊式的浓缩,过于经常出现的是缺乏感情,单纯地咬文嚼字。

"诗歌不是对感情的释放,而是对感情的逃避。"艾略特的这句话他抄在了日记本上。"诗歌不是对个性的表现,而是对个性的逃避。"然后艾略特又悲愤地补充道,"但是只有那些具有个性和感情的人才能知道想要从中逃避意味着什么。"

他对于在纸上单纯倾诉感情有一种强烈的反感。一旦开始倾诉,他会不知道该如何停止下来。这会像切断一根动脉,然后望着你的鲜血喷涌而出。幸运的是,散文并不要求感情:它至少有这个优点。散文像一片平和宁静的水面,你可以悠闲地左右划动,在水面画出图案来。

他留下了一个周末的时间第一次试验散文体创作。这一次试验所写出的故事——如果那是一个故事的话——没有真正的情节。一切有重要意义的事情都发生在叙述者的脑子里,这是一个太像他自己的无名青年,把一个无名的女孩带到一个渺无人迹的海滩看着她游泳。从她某个小小的动作,某个无意识的手势,他突然确信她曾对他不忠过;而且,他意识到她看出来他已经知道了,并且毫不在乎。就是这些。故事就这样结束了。这就是主要内容。

写完这个故事后，他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他并不迫切地想给别人看，也许除了那个无名女孩的原型之外。但是他已经和她失去了联系，而且反正她也不会认出是她自己，除非提醒她。

故事的背景是南非。看到自己仍然在写南非使他很是忧虑。他宁愿像把南非的土地留在了身后一样，把南非的自我也留在身后。南非是一个不好的开始，是个不利因素。一个平凡的农村家庭，不佳的学校教育，南非荷兰语：他已多多少少地从这些不利因素的成分中摆脱了出来。他正在这个广阔的世界上自食其力，而且干得还不错，或者至少没有失败，没有明显的失败。他不需要想起南非。如果明天大西洋上发生海啸，将非洲大陆南端冲得无影无踪，他不会流一滴眼泪。他将是被拯救者中的一个。

尽管他写的那个故事微不足道(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还不算坏。不过他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去发表。英国人不会理解的。故事中的海滩只会唤起英国人对海滩的想法：在碎浪拍打下的几块卵石。他们不会看到在激浪冲击的石崖脚下的一片耀眼的沙滩，伴以海鸥和鸬鹚在上空与风搏斗时发出的尖叫声。

看来散文体作品还在别的方面和诗歌有所不同。在诗歌中，行动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或不在任何地方发生，渔夫孤独的妻子住在卡尔克湾还是葡萄牙还是缅因都没有关系。而散文体作品则似乎总是纠缠着要求有一个具体的背景。

他对英国还没有了解到能在散文体作品中写英国的程度。他甚至都不能肯定他能够写他熟悉的那部分伦敦：人群费力地步行上班

的伦敦，寒冷多雨以及没有窗帘、四十瓦灯泡的卧室兼起居室的伦敦。如果他尝试去写的话，他怀疑写出来的不会和任何别的单身男性小职员的伦敦有什么不同。他对伦敦可能有自己的看法，但是这个看法没有任何独特之处。如果这里面有着某种强烈性的话，那仅仅是因为它的局限，而局限是因为它对本身以外的一切都十分无知。他没有掌握伦敦。如果存在着什么掌握的话，是伦敦在逐渐掌握他。

第八章

他第一次进入散文体作品写作的大胆尝试预示着他生活方向的改变吗?他将要放弃诗歌了吗?他不能肯定。但是如果他打算写散文体作品，那么他可能不得不尽全力干到底，成为一个詹姆斯式的作家。亨利·詹姆斯向你表明怎样超越纯粹的民族主义。事实上,有的时候,詹姆斯的一个作品的背景设置在什么地方并不总是很清楚的,究竟是在伦敦、巴黎,还是纽约,詹姆斯是如此高超地置身于日常生活的技术性细节之外。詹姆斯作品中的人物用不着付房租,他们肯定不用保住工作,需要他们去做的只是进行极端微妙的谈话,其结果是带来小小的权力变化，小得除了具有老练眼光的人之外谁也看不出来。当发生了足够的这类变化以后,故事中人物间的权力平衡就(行啦![1])显示出了突然而且无可挽回的改变。就是这样:故事已经完成了它的职责,可以结束了。

① 原文为法语。

他给自己规定了按詹姆斯的风格练习写作。但是结果詹姆斯的写法掌握起来没有他想象的那么容易。要让他想象出来的人物进行极端微妙的谈话就像拼命要哺乳动物飞起来一样。他们摆动着胳膊，有那么一小会儿支撑着浮在稀薄的空气里，然后一头栽下。

亨利·詹姆斯的感受力比他敏锐，这一点是不可能有任何怀疑的。但是这不能解释他全部的失败。詹姆斯要人相信，重要的只有谈话和语言交流。虽然这是他愿意接受的信条，他发现自己却不能按此去身体力行，在伦敦不行，这个以其无情的齿轮正在将他压垮的城市，这个他必须从它学会写作的城市，否则他何必要呆在这里呢？

从前，当他还是一个天真的孩子的时候，他曾相信聪明是惟一重要的标准，只要他足够聪明，就能得到他向往的一切。上大学使他明白了自己的地位。大学显示了他不是最聪明的，差得远着呢。现在他面对现实生活，这里连可以依靠的考试也没有。在现实生活中，他惟一能够做得好的看来就是经受痛苦。在痛苦方面他仍是班上的第一名。他能够引上身并且承受的痛苦似乎是无限的。甚至在这样的时候，当他沉重而缓慢地、无目的地在这个外国城市的寒冷的街道上行走，仅仅是为了把自己走得筋疲力尽，以便回到住处以后至少能够入睡，他都没有在自己心里感到哪怕是最微小的、在痛苦的重压下垮掉的倾向。痛苦是他的生存环境。他在痛苦之中犹如鱼儿在水里那么自在。如果废除了痛苦，他就会不知道该把自己怎么办。

幸福，他对自己说，对人没有教益。而痛苦使人能够坚强地面对未来。痛苦是灵魂的学校。在痛苦的海洋中，你游达对岸，得到了净

化，变得坚强，准备再一次接受献身艺术的挑战。

然而痛苦并不使人感到像是净化人的沐浴。相反，它使人感到像一潭脏水。在每一阵新的痛苦之后出现的他不是更聪明、更坚强，而是更迟钝、更软弱。一般所说的痛苦所具有的净化功能究竟是如何运作的？他游的深度还不够吗？他必须游得超出仅仅是痛苦、进入忧郁症和疯狂的境地吗？他还从来没有遇到过可以称为真正的疯子的人，但是他没有忘记杰奎琳，她像她自己所说是在"进行治疗"，他和她断断续续地在一个单间公寓里一起过了六个月。杰奎琳从来没有燃起过神奇的、令人振奋的创造之火。相反，她自我迷恋、喜怒无常，和她相处使人心力交瘁。他必须降低成这样的人才能成为一个艺术家吗？不管怎么说，无论是疯还是痛苦，当疲惫像一只戴着手套的手紧抓着你的脑子使劲挤的时候，你又怎么能够写作呢？或者，他喜欢称之为疲惫的东西，事实上只是一个考验，一个伪装起来的考验，而且是一个他正在经受不住的考验？在疲惫以后，还会有更多的考验吗？和但丁的地狱中的层一样多？疲惫是否仅仅是大师们——荷尔德林[1]和布莱克[2]，庞德和艾略特——必须通过的考验中的第一个？

他希望能够给予他活力，使他能够体会哪怕就一分钟、一秒钟神圣艺术之火在心中燃烧的感觉。

痛苦，疯狂，性：这是将这神圣之火召唤到自己身上来的三种方

① 荷尔德林(1770—1843)，德国著名抒情诗人。

② 布莱克(1757—1827)，英国诗人、水彩画家、版画家。

法。他已经在痛苦的下游地带逗留过，和疯狂接触过，对于性他知道些什么？性和创造力共存，大家都这么说，他对此也不怀疑。因为艺术家是创造者，他们拥有爱的秘密。在艺术家心中燃烧的火，女人通过直觉能够看得到。女人本身没有这神圣之火（也有例外，如萨福[①]，埃米莉·勃朗特）。女人正是因为追求她们缺少的火，爱情之火，才会追随艺术家，把自己献给他们。在做爱的过程中，艺术家和他们的情妇短暂地、心荡神驰地经历了神仙的生活。在这样的做爱后艺术家充实而更加坚强地回到工作中去，女人容光焕发地回到自己的生活中去。

那么，他又该怎样呢？如果还没有女人在他的呆板、僵硬的冷酷的背后察觉神圣之火的闪光的话，如果女人在委身于他时似乎都带着最剧烈的疑虑的话，如果他熟悉的那种做爱，女方和他自己不是担心就是觉得没意思，或者是既担心又觉得没意思——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不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还是说他受的痛苦还不够，在炼狱中受难——其中包括根据规定进行的一阵阵没有激情的性生活在内——的时间还不够长？

对仅仅活着保持毫无兴趣的高傲态度的亨利·詹姆斯对他有极大的吸引力。然而，尽管他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他仍然感觉不到詹姆斯伸出幽灵之手触摸他的额头祝福他。詹姆斯属于过去：他自己出生的时候，詹姆斯去世已经二十年了。詹姆斯·乔伊斯仍然活着，不过也

① 萨福，古希腊女诗人，约生于公元前612年。

是日子不多了。他崇拜乔伊斯，甚至能够背诵《尤利西斯》的一些片段。但是乔伊斯过于关注爱尔兰以及爱尔兰的事务了，不能生活在他的神庙里。埃兹拉·庞德和艾略特虽然可能已经步履蹒跚，笼罩在神话之中，却还活着，一个住在拉帕洛，一个就住在伦敦。但是如果他要抛弃诗歌（或者说诗歌要抛弃他），庞德和艾略特还能再给他作出什么榜样呢？

这样一来，在当代的伟大人物之中只剩下了一个人：D.H.劳伦斯。劳伦斯也是在他出生以前去世的，但是可以看作是个偶然因素而不予考虑，因为劳伦斯是英年早逝。他初读劳伦斯时还是个中学生，那时《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是所有禁书中最臭名昭著的一部。到大学三年级时，除了劳伦斯初学写作时写的那本书以外，他已经读完了他所有的作品。他的同学也被劳伦斯所吸引。他们从劳伦斯学到了砸碎文明习俗的脆弱外壳，让他们作为人的存在的隐秘的核心显现出来。女孩子穿着松垂的衣裙，在雨中跳舞，把自己给予承诺要把她们带到她们神秘的核心去的男人。没有能够把她们带到那里去的男人则被她们不耐烦地抛在一旁。

他本身一直惟恐成为一个劳伦斯的膜拜者。劳伦斯小说中的女性使他感到不安。他把她们想象成凶狠的雌性昆虫、蜘蛛或螳螂。在大学身穿黑衣，目光专注，脸色苍白的女膜拜者的逼视下，他感到自己像一只胆小的、匆匆逃窜的雄性昆虫。他不能否认，他想和其中的一些人上床——毕竟，只有把一个女人带到她神秘的核心，男人才能够到达自己神秘的核心——可是他太害怕了。她们的狂喜会像火山

爆发般猛烈，他太弱小，恐怕挺不过来。

再说，追随劳伦斯的女人具有自己的贞洁准则。她们进入漫长的冰冻期，在此期间她们只希望独处，或和她们的姐妹们在一起，连献出身体的想法都是一种亵渎。只有来自神秘的男性自我的充满傲气的呼叫才能将她们从冰冻的睡眠中唤醒。他自己既不神秘又没有傲气，至少他本质中的神秘和傲气尚未显现出来。因此他和别的女孩子将就，一些还没有成为女人，也许永远成不了女人的女孩子，因为她们没有神秘的核心，或者没有值得一提的神秘的核心，一些在心里并不想干这事的女孩子，和他一样，他也不能说在自己的内心深处想干这事。

在开普敦的最后几个星期里，他和一个名叫卡罗琳的女孩子开始了一段恋情，她是一个想在舞台上有所成就的戏剧系的学生。他们一起去看戏，一夜没睡争论阿努伊[①]优于萨特，尤内斯库[②]优于贝克特之处。他们已经一起上过床了。贝克特是他、但不是卡罗琳特别喜爱的剧作家，她说贝克特太悲观了。他怀疑真正的原因是贝克特没有为女人创造角色。在她的怂恿之下，他甚至开始写一个剧本，一部关于堂吉诃德的韵体剧。但是很快他就发现自己进入了死胡同——这个古老的西班牙人的思想离他太遥远了，他怎么想也没法进入其中——于是放弃了。

---

① 阿努伊(1910—1987)，法国剧作家，以使古希腊悲剧题材现代化而闻名。

② 尤内斯库(1912—1994)，法国荒诞派戏剧创始人之一。

现在,许多个月以后,卡罗琳出现在伦敦,和他联系上了。他们在海德公园见了面。她还保留着南半球晒出来的棕褐色,充满了活力,为能在伦敦而兴高采烈,也为见到他而兴高采烈。他们在公园里散步。春天已经来到,天黑得晚了,树上长出了叶子。他们坐公共汽车回到了她住的肯辛顿。

她、她的精力和事业心给了他很深的印象。她到伦敦只有几个星期,已经习惯了新的环境。她有了工作,她的简历已经送到了所有戏剧经纪人的手中,并且在高级住宅区和三个英国姑娘一起合住一套公寓。他问她是怎么遇见和她合住的人的。朋友的朋友,她说。

他们恢复了情人的关系,但是从一开始就困难重重。她找到的工作是在西区一家夜总会做服务员,上班时间很不固定。她愿意让他在她的公寓里和她见面,而不到夜总会去接她。但同住的其他女孩不愿陌生人手里有钥匙,他只能在外面街上等她。这样,在他自己的工作日结束以后,他赶火车回到牌楼路,在房间里吃一顿面包加香肠的晚餐,看一两个小时的书或听收音机,然后赶最后一班公共汽车到肯辛顿,开始他的等待。早的时候,卡罗琳午夜就能从夜总会回来,有时候会晚到凌晨四点才回来。他们一起快乐,入睡。七点钟闹钟响了,他必须在她的朋友醒来之前离开公寓。他乘公共汽车回到海格特,吃早饭,穿上黑西服,出发到办公室去。

很快这就成了例行程序,当他能够短暂地置身于一定距离之外思考这个例行程序的时候,他感到十分惊讶。他的私情是在女方而且只是女方制定的规矩下发展的。激情对男人是不是会造成这样的结

果:剥夺他的自尊?他对卡罗琳有激情吗?他不会想象有。当他们不在一起的时候他很少想到她。那么为什么他这方面是这样驯服,这样卑躬屈膝呢?他希望被搞得不幸吗?对他来说,不幸是不是已经成了他不可或缺的药物了?

最糟的是她根本不回家的夜晚。他在人行道上一小时又一小时地走过来走过去,或者,如果下雨就蜷缩在大门口。她真的是干到很晚,他绝望地猜想,还是在贝斯沃特夜总会工作根本就是一个弥天大谎,她此时此刻是不是在和别人睡觉?

当他直接指责她的时候,他得到的只是模糊的辩解。夜总会这晚简直忙死了,我们开门一直开到天亮,她说。或者说她没有现钱坐出租车。或者说她不得不和一个顾客去喝一杯。她尖刻地提醒他,在演艺界里,交往是最重要的。没有交往,她的事业永远不可能腾飞。

他们仍旧做爱,但是感觉和以前不一样了。卡罗琳的心思在别的地方。更为糟糕的是,他又是忧郁又是生闷气,很快成了她的一个负担,他能够感觉到这一点。如果他明智一些,他应该现在就断绝这层关系,离开她。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卡罗琳也许不是他到欧洲来寻找的那个神秘的黑眼睛的至爱,她也许只不过是开普敦来的一个女孩子,和他的出身一样平凡乏味,但是她是他目前惟一拥有的人。

第九章

在英国,女孩子对他根本不予注意,也许是因为在他身上仍然残留着一丝殖民地的傻气,也许仅仅是因为他衣服穿得不对。当他不穿到IBM上班穿的西服时,就只有从开普敦带来的灰法兰绒长裤和绿粗花呢上衣了。相比之下,他在火车里和街上看见的年轻人穿黑色窄腿裤子,尖头皮鞋,有许多纽扣的盒子形的紧身上衣。他们还蓄长发,头发垂在前额和耳朵上,而他仍旧是童年时代乡镇理发师留下的,IBM赞成的那种在后脑和两侧剪得很短,前面整齐地分缝的发式。在火车上女孩子的眼睛从他身上一滑而过,或者不屑地呆滞地看着他。

他的困境中有点不那么公平的东西,他要是知道到哪儿去找谁表示抗议,他会这样做的。他的对手做的是什么样的工作,允许他们随心所欲地穿着?而为什么要逼迫他去追随时尚?难道内心的品质毫无价值吗?

明智的做法是给自己买一身和他们一样的衣服周末穿。但是当

他想象自己穿上这样的服装，对他来说，这种服装似乎不仅和他的个人特性格格不入，而且是拉丁而不是英国式的，他就觉得抵触情绪强了起来。他不能这样做，这会像自己甘愿去做骗人的把戏，去做戏。

伦敦充满了漂亮女孩。她们来自世界各地：以服务交换免费食宿的互惠姑娘，学语言的学生，或就是来旅游的。她们的头发从两侧耷拉下来盖住面颊，眼睛涂黑色眼影，神态温文神秘。最漂亮的是高个子、蜜黄色皮肤的瑞典女子，但是杏仁形眼睛的娇小的意大利姑娘有自己独特的魅力。他想象中意大利式的做爱会是强烈的、炽热的，和瑞典式的不同，瑞典式做爱会是面带笑容的，柔和温情的。但是他能够得到机会自己去弄清真相吗？如果他能够鼓起勇气去和漂亮的外国女人中的一个说话，他该说些什么？如果他介绍说自己是一个数学家而不说仅仅是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这算说谎吗？一个数学家的青睐会给来自欧洲的女孩深刻的印象吗？还是最好告诉她，别看他外表不起眼，他是个诗人？

他走到哪儿都在口袋里放一本诗集，有时候是荷尔德林的，有时候是里尔克的，有时候是巴列霍[①]的。在火车里，他卖弄地把书拿出来，全神贯注其中。这是一个考验。只有非同一般的女孩才会赞赏他所读的东西，也才会在他身上看到非同一般的精神。但是火车上没有一个女孩子注意到他。这似乎是女孩子们到达英国之后首先学到的本事之一：对来自男人的表示不予注意。

---

① 巴列霍(1892—1938)，秘鲁诗人。

我们称作为美的只不过是恐惧的第一个征兆，里尔克对他这样说。我们拜倒在美的脚下，感谢它不屑于毁掉我们。如果他胆敢挨得太近，她们，这些从别的世界来的美丽的生灵，这些天使，会毁掉他吗？还是觉得他太微不足道了，不值得这样做？

在一本诗歌杂志里——也许是《领域》，或者是《日程》——他看见了一则通知，诗歌协会为年轻的、没有出版过作品的作者组织每周一次的研讨班。他穿着他的黑西服，在通知的时间出现在通知的地点。门口的女人怀疑地审视着他，要他说出年龄。“二十一岁。”他说。这是谎话，他二十二岁了。

他的诗人同伴们坐在周围的皮扶手椅里注视着他，冷淡地点点头。他们似乎互相认识，他是惟一的一个新来的人。他们比他年轻，事实上还是十几岁的青少年，只有一个腿有一点跛的中年人，他是诗歌协会里的一个什么人物。他们轮流朗读各自最新写的诗歌，他读的诗是这样结束的：“我不能自制的怒潮。”腿有点跛的人认为他的选词不得体，他说，对于任何在医院工作过的人，不能自制的意思是小便失禁，或者还要糟糕的事。

下一个星期他又出席了，研讨班结束后，他和一个女孩子一起喝咖啡，女孩子朗读的诗是关于车祸中死亡的一个朋友，从某个观点来看是一首好诗，平静，不做作。当她不写诗的时候，女孩告诉他，她是伦敦国王学院的学生，她身穿深色裙子和黑长统袜，朴素恰当。他们安排好再见面。

星期日下午他们在莱斯特广场碰头。他们上次差不多说好了去

看电影，但是作为诗人，他们有责任最充分地生活，因此他们回到她在高尔街的房间，在那儿她允许他给她脱衣服。他对她赤裸的身体的匀称的线条和象牙般白皙的皮肤感到十分惊异。他心里在想，所有的英国女人脱去衣服都这么美丽吗？

他们赤裸着拥抱在一起，但是他们之间没有热情；而且很明显，热情也不会再增加了。最后女孩退缩了，两臂交叉抱在胸前，推开了他的手，默默地摇了摇头。

他可以努力说服她，诱惑她，勾引她；甚至还可能成功。但是他缺乏这样做的勇气。毕竟，她不只是一个具有女人的直觉的女子，而且还是一个艺术家。他要把她吸引进去的不是真货——她肯定知道这一点。

他们一声不响地穿好衣服。“对不起。”她说。他耸了耸肩。他并不生气。他不怪她。他不是没有自己的直觉。她给他下的判决也会是他自己的判决。

这个事件之后他不再到诗歌协会去。反正他在那里从来也没有觉得受到过欢迎。

他在英国女孩身上没有再遇到过好运气。在IBM里有足够的英国女孩，秘书和打孔员，也有机会和她们聊天。但是他从她们身上感到某种阻力，好像她们不能肯定他是什么人，他的动机会是什么，他在她们的国家里干些什么。他留神观察她们和别的男人在一起。别的男人用乐呵呵的花言巧语的英国方式和她们调情。她们对调情作出回应，他能够看得出来：她们像花朵一样开放。但是调情是他没有学

会去做的一件事。他甚至不能肯定自己赞成这种做法。反正,他不能让IBM的女孩子知道他是个诗人。她们会在她们之间咯咯地笑他,她们会把这事传遍办公大楼。

他最大的愿望,比有个英国女朋友要大,甚至比有个瑞典或意大利女朋友更大的愿望是有一个法国女朋友。如果他和一个法国女孩有一段狂热的恋情,他肯定自己就会被法语的优雅和法国人思维的精妙所触动,并得到提高。但是为什么一个法国女孩会比英国女孩更愿屈尊和他讲话呢?而且反正他在伦敦连看也还没有看见过法国女孩呢。毕竟法国人拥有法国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国家。他们为什么要来到寒冷的英国,为当地人照顾婴儿呢?

法兰西是世界上最文明的民族。所有他尊敬的作家在法国文化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多数都把法国看作他们的精神家园——法国,以及某种程度上还有意大利,虽然意大利似乎正遭受着艰难的时世。十五岁那年,他给英国佩尔曼教育研究院寄去了一张五英镑十先令的邮政汇票,收到他们寄给他的一本语法书和一套练习,做完后再寄回教育研究院去批改打分。从那时开始,他就一直试图学法语。在他大老远从开普敦带来的行李箱里有五百张卡片,每张卡片上一个词,写下了基本的法语词汇,他把卡片带在身上记单词,法语惯用语在他的脑子里急速掠过——je viens de,我刚刚才;il me faut,我必须。

但是他的努力毫无结果。他找不到法语的感觉。听法语录音带时,他多数时间都分辨不清一个字是什么时候结束的,另一个字是什么时候开始的。虽然他能够阅读简单的散文体课文,却无法在脑子里

想象出课文听起来是什么样子的。法语抗拒他、排斥他，他找不到入门的方法。

从理论上讲，他应该觉得法语容易。他懂拉丁文；有时为了消遣他会朗读上几段拉丁文——不是黄金时代[①]或白银时代[②]的拉丁文，而是拉丁文《圣经》[③]时代的拉丁文，粗暴地无视古典拉丁文的词序。他不费劲就学会了西班牙语。他用双语文本读塞萨尔·巴列霍，读尼古拉斯·纪廉[④]，读巴勃罗·聂鲁达[⑤]。西班牙语充满了发音刺耳的词，这些词的意思他甚至连猜都猜不出来，但是这没有关系。至少每一个字母都发音，连双写的r也不例外。

然而他真正有感情的语言是德语。他收听科隆的广播，如果东柏林的广播不太单调乏味时也收听，大多能够听懂。他读德国的诗歌，理解得不错。他很赞成在德语中每一个音节都被赋予了应有的分量。在南非荷兰语仍残留耳际之时，他感到德语的句法很熟悉。事实上他喜欢德语句子的长度，喜欢在句末动词复杂的堆砌。在读德文的时候，他有时会忘记自己是在使用外语。

英格堡·巴赫曼[⑥]的作品他读了一遍又一遍；他读贝托尔特·布莱

---

① 黄金时代，在拉丁文学中指约公元前70年至公元18年这段时期，分为西塞罗时代（前70—前43）和奥古斯都时代（前43—18）。

② 白银时代，公元一世纪的古罗马拉丁文学时代。

③ 拉丁文《圣经》，公元四世纪翻译的、天主教钦定的惟一文本。

④ 纪廉（1902—1989），古巴诗人。

⑤ 聂鲁达（1904—1973），智利诗人。

⑥ 巴赫曼（1926—1973），奥地利女作家和诗人，使用象征主义和浪漫主义手法创作。

希特①,汉斯·马格努斯·恩岑斯贝格尔②。在德语中有一种潜在的冷嘲很吸引他，虽然他不能肯定自己清楚地领会了为什么会这样——实际上他还疑惑这会不会只是他想象出来的。他可以去问,但是他不认识别的读德国诗歌的人,正如他不认识说法语的人一样。

但是在这个巨大的城市里，一定会有成千上万的人对德国文学造诣很深,比这还要多上几千人会用俄语、匈牙利语、希腊语、意大利语读诗歌作品——阅读、翻译甚至创作诗歌:流亡诗人,蓄长发戴角质镜架眼镜的男人,长着轮廓清晰的外国人的脸和丰满、热情的嘴唇的女人。在他从迪龙斯买来的杂志里,他找到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的存在：必定是出自他们之手的译作。但是他怎样才能够遇见他们呢?当他们这些特殊的人物没有在阅读、创作和翻译的时候,他们都干些什么?他是不是连自己也不知道,在人人电影院的观众席里他就坐在他们之中,在汉普斯特德荒野上在他们之中散步?

在一时冲动之下,他在荒野上跟在一对看上去很像这类人的男女身后散步。男人高个子,留着胡子,女人金色的长发很随便地掠向后面。他确信他们是俄国人。但是当他接近到能够偷听到他们讲话的时候,才发现原来他们是英国人。他们在谈论希尔商店里家具的价格。

剩下的还有荷兰。至少他对荷兰语的知识是荷兰人才会有的,至

① 布莱希特(1898—1956),德国戏剧家和诗人。
② 恩岑斯贝格尔(1929—),德国诗人。

少他具有这个优势。在伦敦所有的圈子中，也有一个荷兰诗人的圈子吗？如果有的话，他对荷兰语的掌握会给他一张入场券吗？

他一向认为荷兰诗歌相当枯燥，但是西蒙·温肯努格的名字不断在诗歌杂志上出现。温肯努格是惟一的一个似乎进入了国际舞台的荷兰诗人。他把大英博物馆中所有的温肯努格的作品都读了，没有受到什么鼓舞。温肯努格的作品喧闹、粗俗，没有任何神秘性。如果温肯努格是荷兰惟一能够拿得出来的诗人，那么他最坏的猜想得到了证实：在所有的民族之中，荷兰人是最乏味、最和诗歌相左的民族。他的尼德兰传统不过如此，他还不如只会一种语言呢。

卡罗琳时不时地往办公室打电话约他见面。但是一旦他们在一起了，她却毫不掩饰对他的不耐烦。他怎么能够不远千里来到伦敦，她说，却又把日子花在用机器加数字上？她说，看看你的周围吧，伦敦是一个新奇事物和娱乐消遣的大展厅。他为什么不放开自己，好好享乐一番？

“我们有的人生来就不会享乐。”他答道。她把这话看作是他的一个小小的玩笑，并不想去理解。

卡罗琳还从来没有解释过她从什么地方弄来的钱去租肯辛顿的公寓和买她不断更换的行头的。她在南非的继父是做汽车生意的。汽车生意能赚钱赚到供养一个继女在伦敦过寻欢作乐的生活吗？卡罗琳在她度过夜晚时间的夜总会里究竟做些什么？在衣帽间里挂大衣赚小费吗？端托盘送饮料吗？还是说，在夜总会工作只是别的事情的

委婉说法？

她在夜总会里认识的人中，她告诉他，有劳伦斯·奥利维尔[1]。劳伦斯·奥利维尔关心她的表演事业。他答应在一个尚未具体说定的剧里让她演一个角色。他还邀请她到他的乡间别墅去。

他对这个消息应该怎么想？在剧里演个角色听起来像是谎话；但是，是劳伦斯·奥利维尔在对卡罗琳说谎，还是卡罗琳在对他说谎？劳伦斯·奥利维尔现在肯定已经是个满嘴假牙的老头子了。卡罗琳在劳伦斯·奥利维尔面前能够照应得了自己吗，如果那个邀请她到乡间别墅去的男人确实是奥利维尔的话？这个年纪的男人和女孩子取乐都做些什么？去嫉妒一个说不定都不再能够勃起的男人合适吗？是不是现在，在1962年，在伦敦这个地方，嫉妒已经是种过时的感情了？

很可能劳伦斯·奥利维尔，假如果真是他的话，会给予她全套的乡间别墅的接待，包括派专职司机开车到火车站去接她，男管家伺候他们进餐。然后，当她被红葡萄酒弄得醉醺醺的时候，他将把她领到他的床上，对她动手动脚，她会任其发生；是出于礼貌，感谢他当晚的款待，也是为了她的事业。在他们两人亲密相处的时候，她会费心提到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情敌吗？一个在计算机公司工作的、住在牌楼路附近一间房子里、有时写点诗的小职员吗？

---

① 奥利维尔（1907—1989），英国演员、导演，以扮演莎士比亚戏剧中人物著称，两度获得奥斯卡奖。

他不明白卡罗琳为什么不结束和他、这个小职员男朋友之间的关系。和她在一起度过一个夜晚，在凌晨的黑暗中蹑手蹑脚地回家的时候，他只能祈祷她不再和他联系。确实，有时候她会一个星期一点音讯也没有。然后，在他刚刚开始感到这段关系已经是过去的历史之时，她会来个电话，整个过程又会重新开始。

他相信充满激情的爱和这种爱的使人改观的力量。然而他的经验是，性爱关系吞没他的时间，使他筋疲力尽，使他的工作受到损害。可能他生来就不适合去爱女人，实际上他是个同性恋？如果他是个同性恋，就能够从头到尾解释他的苦恼。但是自从他十六岁以来，他就被女人的美、她们神秘的不可及的样子所强烈吸引。还是大学生的时候，他处于不间断的狂热的相思之中，一会儿是这个女孩，一会儿是那个女孩，有时候同时为了两个女孩。读诗人的作品只能更增加他的狂热。诗人说，通过性交的令人头晕目眩的狂喜，你被带到难以比拟的明亮光辉之中，进入寂静的中心，你和宇宙中大自然的力量成为了一体。虽然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感受到难以比拟的明亮光辉，却一刻也不怀疑诗人们是正确的。

一天黄昏，他听任自己在大街上被一个男人带走。这个男人比他年纪大——实际上是另一代人。他们坐出租车到了斯隆广场，那个男人住在那儿——看来是独自生活——进到一个到处都是坠着流苏的坐垫和幽暗的台灯的公寓里。

他们几乎没有讲话。他听任那个男人隔着衣服触摸他；他没有做出任何回应。如果那人达到了性高潮，做得也很谨慎。事后他自己出

门回家。

这是同性恋吗?就是这么回事吗?即使还有更多的,比起和女人性交来似乎也是个微不足道的行为:快速的、心不在焉的、没有恐惧,但是也没有了诱惑。似乎没有什么命运攸关的问题,不会失去什么,但也不会赢得什么。这是害怕第一流球队的人的运动,是失败者的运动。

第十章

如果说在他来英国时心底里有什么计划的话，那计划就是找个工作，攒点钱。当他有了足够的钱就放弃工作，献身于写作。积蓄的钱花完了就去找个新工作，如此等等。

很快他就发现，这个计划是多么幼稚。他在IBM的税前工资是每月六十英镑，他最多能够存下十英镑。一年的劳动能够为他挣得两个月的自由，而这其中的许多时间还得花费在寻找下一个工作上。南非给他的奖学金只够勉强交学费。

而且他还得知，他不能够随意自由地更换雇主。管理居住在英国的外国人的新条例规定，每一次改变就业都需得到内政部的批准。禁止闲散无业，如果他在IBM辞了职，必须很快找到别的工作，要不就离开英国。

此时，他在IBM呆的时间已经足以使他习惯了那里的工作常规，然而他却仍然感到工作日很难熬过去。虽然在会议上、在备忘录里总是不断要求他和搞程序编制的同事们记住他们是数据处理行业中的

刀锋，他却觉得自己像个狄更斯小说里厌倦无聊的小职员，成天坐在凳子上抄写发霉了的文件。

惟一打破一天的单调沉闷的是十一点和三点半。这时，送茶的女士推着小车，在每个人面前啪地放下一杯英国浓茶（“给你，亲爱的”）。只有在五点钟的慌乱过去——秘书和打孔员到点就走，她们没有加班的问题——暮色越来越浓之时，他才能够随便离开自己的桌子，四处走走，放松一下。7090型计算机的存储器雄踞其中的楼下的机器房经常是空着的，他能在1401型的小计算机上编制程序，甚至在上面偷偷玩游戏。

在这种时候他发现自己的工作不只是可以忍受的，而且还令人十分愉快。整夜呆在那里他也不会在乎，设计编制自己的程序，困了在厕所刷完牙往桌子下面铺个睡袋。比赶末班车，然后拖着沉重的脚步，沿牌楼路走回他寂寞的房间去要强。但是这种不正规的行为是会引起IBM的不满的。

他和一个打孔员成了朋友。她叫罗达，腿有点粗，但是有着漂亮而柔软光洁的橄榄色皮肤。她对待工作很认真，有时他站在门口看她弯向键盘工作。她意识到他在看她，但是似乎并不介意。

他和罗达从来没有机会谈工作以外的任何事情。她发音中的三合元音和喉塞音使她说的英语不好懂。和他那些受过英国中等教育的搞程序编制的同事不同，在某种意义上她是个土著。他对她在工作时间以外的生活一无所知。

他来到这个国家的时候，对英国人著名的冷漠性格有充分的准

备，但是却发现在IBM里工作的女孩子根本不像那个样子。她们有着自己特有的亲密的肉感，是那种在同一个潮热的窝里一起长大的、熟悉彼此的身体习惯的动物所具有的肉感。虽然她们无法在魅力上和瑞典或意大利女人竞争，他仍然被这些英国女子、被她们的平和宁静和幽默感所吸引。他想进一步了解罗达。但是怎样去了解呢？她属于外来部族。他需要努力去克服的障碍，更不用说部族求爱上的习俗，使他茫然，失去了勇气。

纽曼街业务的效率是以它对7090型计算机的利用来衡量的。7090是公司的心脏，公司因它而存在。7090不在运作的时间被称作无效时间，无效时间没有效率，没有效率就是罪过。公司的最大目标是保持7090整天整夜地运作，最宝贵的客户是那些一连许多个小时占用7090的人。这样的客户是资深程序编制人的领地，他和他们没有关系。

然而，有一天，一个重要的客户在数据卡上遇到了麻烦，他被派去帮助他。客户是个叫庞弗雷特的先生，个子矮小，戴着眼镜，身上的衣服皱皱巴巴的。他每个星期四从英格兰北部的什么地方到伦敦来，带着成盒成盒的打了孔的卡片。他总是预定从午夜开始使用六个小时7090。从办公室的闲谈中他得知卡片上是英国一种名为TSR-2的新型轰炸机的风洞数据，是为英国皇家空军开发研制的。

庞弗雷特的问题，也是他在北方的同事的问题，过去两周计算机出的结果不正常，说不通。不是试验数据有毛病，就是飞机的设计有问题。他的任务是用1401型辅机重读庞弗雷特先生的卡片，进行检

查,看看有没有打错孔。

他一直工作到午夜以后，他把庞弗雷特先生的卡片一批又一批地在读卡机上过了一遍。最后他的报告是打孔没有问题。结果确实是不正常,的确存在问题。

的确存在问题。他极其偶然地、在极小方面参与了TSR-2项目,成为英国防务努力的一个部分,他促进了英国轰炸莫斯科的计划。这是他到英国来的目的吗:参与恶行,一种没有回报的,连最最虚幻的回报也没有的恶行?整夜不睡干活,就为了庞弗雷特先生,这个神情温和无助，带着满满一皮箱卡片的航空工程师能够赶上往北去的头班火车，以便回到实验室不耽误星期五上午的会，这有什么浪漫可言?

他在给母亲的一封信里提到自己在搞有关TSR-2的风洞数据的工作,但是他母亲根本不知道TSR-2是什么。

风洞试验结束了,庞弗雷特先生也不再来伦敦。他注意报纸,想读到有关TSR-2的进一步的消息，但是没有报道。TSR-2似乎被遗忘了。

现在为时已晚,他琢磨,假如TSR-2的卡片在他手里的时候,他偷偷地改动了上面的数据,会发生什么事情?会使整个的轰炸机项目陷入混乱吗,或者北方的工程师们会发现他鼓捣过了?一方面,他愿意尽一份力量使俄国不受轰炸;另一方面,在道义上他有权利在享受英国的款待的同时破坏他们的空军吗?而且俄国人怎么可能知道,在IBM伦敦办公室里，一个卑微的同情者为他们在冷战中赢得了几天

喘息的时间？

他不明白英国有什么理由反对俄国人。自从1854年以来，在他知道的所有的战争中英国和俄国都是站在一边的。俄国从来没有威胁过要侵略英国。那么英国人为什么要站在美国人一边？美国人在欧洲和在全世界一样表现得像个恶霸。又不是英国人真喜欢美国人。报纸上的漫画家总是挖苦美国来的旅游者，抽着雪茄，大腹便便，身上是印花夏威夷衬衫，挥舞手里攥着的大把美金。依他之见，英国人应该效仿法国人，退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让美国人和他们的新朋友西德人去抱着他们对俄国的怀恨不放好了。

报纸上满是关于核裁军运动的消息。报上刊登的骨瘦如柴的男人和头发蓬乱、相貌平平的女子挥舞着标语牌喊口号的照片，没有使他先入为主地对核裁军运动有好感。另一方面，赫鲁晓夫刚刚实现了一招战略高招，在古巴建立了导弹舱以对抗包围俄国的美国导弹。现在肯尼迪威胁，如果俄国导弹不从古巴撤出去，就要轰炸俄国。核裁军运动鼓动人们反对的是美国在英国的基地将会参加的核攻击。他不能不赞同他们的立场。

美国的间谍飞机在俄国货船横跨大西洋向古巴行驶时拍摄了照片。美国人说货船运载着更多的导弹。在照片上导弹——防水帆布盖着的模糊的外形——用白色圈了起来。在他看来这些形状也完全可以是救生艇。报纸对美国的说法没有任何怀疑，这使他感到惊奇。

觉醒吧！核裁军运动的人叫喊道，我们正处于核灭绝的边缘。这

会是真的吗?他想每个人,包括他自己在内,都会灭亡吗?

他去参加了在特拉法尔加广场举行的核裁军运动大会，小心地呆在外围,以表示他只是一个旁观者。这是他第一次参加群众大会:挥舞拳头,喊口号,总的来说是在煽动情绪,使他反感。他的看法是,只有爱和艺术才值得无保留地为之献身。

群众大会是核裁军运动的坚定分子一个星期前在奥尔德马斯顿城外英国原子武器基地开始的五十英里大游行的高潮。几天以来,《卫报》一直在刊登湿漉漉的游行者行进中的照片,现在,在特拉法尔加广场上,人们心情很沉重。他听他们讲演时渐渐明白,这些人,或他们之中的一些人,确实真的相信他们说的话。他们相信伦敦将会受到轰炸,他们相信大家都会死去。

他们正确吗?如果他们是对的,那就显得太不公平了,对俄国人不公平,对伦敦的市民不公平,但是对他最不公平,由于美国的好战而被烧成灰烬。

他想到在奥斯特利茨战场上的年轻的尼古拉·罗斯托夫[1]，当法国掷弹兵举着冷酷的刺刀向他冲来的时候，他像只被施行了催眠术的兔子般怔在那里望着他们。他们怎么会要杀死我，他向自己断言道——一个大家如此喜欢的我?

跳出油锅又落进了火坑!多么大的讽刺!逃脱了要抓他壮丁的南非白人和要把他赶进大海里去的黑人，结果发现自己在一个不久将

① 罗斯托夫,托尔斯泰小说《战争与和平》中的人物。

被烧成灰烬的岛屿上。他生活的是个什么样的世界？人在哪里才能找到没有狂热政治的地方？似乎只有瑞典才超越了冲突。他应该抛弃一切赶下一班船到斯德哥尔摩去吗？进入瑞典需要会讲瑞典语吗？瑞典需要计算机程序编制员吗？瑞典有计算机吗？

群众大会结束了。他回到自己的房间。他应该读《金碗》[①]，或者写诗，可是有什么意义，任何事情的意义何在？

几天以后危机突然过去了。在肯尼迪的威胁面前，赫鲁晓夫投降了。货船被命令掉头返航，已经在古巴的导弹被拆除了。俄国人提供了一种形式的话语来解释他们的行为，但是他们显然丢了面子。从这一历史事件中，只有古巴人胜出。他们毫不气馁地说，不管有没有导弹，他们发誓要为保卫自己的革命流尽最后一滴血。他赞成古巴人，赞成菲德尔·卡斯特罗。至少菲德尔不是一个懦夫。

在泰特画廊，他和一个他以为是来旅游的女孩聊了起来。她相貌平平，戴副眼镜，身体结实，是他不感兴趣的那种女孩，但很可能他自己就属于那种人。她告诉他她叫阿斯特丽德，来自奥地利——是克拉根福，不是维也纳。

原来阿斯特丽德不是旅游者，而是个以干家务换取在主人家吃住的女孩。第二天，他请她出去看电影。他们的趣味很不相同，这点他立刻就看出来了。然而当她邀请他一起回到她工作的人家去的时候，

① 《金碗》，美国作家亨利·詹姆斯（1843—1916）的小说。

他没有拒绝。他看了一眼她的房间:一间阁楼,蓝色方格布窗帘和颜色相配的床罩,枕头上靠着一只玩具熊。

在楼下他和她以及她的主人一起喝茶,主人是个英国女人,她用沉着的眼睛掂量着他,感到他不够格。她的眼睛告诉他,这儿是欧式住宅,我们不需要一个没有风度的殖民地人,何况还是个布尔人。

作为南非人现在呆在英国不是个好时候。南非表现了巨大的自我公正,宣布自己是一个共和国,很快被开除出了英联邦。开除所包含的信息是清楚明确的。英国已经受够了布尔人和布尔人领导的南非,一个从来麻烦多于其价值的殖民地。如果南非平静地从地平线上消失,他们会感到满意的。他们肯定不愿意孤凄的南非白人像寻找父母的孤儿那样挤在他们的门口。他毫不怀疑,这个文雅的英国女人会拐弯抹角地告诉阿斯特丽德,他没有可取之处。

出于寂寞,也许还出于对这个不幸的、毫无风度的、英语说得不好的外国女人的同情,他再一次邀请阿斯特丽德出来。事后,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他说服她和他一起回到他的住处。她还不到十八岁,还有点胖乎乎的娃娃样。他从来没有和这么年轻的人在一起过——其实她还是个孩子。他给她脱衣服的时候,她的皮肤摸上去冷而黏湿。他已经知道自己犯了个错误。他没有性欲。至于阿斯特丽德,虽然通常女人和她们的性需求对他是个谜,他确知她也没有感到有性欲。但是他们两个已经走得太近,欲罢不能,因此就干到底了。

在此后的几个星期中,他们又一起过了几个晚上。但是时间永远是个问题。阿斯特丽德只有在主人家的小孩上床睡觉后才能出来,在返回肯辛顿的末班火车之前,他们最多能有匆忙的一个小时。有一次,她大起胆子和他过了一整夜。他假装喜欢有她在,但事实上他不喜欢。他单独睡觉睡得好些。有人和他同床,他整夜紧张地直挺挺地躺在那里,醒来时筋疲力尽。

第十一章

多年以前，当他还是一个小孩子，生活在一个尽一切努力保持正常状态的家庭之中的时候，他的父母星期六晚上常去跳舞。他们做准备的时候他会看着他们，如果他睡得晚，还能够在他们回来以后询问他的母亲。但是在伍斯特城共济会旅馆的舞厅里究竟是什么情况，他从来没有机会看见过：他的父母跳的是什么样的舞，在跳的时候是不是假装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是仅仅他们两个在一起跳呢，还是像在美国电影里那样，允许陌生人把一只手放在女人的肩膀上，将她从舞伴身边领开，这样那个男的就只好给自己再找一个舞伴，或者站在一个角落里抽烟或生闷气。

为什么已经结了婚的人还要不怕麻烦地打扮起来，到一个旅馆里去跳舞，而他们其实完全可以在客厅里和着收音机广播的音乐跳，他觉得很难理解。但是对于他的母亲，星期六晚上在共济会旅馆跳舞显然很重要，和能够自由地去骑马，或者没有马的时候去骑自行车一样重要。跳舞和骑马代表了结婚前属于她的那份生活，在她对自己生

平故事的描述中，是在她成为囚徒以前的生活。（“我决不成为这所房子里的囚徒！”）

她的坚决性没有起什么作用。他父亲办公室的让他们搭车去参加星期六晚上的舞会的不知是谁的那个人搬家了，或者是不再去了。那件别着银饰针的闪闪发光的蓝色衣裙，白手套，歪戴在脑袋一侧的滑稽的小帽子，全都消失在壁橱和抽屉里了，就是这样。

至于他自己，他很高兴跳舞的事结束了，尽管嘴里没有这样说。他不喜欢母亲出去，不喜欢第二天她脸上出现的心不在焉的神情。反正他也看不出跳舞本身有什么意义。他避开保证有跳舞场面的电影，人们脸上那愚蠢可笑的伤感样子让他倒胃口。

“跳舞是很好的运动，”他母亲坚持说，“它教给你节奏和平衡。”他没有被说服。如果人们需要运动，他们可以去做健美体操，举杠铃或者绕着街区跑步。

离开伍斯特以后的年代里，他对跳舞的看法没有改变。当他在大学读书的时候，他感到参加聚会而不会跳舞实在太难堪，就在一个舞蹈学校用自己的钱付学费，报名学习一揽子的课程：狐步舞、华尔兹、扭摆舞、恰恰舞。没有用，几个月之内他就把一切忘得一干二净，是一种故意忘却的行为。他完全明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使在上课的时候，他也并没有一刻是在全心全意地学的，尽管他的脚在跟着规定的步子跳，内心却仍因抵制而处于僵化状态。到现在仍旧如此，在内心最深处，他看不到人们需要跳舞的任何理由。

只有在有着别种意义、人们不愿承认的意义的时候，跳舞才合乎

情理。那个别种意义才是真正的东西,跳舞只是个借口。邀请一个女孩子跳舞表示邀请她和你性交,接受邀请表示同意性交;这种信息是如此明显,他奇怪人们为什么还要操心去跳舞。为什么还要穿着打扮,为什么还要礼仪性的动作,为什么制造这么大的假象?

共济会旅馆的那种节奏呆板的老式舞蹈音乐一向令他厌烦。至于对他的同龄人跳舞时的粗野的美国音乐,他只有蔑视反感。

在南非老家,广播里的歌曲全是美国的。报纸着了迷般地关注美国电影明星的滑稽噱头,像呼啦圈这样风靡美国的东西被盲目仿效。为什么?为什么一切都学美国?先是荷兰人,现在是英国人声称和南非没有了关系,南非人是不是决定要做假美国人了,即使大多数南非人一辈子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真正的美国人?

他原指望在英国能够摆脱美国——摆脱美国音乐、美国时尚。但是,使他惊愕的是,英国人在模仿美国的迫切程度上一点也不差。通俗报刊上登载在音乐会上大声尖叫的女孩子的图片。头发长及肩膀的男人用装出来的美国口音又是喊叫又是低诉,然后把他们的吉他砸烂。他简直无法理解。

英国惟一可以作为弥补的是BBC的第三套节目。如果在IBM上了一天班后他有一个盼头的话,那就是回到他房间的宁静之中,打开收音机,得到他从来没有听到过的音乐的光顾,或者是从容睿智的谈话。一晚又一晚,只要手指一碰,门就必定免费为他开启。

第三套节目的广播只有长波。如果用短波播出,他也许在开普敦就收到了。如果是那样,还有什么必要到伦敦来呢?

在“诗人和诗歌”系列节目里，有个关于叫约瑟夫·布罗茨基的俄国人的谈话。在被控告为社会寄生虫后，约瑟夫·布罗茨基被判在冰封的北方的阿尔汗格尔斯克半岛服五年苦役。刑期仍在进行之中。就在他坐在伦敦自己温暖的房间里，小口喝着咖啡，一点点地咬着有葡萄干和果仁的甜品的时候，有一个和他同龄的人，和他一样是个诗人的人，在整天锯圆木，小心保护自己长了冻疮的手指，用破布补靴子，靠鱼头和圆白菜汤活着。

“黑得像缝衣针的里面一样。”布罗茨基在一首诗中这样写道。他无法从心头驱赶走这行诗。如果他一夜又一夜地专心致志，真正专心致志，如果他能够以绝对的专心迫使灵感恩惠降临到他头上，他也许可能想出什么可以与之匹配的句子来。因为他知道他有这个才能，他的想象力和布罗茨基的有着同样的情调特点。但是在有了匹配的句子以后，怎样才能够把话传到阿尔汗格尔斯克去呢？

仅仅在从广播中听到的诗歌的基础上，他了解了布罗茨基，彻彻底底地了解了他。这就是诗歌的力量。诗歌就是真实。但是布罗茨基对于在伦敦的他只能是一无所知。怎样才能告诉这个冻坏了的人，他和他在一起，在他的身边，日复一日，天天如此？

约瑟夫·布罗茨基，英格堡·巴赫曼，兹比格涅夫·赫伯特[①]：他们从颠簸在欧洲黑暗的海洋中的孤筏上将他们的词句释放到了空气之中，词句随着电波迅速传到了他的房间里。他同时代诗人的词

① 赫伯特(1924—1998)，波兰诗人、随笔作家。

句，再一次告诉他诗歌可以是什么样子的，因而他自己可以是什么样子的，使他因为和他们居住在同一个地球上而充满了欢乐。“伦敦听到了信号——请继续发送”，如果可能，这就是他要送给他们的信息。

在南非的时候，他听过一两首勋伯格[①]和贝尔格[②]的作品——小提琴协奏曲。现在他第一次听到了安东·冯·韦伯恩[③]的音乐。关于韦伯恩的音乐，他听到过一些警告。他读到，韦伯恩走得太远了：韦伯恩写的已经不是音乐了，只是随意的一些音。他趴在收音机上倾听。先是一个音符，然后又一个，又一个，冷如冰晶，像天空的星星一连串展开。勾魂的一两分钟，然后结束。

韦伯恩于1945年被一个美国兵枪杀。说是一个误会，战争中的事故。安排了那些音符、那些静默、那有声和无声间隔的大脑永远地消失了。

他到泰特陈列馆去参观抽象表现主义艺术家的作品。他在杰克逊·波洛克的一幅画的面前站了一刻钟，好给它一个机会穿透他，同时使劲在脸上做出一副有见识的样子，以防万一某个老练的伦敦人注意到这个外地来的笨蛋。没有用。这幅画的意义他一点也看不出来。里面有什么东西他没有捕捉住。

① 勋伯格(1874—1951)，奥地利裔美籍作曲家，追求无调性创作手法，创立十二音体系。
② 贝尔格(1885—1935)，奥地利作曲家。
③ 韦伯恩(1883—1945)，奥地利作曲家，师从勋伯格。

在第二个展厅里，一幅巨大的油画高高地挂在墙上，画面上只有一片白色上黑色细长的一抹。标签上写着，"西班牙共和国的挽歌，二十四，罗伯特·马瑟韦尔[①]画"。他被穿透而惊呆了。险恶而神秘，那黑色的一抹完全攫住了他，从中发出一种像敲响了一记铜锣的声音，使他震颤，两腿发软。

它的力量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这既不像西班牙也不像任何别的东西的不规则的形状，却在他内心激起了丰富的神秘的感情。它并不美，然而毋容置疑地表达了美。马瑟韦尔为什么具有这样的力量，而波洛克、凡·高或伦勃朗却没有？这个力量是不是和使他的心在看见一个女人而不是另一个女人时狂跳一样的力量？《西班牙共和国的挽歌》和存在于他灵魂之中的某种幻象是一致的吗？那么将会成为他的命运的那个女人又怎样呢？她的影子是否已经储藏在了他内心的隐秘之中？还要多久她才露出自己的面貌？当她显露出来的时候，他会有准备吗？

他说不清楚答案是什么。但是如果他能够作为一个平等的人和她，他命中注定的女人相遇，那么他们做爱将会是空前的，在这一点上他是肯定的，一种死去活来的狂喜；而当他再度活过来的时候，就会是一个新人，洗心革面。像正负两极相触后一闪的熄灭，像两个非常相像的成双者的交配，然后是缓慢的新生。他必须为此做好准备。最重要的是有准备。

① 马瑟韦尔(1915—1991)，美国画家，抽象表现主义创始人之一。

人人电影院举办萨蒂亚吉特·雷伊[1]的电影的演出季。他连续三个晚上痴迷地全神贯注地观看了《阿普》三部曲。在阿普怀恨的、陷入困境的母亲和他的迷人的、玩世不恭的父亲身上,他怀着强烈的内疚感认出了自己的双亲。但是尤其是电影里的音乐攫住了他,这是敲击乐器和弦乐器复杂得令人眩晕的交映,长笛演奏的大段咏叹调,它那音阶或调式——他没有足够的音乐理论知识,不能肯定是哪一个——抓住了他的心,使他陷入感官忧郁的心境,电影结束以后久久停留不去。

到此前为止,他在西方音乐中,特别在巴赫的作品中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一切。现在他邂逅了巴赫作品中没有的,但已经有了某些征兆的东西:快活地将思考的、理解的头脑交付给手指的跳动。

他找遍唱片店,在其中一家找到了一个名字叫乌斯塔德·维莱雅特·汗的锡塔琴[2]手的一张慢转唱片,他的兄弟——从照片上判断是他的弟弟——弹维那琴[3],还有一个未署名的塔不拉双鼓[4]手伴奏。他自己没有留声机,但是他能在店里听到唱片的头十分钟。一切都在里面:音的模进上的徘徊探索,颤动的情绪,狂喜的猛冲。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好运气。一个新大陆,仅仅九个先令!他把唱片拿回房间里去,放在薄纸板唱片套里收藏好,等到能够再听的那一天。

---

① 雷伊(1922—),印度著名电影导演。

② 锡塔琴,一种形似吉他的印度弦乐器。

③ 维那琴,印度古弦乐器。

④ 塔不拉双鼓,印度乐器,是一对成套的小手鼓,低音左鼓较大,中音右鼓较小。

在他楼下的房间里住着一对印度夫妻。他们有一个有时隐隐啼哭的婴儿。他和那个男的在楼梯上碰到时相互点点头。女的很少出现。

一个晚上,传来了敲门的声音。是那个印度人。他愿意在明天晚上和他们一起吃饭吗?

他答应了,但是不无担忧。他不习惯很辛辣的调味品。他能够顺利吃下,不会喷溅出来出洋相吗?

他到了以后,马上就放下心来。这家人是印度南方来的,他们是素食者。主人向他解释,辛辣的调味品并不是印度烹饪必不可少的部分:只是为了掩盖腐烂的肉的气味才用的。印度南方的食物在味觉上是很温和的。事实证明真的是这样。放在他面前的食物——放了豆蔻和丁香调料的椰子汤,煎蛋卷——口味确实非常素淡。

主人是个工程师。他和妻子在英国已经有好几年了。他说,他们在这里很快乐。他们目前的住处是迄今为止最好的。房间很宽敞,整所房子也安静整洁。当然他们不喜欢英国的气候,但是——他耸了耸肩——是好是坏总得一起接受。

他的妻子几乎不参加谈话。她伺候他们吃饭,自己没有吃,然后退到孩子躺的小床上的那个角落里。她的丈夫说,她英文不好。

他的工程师邻居钦佩西方科学技术,抱怨印度落后。虽然对机器的赞美通常使他感到厌烦,但是他没有说什么反驳的话。他们是在英国第一个请他到家里去的人。再者,他们是有色人种,他们知道他是南非人,却向他伸出了手。他很感激。

问题是,对这份感激他应该做些什么呢?请他们夫妻俩,无疑还有那个哭叫的婴儿,到他顶楼的房间里来吃袋装汤料做的汤,然后不是蔡伯拉特小香肠就是奶酪浇汁的通心粉吗?这是不可思议的。可是又有什么别的办法来回报人家的友好款待呢?

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什么也没有做。然后第二个星期过去了。他越来越感到不好意思。他开始早晨在门口偷听,等着工程师离家去上班,然后才踏出门走到楼梯平台上。

一定可以作出某种姿态,某种简单的还礼的行动,但是他找不到,要不就是不肯去找,反正很快就变得太晚了。他怎么啦?为什么他把最简单的事情搞得对自己这么困难?如果答案是这就是他的天性,有这样的天性有什么好处?为什么不改变他的天性?

但是,这是他的天性吗?他不相信。感觉不到这是他的天性,感觉像是一种疾病,一种精神道德上的疾病:吝啬,缺乏勇气,在本质上和他对女人的冷漠没有区别。在这样的一种疾病的基础上,一个人能够创造出艺术来吗?如果能够的话,这说明了艺术的什么?

在汉普斯特德一家报刊经销商门外的布告板上他读到了一则广告:“瑞士小楼区中一个公寓四缺一。个人卧室,合用厨房。”

他不喜欢和别人合住。他更愿意自己独住。但是只要他独住,就永远不会摆脱孤立状态。他打电话定好了见面的时间。

带他看公寓的人比他大上几岁。他留着胡子,穿了一件前胸有金色纽扣的尼赫鲁式蓝上装。他的名字是米克洛斯,匈牙利人。公寓本

身干净，通风；他将要租的房间比他现在住的要大，而且也更新式。“我租了，”他毫不犹豫地对米克洛斯说，“要付定金吗？”

不过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把你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留下，我把你放在名单上。”米克洛斯说。

他等了三天。第四天他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女孩说米克洛斯不在家。那个房间？啊，房间已经租出去了，好几天以前就租出去了。

她的声音里有一丝外国人的沙哑；她无疑是美丽、聪明、世故的。他没有问她是不是匈牙利人。但是假如他租到了那个房间，他现在就会和她合住一个公寓了。她是谁？她叫什么名字？她是他命中注定的爱吗？他的命运现在逃脱了他吗？谁是得到那个房间和本应属于他的未来的那个幸运儿？

当他去看那个公寓的时候，他的印象是米克洛斯的态度相当敷衍。他只能认为，米克洛斯在寻找的是一个能在经济上给这一户带来比仅仅是四分之一的房租更大的进账的人，一个同时还能提供欢乐或气派或浪漫的人。米克洛斯一眼就对他作出了判断，发现他缺乏欢乐、气派和浪漫，因此拒绝了他。

他应该采取主动，应该说：“我不是看起来可能像的那样的人，我可能看起来像个小职员，但是实际上我是个诗人，或者说是个未来的诗人。而且，我会一丝不苟地付我的那份房租，多数诗人做不到这一点。”但是他没有为自己和他的使命说话，没有恳求，不管多么不起作用的恳求；而现在已经太晚了。

一个匈牙利人怎么能够做到有权决定处理在时髦的瑞士小楼区

的一套公寓，穿最时新样式的衣服，懒散地上午很迟才醒来，身旁无疑还躺着那个声音沙哑的漂亮女孩；而他却不得不整天在IBM辛苦工作，住在牌楼路附近的一间令人生厌的房间里？打开伦敦享乐之门的钥匙是怎么到了米克洛斯的手里的？这样的人是从什么地方搞到钱来支持他们舒适安闲的生活的？

他从来都不喜欢不遵守规则的人。如果无视规则，生活就没有了情理：你还不如像伊凡·卡拉玛卓夫[①]那样，交回你的票下场。然而伦敦似乎充满了无视规则却不受惩罚的人。他似乎是惟一的一个愚蠢到按规则行事的人，他以及他在火车里看到的其他穿黑西服、戴眼镜、备受折磨的小职员们。那么他该怎么办？他该仿效伊凡吗？他该仿效米克洛斯吗？不管他仿效哪一个，他觉得他都会失败。因为他没有撒谎或欺骗或篡改规则的天分，正如他没有享乐或穿奇装异服的天分一样。他惟一的天分是经受痛苦，麻木的真正的痛苦。如果这个城市不给痛苦以报答，他在这里干什么？

---

① 伊凡·卡拉玛卓夫，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卡拉玛卓夫兄弟》中的主要人物，最后神经错乱，发了疯。

第十二章

每个星期他收到母亲的一封信，一封用整齐的大写印刷体字母写上姓名地址的浅蓝色的航空邮简。收到她对他不变的爱的这些证据使他非常气恼。难道他的母亲就不愿明白，当他离开开普敦的时候，他就割断了和过去的一切联系?他怎样才能使她接受，在十五岁时开始的把他自已变成一个不同的人的过程将会无情地进行到底，直到对被他抛在身后的家庭和国家的记忆完全消除为止？到什么时候她才会明白，他已经渐渐和她疏远到了这样的程度，简直就和陌生人一样了?

在她的信里，母亲告诉他家庭里的新闻，告诉他她最新的工作安排(她不断换学校，给请病假的老师代课)。她在信的末尾希望他身体健康，注意穿上暖和的衣服，没有得上她听说正在欧洲蔓延传播的流感。至于南非的事情，她不写这些，因为他很清楚地表示过他不感兴趣。

他曾提起过他把手套忘在火车上了。一个错误。很快航空邮寄了

一个包裹来:一副羊皮连指手套。邮票钱比手套还贵。

她在星期日晚上写信,赶星期一上午收信前寄出。他太容易想象在他们不得不卖掉龙德博斯的房子以后,她和他父亲及弟弟搬去的那个公寓里的情景了。吃过了晚饭,她收拾完桌子,戴上眼镜,把灯拉近一些。"你现在要干什么?"他父亲问道,他害怕星期日的晚上,《阿耳戈斯》已经从头读到了尾,没有剩下什么事情可做了。"我得给约翰写信。"她回答道,一面撅起嘴唇,把他排斥在外。最亲爱的约翰,她开始写信。

她打算用信达到什么目的,这个固执的、不知好歹的女人?难道她就不能认识到,她对他的忠实尽职无论多么顽强不懈,也永远不会使他心软,回到她的身边?难道她就不能接受他不是个正常的人吗?她应该把爱集中到他弟弟身上,把他忘掉。他的弟弟是个比他单纯幼稚的人,他的弟弟有一颗温柔的心。让他的弟弟担负起爱她的重担;告诉他从现在起他才是她的长子,她最亲爱的人。这样他,这个新近被忘记的儿子,就可以自由地开创自己的生活了。

她每周写一封信,但是他并不每周写回信。那样就太像还礼了。他只是偶尔写回信,而且信很短,内容很少,用他写了信这个事实表明他必定仍在活人的世界中。

这是最糟糕的。这就是她构筑的陷阱,一个他尚未找到出路的陷阱。如果他打算割断一切联系,如果他根本不写信,她就会得出最坏的结论,坏得不能再坏的结论。一想到在那一刻会刺穿她的悲痛,他就要堵住耳朵和眼睛。只要她还活着,他不敢死去。因此,只要她还活

着，他的生命就不是他自己的。他不能够不顾及自己的生命。虽然他并不特别爱自己，他必须为了她的缘故照顾好自己，甚至到穿暖和、吃恰当的食物、服用维生素C的程度。至于自杀，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他得到的关于南非的新闻来自BBC和《曼彻斯特卫报》。他怀着畏惧阅读《卫报》的报道。一个农场主把一个工人捆在树上将他鞭打致死。警察任意向人群开枪。一个囚犯被发现死在牢房里，吊在毯子撕成的长条上，满脸伤痕和血污。恐怖接着恐怖，暴行接着暴行，没有任何缓解。

他知道母亲的看法。她认为南非受到了全世界的误解。黑人在南非比在非洲其他任何地方境况都要好。罢工和抗议是共产党煽动分子挑起的。至于以玉米粉代替工资、冬天不得不用麻袋给孩子抵挡风寒的农场工人，他母亲只能承认这是不光彩的事，但是这样的事情只发生在德兰士瓦。是德兰士瓦的布尔人，怀着阴暗的仇恨和铁石心肠，给了这个国家这样的坏名声。

他自己的意见是，俄国人不应在联合国发表一个又一个的演讲，而应该立刻入侵南非，他毫不犹豫地把这个看法告诉他的母亲。他们应该派伞兵降落在比勒陀利亚，俘虏维沃尔德[1]和他那帮人，把他们靠墙排成一排，枪毙他们。

枪毙了维沃尔德以后，俄国人下一件该干的事情是什么，他没有说，他还没有想清楚。重要的是，正义必须得到伸张；其余都是政治，

① 维沃尔德(1901—1966)，1958—1966年任南非总理，强硬推行种族隔离政策。

而他对政治不感兴趣。就他记忆所及，布尔人一直就把别人踩在脚下，因为，他们声称，他们曾经被踩在脚下过。好吧，让命运的转盘再次转动吧，让更大的暴力来回答暴力吧。他很高兴已经和他无关了。

南非是他无法摆脱的沉重负担。他想除掉它，他不在乎怎么个做法，除掉了以后他才能够开始呼吸。

他不必非要买《曼彻斯特卫报》，有别的、轻松一些的报纸：例如《泰晤士报》，或者《每日电讯报》。但是你可以指望《曼彻斯特卫报》不会漏掉来自南非的任何会把你的灵魂吓得缩起来的消息。读《曼彻斯特卫报》，他至少能够肯定他知道最坏的消息。

他已经好几个星期没有和阿斯特丽德联系了，现在她来电话了。她在英国的时间已经结束，要回奥地利的家里去了。“我猜我不会再见到你了，”她说，“所以打电话和你告别。”

她尽力就事论事地说话，但是他能够听出她含泪的声音。他愧疚地建议见一面。他们一起喝咖啡；她和他一起回到他的房间里过了一夜（她称之为“我们最后的一夜”），紧紧偎依着他，柔声哭泣。第二天一早（是个星期日），他听见她悄悄下床，蹑手蹑脚地走进楼梯平台处的卫生间去穿衣服。她回来的时候他假装睡着了。他知道，他只要稍作暗示，她就会留下来。如果在对她表示出关心之前他想先做别的事情，比方看报纸，她就会安静地坐在角落里等着。在克拉根福，女孩子在行为举止上似乎受到的就是这样的教育：不提出要求，等待着直到男人准备好的时候，然后为他服务。

他很想对阿斯特丽德好一些,她是这样年轻,在这个大城市里是这样孤单。他很想给她擦干眼泪,逗她笑;他很想对她证明,他的心肠不像看上去那么冷酷,他能够用自己的乐意回应她的乐意,乐意像她希望被搂抱的那样搂抱她,倾听她讲诉的关于她在老家的母亲和兄弟们的故事。但是他必须小心谨慎。过多的热情她就可能把票退掉,留在伦敦,搬来和他同住。两个失败者在彼此的怀抱中躲避,彼此安慰:这个情景太令人羞辱了。要是这样,他和阿斯特丽德还不如结婚,然后像病人般互相照顾,度过一生。因此他没有作出暗示,而是躺在那儿紧闭着眼睛,直到听见楼梯的吱咯声和前门咔哒一声关上。

十二月,天气已经变得很冷了。下雪了,雪变成了雪泥,雪泥冻成了冰:在人行道上,你得像个登山运动员那样小心翼翼地从一个立脚点挪到另一个立脚点。一层浓雾包围着城市,充满了煤灰和硫磺的浓雾。电力供应中断,火车停驶,老人冻死在家里。报纸说,这是本世纪最冷的冬天。

他吃力地行走在牌楼路上,两脚在冰上打滑。他用手把围巾蒙在脸上,尽量不呼吸。他的衣服上有一股硫磺气味,嘴里有种难闻的味道。他咳嗽的时候,咳出来的痰是黑的。在南非现在正是夏天。如果他在南非,他可能会在斯特兰德枫廷海滩上,在美好的蓝天下,奔跑在一英里又一英里的白色沙滩上。

夜里,他房间里的一根水管裂了。地板上满是水。他醒来时被包围在一片冰中间。

报纸说，这像是伦敦大空袭的重演。他们刊登了妇女机构组织的救济无家可归者的施粥所、通宵苦干的修理队的故事。他们说，危机充分发挥了伦敦人的优秀品质，他们以沉着的力量和脱口而出的俏皮话勇敢地面对厄运。

至于他嘛，他可能像个伦敦人那样穿着，像个伦敦人那样步行上班，像个伦敦人那样受寒冷之苦，但是他没有脱口而出的俏皮话。在很长的时间里伦敦人都不会把他看作是个货真价实的伦敦人。相反，他们立刻就识别出他是又一个那种样的外国人，出于自己愚蠢的原因，选择到不属于他们的地方来生活。

他需要在英国生活多久才会被承认他变得货真价实，变成英国人了？得到英国的护照够了吗？还是一个听起来古怪的外国姓名意味着他将永远被排除在外？而“成为英国人”——这究竟意味着什么？英国是两种国民的家园：他将不得不在两者之间进行选择，选择是做中产阶级英国人还是做工人阶级英国人。他似乎已经作出了选择。他穿着中产阶级的服装，阅读中产阶级的报纸，模仿中产阶级的言谈口音。但仅是这些外在的东西是不够使他得到接纳的，差得远着呢。进入中产阶级——完全进入，而不是得到一张只在一年的某些天中的某些时刻有效的临时入场券——就他所知，是在多年以前，甚至是几代人之前，根据他永远也不会知道的规则决定了的。

至于工人阶级，他和他们有不同的娱乐，几乎听不懂他们说的话，从来没有感到来自他们的最起码的欢迎的表示。在IBM工作的女孩子们有自己的工人阶级的男朋友，满脑子都是结婚、生孩子和市建

住房，对友好的表示冷若冰霜。他可能是生活在英国，但肯定不是受到英国工人阶级的邀请而来的。

在伦敦还有其他南非人，如果相信报道的话，人数成千上万。还有加拿大人，澳大利亚人，新西兰人，甚至美国人。但是这些人不是移民，不是来此定居，来做英国人的。他们是来玩，或者学习，或者在到欧洲旅游前先赚点钱。当他们在欧洲这个旧世界呆够了以后，就会回家继续过他们真正的生活。

伦敦也有欧洲人，不光是学语言的学生，还有来自东欧集团的难民，和更早从纳粹德国来的人。但是他们的情况和他不一样。他不是难民；更确切地说，他就是声称自己是难民，在民政部那里也不会有一点用处。谁在迫害你？民政部会问。你要逃离的是什么？逃离厌倦，他会回答。逃离庸俗的市侩作风。逃离道德生活的萎缩。逃离耻辱。这样的辩护对他会起什么作用？

还有帕丁顿。他在下午六点沿迈达谷或基尔本恩公路行走，在钠蒸气灯朦胧的灯光下，看到成群结队的西印度群岛的人费力地走回住处，裹得严严实实地抵挡寒冷。他们弓着肩，手深深插在衣袋里，皮肤是灰色粉末的颜色。是什么把他们从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吸引到这个冷酷的城市里来的？这里寒气从街上的石头里往外渗，在这里他们白日在单调的苦役中度过，夜晚挤在租来的墙皮剥落、家具下陷的房间的煤气取暖炉旁。他们肯定不都是到这里追求作为诗人出名来的。

和他一起工作的人出于礼貌，不会表示他们对外国访问者的看法。然而，从他们的某些沉默中，他知道他在他们的国家里不受欢迎，

不受正面的欢迎。在西印度群岛人的问题上，他们也沉默，但是他能够看到一些迹象。"黑鬼滚回去。" 写在墙上的口号说。"有色人种免谈。"出租房窗户里的通知说。政府一个月比一个月更抓紧对移民法的执行。西印度群岛的人被截留在利物浦的码头，拘押到绝望的地步，然后被遣送回乡。如果没有使他感到像他们那样赤裸裸地不受欢迎，只能是由于他的天然保护色：他的莫斯兄弟公司的西装，他的白色皮肤。

第十三章

“经过仔细考虑后，我得出结论……”“经过大量良心上的反省后,我得出结论……”

他在IBM工作已经一年多了,冬、春、夏、秋,又一个冬季,现在已是又一个春天的开始。即使在纽曼街的办事处,一个窗子封起来的盒子样的建筑物里,他也能感到空气温度的变化。他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他再也不能为了人必须为面包进行痛苦的劳作这样一个原则牺牲自己更多的生命了。他似乎一直在坚守这个连他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得来的原则。他不能永远向在开普敦的母亲证实自己有了坚实的生活,因而她不必再为他担心。他通常并不知道自己的心思,也不想知道自己的心思。在他看来,太清楚自己的心思意味着创造活力的死亡。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他经不起总是在优柔寡断中稀里糊涂地随波逐流了。他必须离开IBM。他必须摆脱出去,无论会丢多大的脸。

在过去的一年中,他的字迹无可控制地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而不大方。现在他坐在桌旁写他的辞职通知，有意识地试图把字母写得大一点，环形部分丰满一些，显得更有信心。

“在长时间的考虑之后，”他最后写道，“我得出结论，我的前途不在IBM。根据合同条款，因此我提前一个月正式提出辞职通知。”

他在信末签了名，封好信封，写上收信人程序编制部经理麦基弗，谨慎地放进了标有“内部”字样的文件盘里。办公室里谁也没有看他一眼。他又回到了座位上。

在三点钟下次收送邮件之前，还有时间重新考虑，有时间把信悄悄从文件盘里拿出来撕掉。但是，信件一旦送到，事情就无法挽回了。到明天，消息就会传遍全楼：麦基弗手下的一个雇员，二楼的一个程序编制员，那个南非人，辞职了。谁也不愿意被人看到在和他说话。他会被打发到考文垂去。在IBM就是这样的，没有虚伪的伤感。他将被视作懦夫，失败者，肮脏的人。

三点钟的时候，女职工来取走了信件。他低头对着文件，心怦怦跳。

半个小时后，他被召唤到麦基弗的办公室去。麦基弗强忍着怒气，“这是怎么回事？”他指着拆开放在桌上的信问道。

“我决定辞职了。”

“为什么？”

他估计麦基弗对这件事会很恼火。麦基弗是他求职时和他面谈的人，是他接受并批准他来公司，是他轻信了他所说的自己只不过是从殖民地来的一个普通人，计划在计算机行业干点事业。麦基弗有自

己的老板,他得向老板解释自己的错误。

麦基弗是个大个子,穿着时髦阔气,说话带牛津口音。他对程序编制作为一门科学或技术或工艺之类没有兴趣。他只是一个经理。他擅长的就是这个:给人分配任务,管理他们的时间,逼他们干活,得让他们干出值他们工资的活儿来。

“为什么?”麦基弗不耐烦地再次问道。

“我发现在IBM工作在人际关系方面不能令人满意。我觉得它不能满足我。”

“接着说。”

“我期望得更多。”

“期望什么?”

“我希望得到友谊。”

“你发现气氛不友好?”

“不,不是不友好,完全不是。大家都很和善。但是友好和友谊不是一回事。”

他原希望他们会把他的信当作他最后要说的话,但是这是个天真的希望。他应该意识到他们只会把信当作战争中开的第一枪。

“还有什么?如果你心里还有别的事,这是个提出来的机会。”

“没有别的了。”

“没有别的了。我明白了。你没有得到友谊。你没有找到朋友。”

“是的,我不是责怪任何人,可能是我自己的过错。”

“为此你要辞职?”

"是的。"

现在话说出了口，听起来很愚蠢，而且也确实很愚蠢。他被引得说了些愚蠢的事。可是他应该能够料到的。拒绝他们和他们给他的工作——在IBM、市场领袖中的一份工作，他们就会这样让他付出代价。就像初学下棋的人，被逼进死角，十步、八步、七步就给将死了。控制术的一课。好吧，让他们做吧。让他们走他们的棋，让他下自己愚蠢的、容易被料到、容易被抢先的回招吧，一直下到他们厌倦了这场游戏，放他走为止。

麦基弗做了个粗暴的手势，结束了谈话。目前就这样了。他可以回到办公桌前去了。这一次甚至没有了加班的责任，他可以五点钟就离开办公楼，给自己赢得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早上，麦基弗的秘书通知他——麦基弗本人从他身边一扫而过，没有回答他的问候——立即到位于伦敦商业区的IBM总部去，到人事部汇报。

人事部听他陈述的人显然已经得到了他抱怨IBM没有提供友谊的描述。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摊开放着一本文件夹；在询问进行过程中，他在列出的各点旁边打上钩。他工作中感到不快活有多久了？他在任何阶段中和上级讨论过他感到不快活的事吗？如果没有，为什么？他在纽曼街的同事有没有明确地对他表现出不友好过？没有吗？那么他可以补充说明一下他的不满吗？

朋友，友谊，友好这些词说的次数越多，听起来就越古怪。他能够想象那人在说，如果你要寻找朋友，可以参加个俱乐部，去玩九柱游

戏，飞模型飞机，集邮。为什么指望你的雇主，IBM，电子计算器和电脑的制造商，给你提供朋友？

当然，那人是对的。他有什么权利抱怨，特别是在这个国家里，一个每个人对别人都是这样冷淡的地方？他敬佩英国人的难道不正是他们感情上的克制吗？难道不正是这个原因，使他现在正利用业余时间写一篇关于福特·马多克斯·福特——这个半德国血统的、赞美英国式简练的作家的论文吗？

他慌乱地、结结巴巴地补充说明他的不满。他的补充对管人事的这个人来说和他的抱怨同样让他摸不着头脑。误会，这人脑子里在找的是这个词。*雇员存在误会*：这将是个恰当的公式。但是他不想帮他。让他们自己找到把他分类的法子吧。

那人特别想搞明白的是他下一步想干什么。他关于缺乏友谊的说法是不是仅仅为了掩盖他要从IBM跳槽到公司在商用机器领域中的竞争对手那儿去工作？他是不是得到了什么承诺，有没有人劝他这样做？

他极力否认。他并没有找好工作，无论是在竞争对手那里还是在别的单位。他没有接受面试。他仅仅是为了离开IBM才离开的。他希望得到自由，就是这样。

他话说得越多听起来就越愚蠢，越和商业世界格格不入。但是他至少没有说“我离开IBM是为了做个诗人”。这个秘密至少还属于他自己。

就在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卡罗琳突然打来了一个电话。她在南部海岸的博格诺里吉斯度假，闲着无事，他干吗不坐上火车来和她过星期六呢？

她在火车站接他。他们在主街的一家店铺里租了自行车，不久就骑行在青嫩的麦田间杳无人迹的乡间小路上。天气暖和得反常，他浑身大汗。他也没有穿对衣服，灰色法兰绒内衣，茄克衫。卡罗琳穿的是短款番茄色的束腰上衣和凉鞋。她金黄的头发闪着光，两条踩动脚蹬子的长腿微微发亮；她看上去像个女神。

他问她到博格诺里吉斯来干什么，她说和一个姨妈一起住，一个早就失去联系的英国姨妈。他没有再多问下去。

他们在路边停下，越过了一道篱笆。卡罗琳带了三明治，他们在栗子树的阴凉里找了个地方野餐。后来，他感觉如果他和她做爱她不会不愿意的，但是他很紧张，在光天化日之下，任何时候都可能有农夫或甚至警察降临，要求知道他们认为自己在搞些什么名堂。

"我从IBM辞职了。"他说。

"好啊。以后想干什么？"

"不知道。我想，先呆一阵吧。"

她等着他说下去，等着听他讲自己的计划。但是他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没有计划，没有想法。他真是个笨蛋！为什么像卡罗琳这样的女孩会费心要他追随身后，一个适应了英国，生活上很成功，在各个方面都超过了他的女孩？他想得到的解释只有一个：她仍然把他看作和在开普敦时一样的人，那时他还能够把自己说成是个未来的诗人，那

时他还没有变成现在这个IBM把他变成的样子：一个阉人，一个寄生虫，一个急着赶八点十七分的火车上班的提心吊胆的家伙。

在英国别的地方，会给辞职的员工送别——如果不是送一只金表，至少也会在休息喝茶的时候聚集在一起，讲讲话，鼓一阵掌，祝福他好运，不管是出自真心还是假情假意。他在这个国家的时间足以让他了解这一点。但是IBM不这样。IBM不是英国。IBM是新浪潮，新方式。那就是为什么IBM将要在英国的对立面中杀出一条地带来。对立面仍旧被缠在陈旧的、懈怠的、低效的英国方式中。相反，IBM精干，严厉，无情。因此他上班的最后一天没有给他送别。他默默地收拾掉书桌里的东西，和程序编制的同事们道别。其中一个谨慎地问道："你打算干什么？"显然，大家都听到了关于友谊的事，这使他们局促不安。"啊，看看有什么机会吧。"他答道。

第二天早上醒来，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要去，这是一种有趣的感觉。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他坐火车到莱斯特广场，逛了一遍查令克洛斯街的书店。长出了一天的胡子茬，他决定留胡子。有了胡子，也许当他处在从语言学校中拥出来去坐地铁的俊男靓女间的时候，看起来就不会那么格格不入了。那么听天由命吧。

从现在起，他决定自己处处要去碰运气。小说里充满了导致浪漫爱情——浪漫爱情或悲剧——的偶然相遇。他准备迎接浪漫爱情，甚至悲剧，事实上他准备迎接一切，只要能够全部占有他，使他重生。毕竟这正是他来伦敦的原因：摆脱旧的自我，揭示自己新的、真实的、充

满激情的自我;现在,他的探索已经没有了任何障碍。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说,他的处境是非法的。用回形针别在他护照上的是允许他居住在英国的打工许可证，现在他既然没有工作，许可证就失去了授予的权力。但是如果他老老实实呆着,也许他们——当局,警察,负责这种事情的无论什么人——会忽略他。

即将逼近的是钱的问题。他的积蓄不会无限地维持下去。他没有什么值得出卖的东西。为了节俭,他放弃了买书,天气好的时候他步行而不坐火车;他靠吃面包、奶酪、苹果生活。

运气没有把任何恩惠赐予他。但是运气是无法预见的,你得给她时间。他只能做好准备等待运气终于向他微笑的那一天的到来。

第十四章

有了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自由后，他很快就把福特浩繁的全集读完了。已经接近他交出评价的时候了。他说些什么呢?在理科研究中允许你报告否定的结果,原有的假设没有得到证实。文科呢?如果关于福特他没有新东西可说,那么正确的、诚实的做法是不是应该承认自己错了,放弃学生身份,退回奖学金;或者是否允许交上一篇报告代替论文,写明他的选题是多么辜负了他的期望,他对自己崇拜的英雄是多么失望?

他手里拿着公文包,漫步走出了大英博物馆,加入到了沿大拉塞尔街行走的人群之中:成千上万的人,他们根本不关心他对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或者别的任何事情的看法。当他初到伦敦的时候,他常常大胆地凝视着这些过路人的脸,寻找每一个人独特的本质。看,我在看着你!他在这样说。但是他很快发现,没有一个男人或女人正视他的眼睛,恰恰相反,他们冷漠地避开他的目光;在这样一个城市里,大胆的凝视是徒劳的。

对他的凝视的每一次拒绝都使他感到像被刀子轻轻扎了一下。一次又一次人们注意到他,发现他不够格,拒绝了他。不久他开始失去勇气,甚至在被拒绝之前就退缩了。他发现,对女人偷偷地看上几眼要容易一些。在伦敦似乎看人就是这么个看法。但是在偷看中有某种贼头贼脑的、肮脏的成分——他摆脱不了这种感觉。最好根本不要去看。最好对你的邻居不好奇,不关心。

在伦敦期间他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不能确定自己是在变好。在刚刚过去的这个冬天,他有时想自己会死于寒冷、痛苦和孤寂。但是他好歹熬了过来。等到下一个冬天到来的时候,寒冷和痛苦对他就不会有这么强的控制了。那时他就快要变成一个硬如石头般的、真正的伦敦人了。变成石头不是他的目标之一,但是可能他也只能满足于此了。

总之,伦敦被证明是一个伟大的磨炼者。他的雄心已经比过去要小了,小得多了。起初,伦敦人的缺乏雄心很使他失望。现在他就要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之中了。这个城市每一天都在磨炼着他,他像一只挨了打的狗,在不断记取教训。

关于福特,如果还有什么可说的,他也不知道想说些什么,因此他早晨在床上睡得越来越晚。当他终于在书桌前坐下时,他又无法集中。夏天增加了他的困惑。他了解的伦敦是一个冬天的城市,人们艰难地度过每一天,除了天黑、上床时间和忘却之外没有别的盼头。在这些宜人的夏天的日子里,这些似乎生就是给人安适和快乐的日子,考验在继续着:他已经不能肯定考验的是什么部分了。有时似乎仅仅

是为考验他而考验他，看看他是否能够经受住这个考验。

在离开IBM这件事上，他不后悔。但是现在他没有任何可以说话的人了，就连比尔·布里格斯也没有了。他常常一连几天一个字都没有说过。他开始在日记上做个S[①]的记号标出这样的日子：沉默不语的日子。

在地铁车站的外面他误撞了一个卖报纸的小老头。“对不起！”他说道。“瞧着点，往哪儿走呢！”老头吼叫道。“对不起！”他重复道。

对不起：这个词沉重地从他嘴里说出，就像一块石头。说不清属于什么类别的一个单词能够算作说话吗？在他和老头之间发生的是人际交往的一个事例，还是说最好把这描述成仅仅是一种社会接触，像蚂蚁间触须的相碰？对老头来说当然是这样，不值一提。老头整天和他的一大堆报纸一起站在那儿，生气地自说自话地咕哝着；他总在等待机会骂一骂哪个过路人。而他自己的情况是，对那一个词的记忆将持续几个星期，也许持续一生。撞了人，说声“对不起”挨骂：这是一个计谋，一个廉价地迫使别人和你说话的办法。如何来愚弄孤独啊。

他正处于被考验而结果不怎么样的低谷之中。然而他不可能是惟一受到考验的人。必定有人通过了低谷，从另一头走了出来；必定有人完全躲过了考验。如果愿意，他也可以躲过考验。例如他可以逃到开普敦去，再也不回来。但是他想这样做吗？肯定不想，目前还不

① S，是英文单词silence（沉默）的第一个字母。

想。

然而,如果他继续呆在这里,通不过考验、失败得很不光彩怎么办?如果他独自在房间里,开始哭了起来,而且停不下来怎么办?如果一个早上,他发现自己缺少勇气起床,觉得在床上度过这一天要容易一些——这一天、下一天、再下一天，在越来越邋遢的床单中度过——怎么办?像这样的人,这样不能够面对考验而垮掉了的人,以后会怎么样?

他知道答案。他们被运送到什么地方——到某个医院，精神病院,收容所——照管起来。就他的情况,干脆会被送回南非。英国自己的人就足够他们照管的了,有足够通不过考验的人。他们为什么还要照管外国人呢?

他在索霍区希腊街的一个大门口徘徊。门铃上方的名片上印着:杰基,模特儿。他需要人性的交往:还有什么比性交更具人性的呢?从远古以来,他从阅读中得知,艺术家就和妓女交往,也没有怎么样。事实上,艺术家和妓女在社会战线的同一边。但是杰基——模特儿:模特儿在这个国家中都是妓女,还是在出卖自己的行业中存在着等级,没有人告诉过他的等级?希腊街上的模特儿会不会代表某种特殊口味需求的很特殊的东西:例如在灯光下裸体摆好姿势的女人,穿雨衣的男人站在四周的阴影里,眼睛骨碌碌地盯着她,用眼光对她进行挑逗?一旦他按了门铃,在他被完全吞没之前,还有没有办法打听一下,了解一下是怎么回事?如果杰基本人原来竟是又老或者又胖或者又丑怎么办?还有礼节规矩呢?人们是这样来拜访像杰基这样的人的

吗——不事先通知——还是说应该先打电话预约?应该付多少钱?有没有伦敦的每一个男人、除了他以外的每个男人都知道的一个级别标准?如果人家立刻就认出他是个土包子,一个蠢货,狠宰他一下怎么办?

他动摇了,走了开去。

在街上,一个穿深色西装的男人走过他身边,似乎认识他,似乎要停下来说话。是他在IBM工作时候的一个高级程序编制员,一个他没有多少接触的人,但是一直对他存在友好的感觉。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局促不安地点了点头,匆匆走去。

"近来你在干些什么呀——过享乐的日子吗?"那人会亲切地微笑着这么说。他能怎样回答呢?说他不能总是工作,说生命太短暂,我们必须及时行乐?多么大的玩笑,而且是多么地不像话!他的先辈过着顽强、卑贱的生活,穿着黑衣服在卡卢[1]的高温和尘土中汗流浃背,却得到这样的结果:一个在外国城市中闲逛的青年,耗尽自己的积蓄,嫖妓,装作是个艺术家!他怎么能够这样随随便便地就背叛了他们,然后希望逃避他们复仇的幽灵?欢快和享乐不是那些男女的天性,也不是他的天性。他是他们的后代,从出生起就注定要优伤和受苦。毕竟,诗歌如果不是发自痛苦,有如石头中挤出的鲜血,还能发自什么呢?

南非是他内心的创伤。还要多久伤口才停止流血?他还要咬紧牙

① 卡卢(Karoo),南非的干燥台地。

关忍受多久才能说出这句话来，“从前我曾经在南非生活，不过现在我在英国生活了”？

他时不时地有短暂的机会从外部看自己：一个喃喃低语的，忧心忡忡的，不成熟的男人，单调平凡得你都不会对他看上第二眼的人。这些启示的闪现使他很不安；他宁可努力将它们埋藏在暗处，将它们忘却，而不抓住不放。在这样的时刻看到的自我，仅仅是他看来如此，还是他确实如此？如果奥斯卡·王尔德是对的，不存在表面以外的更深层的真实呢？有没有可能不只在表面，而是直到内心的最深处都是单调平凡的，然而仍能成为艺术家？例如艾略特，他会不会私下单调到了内心的深处，而艾略特认为艺术家的个性和他的作品无关的主张，会不会只是一种掩盖他本人的单调的策略？

也许吧。不过他并不相信这一点。如果最后落到在相信王尔德和相信艾略特之间作选择的话，他将永远相信艾略特。如果艾略特宁愿显得单调，宁愿穿着西装在银行工作，管自己叫做J.艾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那必定是一种伪装，是作为现代社会中的艺术家必须具有的狡猾的一个部分。

有时，作为在城市街头行走的调剂，他会躲到汉普斯特德荒野去。那儿空气柔和温暖，小路上满是年轻妈妈，她们推着儿童车，或者在孩子们嬉戏的时候聊天。怎样的宁静和满足啊！过去他曾无法容忍写含苞初放的花朵及轻柔的和风的诗歌。现在，在创作出这些诗歌的国度里，他开始理解，在太阳重回大地的时候会产生多么深的喜悦之情。

在一个星期日的下午，他累极了，把上衣叠成枕头，伸直身子躺在了草地上，进入了半睡眠状态，意识并没有消失，而是继续逗留在近旁。这是他以前没有经历过的一种状态：在他的身体里，他似乎感觉到地球的不停旋转。儿童们遥远的喊叫声，小鸟的歌唱，昆虫的嗡嗡声越来越大，集合成欢乐的颂歌。他的心中充满了激情。他想道，终于！终于来到了，和宇宙狂喜地结合的时刻！他怕这一时刻会消失，便力图使骚动着的思想停止下来，而只做这伟大的、没有名称的宇宙力量的导体。

以时钟的时间计算，这一非凡事件最多只延续了几秒钟。但是当他站起身来，拍掉上衣上的尘土的时候，他感到恢复了活力，得到了新生。他回到那座伟大神秘的城市去经受考验，得到改造，而在这儿，在春天温和阳光下的这一片草地上，有关他发展的许诺意外地来到了。如果他还没有完全改观，那么至少他有幸得到了自己属于这个世界的暗示。

第十五章

他必须找到办法节省钱。住房是他惟一最大的开销。他在汉普斯特德地方报纸的分类广告中登了一则广告："有责任心的专业人员愿意代为照看房子，长短期均可。"他告诉两个对他的广告作出回应的人，说他的工作地址是IBM，但愿他们不会去查对。他努力想制造的是一个严格妥当的人的印象。这一招挺有效，他受聘在六月份去照看瑞士别墅区里的一套公寓。

唉，他不能独享这套公寓。公寓属于一个离了婚，有一个小女儿的女人。她在希腊期间，女孩和保姆将由他照管。他的任务很简单：处理信件，根据账单付账，万一发生紧急情况时在场。他将有一间自己专用的房间，并且可以使用厨房。

这里面还牵涉到她的前夫。这位前夫会在星期日出现，来接女儿出去。用他的雇主或女主顾的话来说，此人"脾气有点暴躁"，不能允许他"在任何方面得逞"。他问，她丈夫具体可能想在什么事情上得逞？她告诉他，把孩子留下过夜，在公寓里到处查看，拿走东西。无论

他说得如何天花乱坠——她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绝对不允许他拿走东西。

就这样,他开始明白了为什么需要他。保姆是马拉维来的,离南非不远,她完全能够给公寓保洁,买东西,照顾孩子吃喝,接送她去幼儿园。也许她甚至还能够付账单上的账。她不能做到的是顶住直到最近一直都是她的雇主,现在仍然称他为"老爷"的那个男人。他给自己招来的事实上是一份保镖的工作,守卫这套公寓和里面的东西,防备直到不久前一直住在里面的男人。

六月的第一天,他雇了出租车,带着旅行箱和小提箱,从下等街区的牌楼路搬到了朴素优美的汉普斯特德。

公寓很大,通风良好;阳光从窗子里泻入;有柔软的白色地毯,书柜里满是看来很有意思的书。这里和他至今在伦敦所看到的地方很不一样。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

他把东西从箱子里拿出来的时候,那个小姑娘,他的新照管对象,站在他的房门口看着他的一举一动。他还从来没有需要照管过小孩。由于他在某种意义上还年轻,他和小孩子之间会有自然的契合吗?他带着自己最令人放心的笑容,慢慢地、和蔼地把她关在了门外。过了一会儿她推开了门,严肃地继续审视他。"我的房间,"她似乎在说,"你干吗在我的房间里?"

她的名字是菲奥娜,五岁。那天稍晚的时候,他作出努力去和她亲近。在起居室里她正在玩的时候,他跪下来抚摩猫,这是一只巨大而懒怠的被阉割的雄猫。猫容忍了对它的抚摩,看来,它容忍对它的

一切关爱表示。

“猫咪要吃牛奶了吗?”他问道,“咱们给猫咪拿点牛奶好吗?”

孩子没有动,好像没有听见他的话。

他走到冰箱旁,往猫碗里倒了点牛奶,把碗拿回来,放在猫的面前。猫闻了闻冷牛奶,但是没有吃。

孩子把细绳绕在玩具娃娃身上,塞进洗衣袋里,又把它们拉出来。如果这是个游戏,也是个他琢磨不出其意义来的游戏。

“你的娃娃叫什么名字?”他问道。

她没有回答。

“那个样子很怪的黑脸娃娃叫什么名字?是叫戈里吗?”

“他不是怪样子的黑脸娃娃。”孩子说。

他放弃了。“我现在有事情要做。”他说着离开了。

原先告诉他管保姆叫西奥多拉。西奥多拉还没有把自己的名字透露给他:当然他不是“老爷”。她住在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里,挨着孩子的房间。双方明白,这两个房间和洗衣房是她的领地。起居室是中立领土。

他猜想西奥多拉四十多岁,从梅林顿夫妇最后在马拉维工作的一段时间以来一直给他们干活。脾气暴躁的前夫是个人类学家,梅林顿夫妇在西奥多拉的国家进行实地调查旅行,为部落音乐录音,收集乐器。很快西奥多拉,用梅林顿太太的话来说,“不仅是个家务帮手,而且成了朋友”。由于她和孩子之间建立起的契合,他们把她带回了伦敦。每个月她把工资寄回家,使她自己的子女有饭吃、有衣穿、有学

上。

现在，突然之间，一个只有她这个难得的人一半年纪的陌生人被安置来负责她的管辖范围了。西奥多拉用自己的姿态、自己的沉默让他明白，她对他的出现感到愤慨。

他不怪她。问题是，在她的愤慨背后仅仅是被伤害了的自尊，还是有着更多的原因。她必定知道他不是英国人。她因为他是个南非人，一个白人，一个南非白人而对他这个人产生了愤慨情绪吗？她必定知道南非白人是什么样的。在非洲到处都有南非白人——穿短裤戴帽子的大腹便便的红鼻子男人，穿走了样的衣裙的矮胖女人——在罗得西亚、安哥拉、肯尼亚都有，在马拉维肯定也有。他能不能做点什么使她明白，他不是他们中的一个，他已经离开了南非，决心把南非永远抛在身后？非洲属于你们，你们想怎么做就可以怎么做：如果他突如其来地隔着厨房桌子这样对她说，她会改变对他的想法吗？

非洲是你们的。在他仍把那个大陆叫做他家乡的时候似乎非常正常的一切，从欧洲的角度上看却显得越来越荒谬：一小撮荷兰人竟然在伍德斯托克海滩涉水登岸，声称他们对从来没有看见过的海外土地拥有所有权；他们的后代现在竟然将那块土地看作是生来就属于他们所有的。考虑到第一群登陆的人误解了，或故意误解了给予他们的命令，一切就更加荒谬了。他们接受的命令是为东印度公司的船队挖块菜地种菠菜和洋葱。两英亩，三英亩，最多五英亩，需要的就是这么多。本意从来不是要他们偷走非洲的一大半。如果他们服从了命令，他就不会在这里，西奥多拉会在马拉维的天空下快乐地舂小米，

而他会——怎样呢?他会坐在多雨的鹿特丹的一间办公室的桌子前,加分类账中的数字。

西奥多拉是个胖女人,从胖笃笃的面颊到肿胀的脚踝,每个细微部分全都胖。她走路的时候左右摇摆,累得直喘。在室内她穿拖鞋,早上送孩子上学的时候,她把脚塞进网球鞋里,穿上一件黑色长大衣,戴一顶毛线帽。她一个星期干六天活,星期日上教堂,除此之外,她休息日呆在家里。她从来不用电话,似乎没有社交圈子。他猜不出她独自一人的时候做些什么。他从不冒昧进入她或孩子的房间,即使她们不在家也不进去;他希望,作为回报,她们也不会到他的房间里去窥探。

在梅林顿家的藏书中有一本中国帝王时代的对开本春宫画。戴着形状古怪的帽子的男人掀开袍子,把粗大肿胀的阴茎对着听话地把腿分开抬起的小小的女人的阴部。女人苍白柔软,像蜜蜂的幼虫;她们软弱无力的腿似乎只是粘在肚子上的。现在的中国女人脱掉了衣服仍然还是这个样子吗?他心里琢磨,或许再教育和在地里干活给了她们像样的身躯,像样的腿?他有多大的机会能够找到答案?

既然他是假冒为一个可信赖的专业人员得到的免费住宿,他就不得不把有工作的假象保持下去。他早早起床,比他过去要早,目的是在西奥多拉和孩子有动静之前吃完早饭。然后他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当西奥多拉送孩子上学回来以后,他离开住处,明显表示出是去上班。起初他甚至穿上他那套黑西服,但是不久就把这方面的欺骗给放松了。他五点钟回家,有的时候四点到家。

幸亏是夏天,他不必局限在大英博物馆、书店和电影院里,而是能够在公园里散步。他父亲在大段大段的失业的日子里想必也差不多是这么过的:穿着上班的衣服在城里转悠,或者坐在酒吧里看着钟上的时针分针,等待能够得体地回家的时刻的到来。他是否终究还是会变得和他父亲一模一样? 这种什么都无所谓的性格特点在他身上到底有多强?他也会变成一个酒鬼吗?人成为酒鬼需要某种特有的性格吗?

他父亲爱喝的酒是白兰地。他试着喝过一次白兰地,只记得在嘴里留下一种讨厌的金属腥味。在英国人们喝啤酒,他不喜欢啤酒的酸味。如果他不喜欢喝酒,那么他是不是安全了,有了不会成为酒鬼的免疫力?他父亲还会不会以别的、尚未猜想到的方式在他的生活中显露出来?

前夫没用多久就露面了。是星期日上午,他正在舒适的大床上打瞌睡,突然门铃响了,然后是钥匙的刮擦声。他跳下床来,心里咒骂着自己。传来了一个声音,“喂,菲奥娜,西奥多拉!”一阵混乱和跑动声。然后,连敲也没有敲,他房间的门就被推开了,男人抱着孩子审视着他。他刚来得及把裤子穿上。“嘿!” 男人说,“我们在这儿看到了什么?”

这是英国人爱用的词句中的一个——例如抓住一个正在犯罪的人的英国警察就爱用。菲奥娜能够说明我们在这儿看到了什么,可她故意不说。相反,她从父亲怀里这个高处,带着毫不掩饰的冷淡看着

他。真不愧是她父亲的女儿，一模一样的冷漠的眼睛，一模一样的额头。

“在梅林顿太太不在家的期间我照看这套公寓。”他说。

“啊，对了，”男人说，“那个南非人。我给忘了。让我自我介绍一下，理查德·梅林顿。我曾经是这里的主人。情况怎么样？习惯了吗？”

“是的，我很好。”

“那就好。”

西奥多拉拿着孩子的大衣和靴子出现了。男人听任女儿从他怀里出溜下来，对她说：“上车前再去撒泡尿。”

西奥多拉和孩子走开了，留下他和这个英俊的，衣着考究的，刚才自己还在其床上睡觉的男人在一起。

“你打算在这里呆多久？”男人问。

“就到月底。”

“不，我的意思是在这个国家呆多久。”

“啊，没有期限。我已经离开南非了。”

“那里情况相当糟，是吗？”

“是的。”

“甚至对白人也是？”

他对这样的一个问题该怎么回答呢？如果你不愿羞愧而死？如果你想逃避巨大的灾难？为什么大字眼在这个国家里听起来如此格格不入？

“是的，”他说，“至少我这样认为。”

“这倒提醒了我。”男人说。他穿过房间走到唱片架旁，翻着唱片，抽出了一张，两张，三张。

这正是警告他要注意的，正是他不能允许发生的事。“对不起，”他说，“梅林顿太太特别要求我……”

男人挺身站起，面对着他。“戴安娜特别要求你什么？”

“不允许任何东西离开这套公寓。”

“胡说。这些是我的唱片，她用不着。”他沉着地继续翻寻，拿出更多的唱片。“你要是不相信我说的话，给她打个电话好了。”

孩子穿着笨重的靴子声音很响地走到房间里来。“咱们准备好可以走了，是吗，宝贝？”男人说，“再见，西奥多拉。不用担心，我们会在该洗澡的时间以前回来的。”他抱着女儿和唱片走了。

第十六章

他母亲给他来了一封信。信里说他弟弟买了一辆汽车，一辆出了撞车事故的莫里斯牌汽车。现在他的弟弟不是去上学，而是把所有时间都花在修车上，想让车子能够开动。他也找到了新朋友，他不把新朋友介绍给她。其中一个看上去像中国人。他们都坐在车库里吸烟，她怀疑那些朋友带酒来喝。她很担心。他在走下坡路；她该怎么挽救他呢？

就他本人来说，他感到很好奇。这么说他弟弟终于开始挣脱他们母亲的怀抱了。然而选择了一种多么古怪的方式：修理汽车！他弟弟真的知道如何修理汽车吗？他在什么地方学的？他一向认为，他们两个人之间，他的手更灵巧一些，有幸具有更多的机械感。在这一点上他一直都搞错了吗？他弟弟还有什么他不知道的招数？

信里还有别的消息。他的堂妹伊尔泽和一个朋友在到瑞士野营度假时会经过英国，不久将要到达。他能带她们参观一下伦敦吗？她把她们要住宿的在厄尔斯考特的青年旅店的地址给了他。

他感到十分惊讶,他对她说了这么多,而他母亲居然仍会认为他愿意和南非有任何联系,特别是和他父亲家的人。从小时候起他就没有再见过伊尔泽。他和她怎么可能有任何共同之处?她是一个在边远的穷乡僻壤上学的女孩,想不出比到舒适宜人的瑞士,这个在漫长的历史中没有诞生过一个伟大艺术家的国度去进行长途跋涉更好的在欧洲度假的方式——无疑是由她的父母出钱度假。

但是既然提到了她的名字,他就没法把她置之脑后。在他的记忆中,她是个四肢修长、脚下敏捷的小孩,金黄色的长发扎成马尾辫。现在她肯定至少已经十八岁了。她变成什么样子了?如果她的户外生活使她成了一个漂亮姑娘,无论时间多么短暂,将会怎么样呢?因为他曾多次看到过农村孩子身上的这种现象:在皮肤开始粗糙,腰身粗大,使她们变成活像父母的样子之前,有一段形体完美的花季。他应该拒绝身边带着一个高大的雅利安女猎手在伦敦街头漫步的机会吗?

他认识到在他的幻想中有着性欲的骚动。他的堂表姐妹们身上究竟有什么东西,使他即使是想到她们,就会点燃他的欲火?是不是仅仅因为她们是禁区?禁忌是不是这样起作用的,通过禁止来制造欲望?或者是,他的情欲的起因不那么抽象:对扭打的记忆,女孩对男孩,身体挨身体,童年起储存下来的,现在以一股性感觉释放了出来?也许是这个,加上能够指望的悠闲和轻松:两个人,从开始会说话之前就有共同的历史,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家庭、同一个血缘的亲密关系。不需要介绍,不需要摸索。

他在厄尔斯考特的那个地址留下了信息，几天以后来了一个电话，不是伊尔泽而是她的朋友打来的，这个同伴英语说得不灵，把 is 和 are 用错了。她有个坏消息：伊尔泽病了，流感发展成了肺炎，住在贝斯沃特的一家私人疗养院里。她们的旅行计划受阻，要等她好一点以后再继续。

他到私人疗养院去看望伊尔泽。他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她不漂亮，甚至也不高，就是一个普通的圆脸女孩，头发灰褐色，说话时呼哧呼哧直喘。他问候了她，因为怕传染，没有吻她。

那个朋友也在房间里。她的名字叫玛丽安妮；她身材小而丰满，穿着灯芯绒长裤和靴子，散发出健康的气息。有一会儿他们都讲英语，后来他发了慈悲，改用家里人说的话，即南非荷兰语。尽管他已经多年没有说南非荷兰语了，他仍能感到自己立刻就松弛了下来，仿佛滑进了热水澡里。

他原指望能够炫耀一下他对伦敦的了解。但是伊尔泽和玛丽安妮想看的伦敦不是他所了解的伦敦。图索德夫人蜡像陈列馆啦，伦敦塔啦，圣保罗大教堂啦，他都没有去过，什么也没法告诉她们。他不知道如何去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特福[①]。而他能够告诉她们的——哪家电影院演外国电影，哪家书店在哪方面最好——她们却不想知道。

伊尔泽在服用抗菌药，要痊愈还需要很多天。在此期间，玛丽安妮没有什么事干。他提议沿着泰晤士河堤岸散散步。穿着长途步行的

① 斯特拉特福，莎士比亚的故乡。

靴子，梳着稳重的发式，从菲克斯堡来的玛丽安妮在时髦的伦敦女孩子中间显得格格不入，但是她似乎不在乎。她也不在乎别人是否听见她讲南非荷兰语。至于他嘛，要是她把声音放小一点就好了。他想告诉她，在这个国家里讲南非荷兰语就像讲纳粹语，如果有纳粹语的话。

他估计错了她们的年龄。她们根本不是小孩子了，伊尔泽二十岁，玛丽安妮二十一岁。她们在奥兰治自由邦大学读最后一年，学的都是社会福利工作。他没有表示意见，但是他认为社会福利工作——帮助老太太买东西——不是一个像样的大学应该教的科目。

玛丽安妮从来没有听说过计算机程序编制，并且也不感兴趣。但是她倒是问了他什么时候，用她的话说，回家。

他不知道，他答道。也许永远不回去了。她对南非发展的方向不感到忧虑吗？

她把头一甩。南非不像英国的报纸企图说成的那么糟，她说。要是没有人干预，黑人和白人会相处得很好。反正，她对政治不感兴趣。

他请她到人人影院去看电影，上演的是戈达尔[1]的《独特团伙》，他以前看过，但是还可以再看许多次，因为是安娜·卡里娜主演的，现在他对她的迷恋程度和一年前对莫尼卡·维蒂的迷恋一样。既然这不是一部高雅作品，或者说不是明显的高雅作品，而只不过是关于一帮没本事的、外行的罪犯的故事，他觉得玛丽安妮没有道理不爱看。

① 戈达尔(1930—　)，法国“新浪潮”电影的重要导演。

玛丽安妮不是一个爱抱怨的人,但是在整个放映期间,他能够感觉到她在他旁边烦躁不安。他偷偷看了她一眼,看见她在剔指甲,而不是在看银幕。看完电影后他问她是不是不喜欢这个电影,她回答说她看不明白故事是什么。原来她从来没有看过带字幕的电影。

他把她带回自己的公寓,或者说暂时是他的公寓,去喝杯咖啡。快十一点钟了,西奥多拉已经睡觉了。他们盘腿坐在起居室的厚绒毛地毯上,关着门低声说话。她不是他的堂妹,但她是他堂妹的朋友,从老家来的,在她身边围绕着一种令人激动的、出格的气氛。他亲吻她,她似乎并不介意。他们脸对脸地在地毯上躺下,他开始解她的扣子,松带子,拉开拉链。最后一班南去的火车十一点半钟开,她肯定是赶不上的了。

玛丽安妮是个处女。是在他终于使赤裸裸的她睡到他的双人床上以后发现的。他还从来没有和一个处女睡过觉,作为一种生理状态的童贞,他从来没有去想过。现在他有了教训了。玛丽安妮在他们做爱的时候一直在流血,完事以后还继续在流。她冒着吵醒女仆的危险,不得不偷偷到洗手间去洗身子。她去洗的时候他打开了电灯。床单上有血,他身上到处是血。他们一直像猪一样在血里打滚——这景象令人不快地出现在他眼前。

她身上围着一块浴巾回到房间里。“我必须走。”她说。“末班火车已经开走了,”他答道,“干吗不在这里过夜呢?”

流血没有停止。玛丽安妮把浴巾塞在两腿之间睡着了,浴巾越来越湿。他醒着躺在她的身边发愁。他该叫救护车吗?他能不惊醒西奥

多拉叫来救护车吗?玛丽安妮似乎并不担心,但是如果她是为了他的缘故装作不担心的呢?假如她太无知或太信任他,对发生的事情估计不足怎么办?

他相信自己不会睡着,但是他睡着了。他被人声和流水声吵醒。五点钟,小鸟已经在树上歌唱了。他昏昏沉沉地起身到门旁倾听:西奥多拉的声音,然后是玛丽安妮的声音。他听不清她们说的是什么,但是不可能对他有好的影响。

他从床上扯下床单。血已经透到了床垫上,留下了一大块不规则的血渍。他内疚地、生气地使劲把床垫翻了过来。血渍被发现只是个时间问题。到那时他一定已经离开了,他必须保证做到这一点。

玛丽安妮从洗手间回来,穿了一件不是她自己的浴衣。他的沉默和生气的样子使她吃了一惊。“你又没有告诉过我不要和她说话,”她说道,“为什么我不能和她说话?她是个和蔼的老太太。”

他打电话叫出租车,然后在她穿衣服的时候故意站在大门口等车。出租车到了以后,他避开了她的拥抱,在她手里放了一张一英镑的钞票。她困惑地看着票子说:“我自己有钱。”他耸了耸肩,为她打开了车门。

在剩下的借住的日子里他躲避着西奥多拉。早上很早出门,很晚回来。如果有给他的信息的话,他也不予理睬。在他同意到这套公寓来住的时候,他答应保护这个地方不受她丈夫的侵害,同时有事的时候在场。过去他曾经有一次没有做到他应允的事,现在又一次没有做到,但是他不在乎。这场让他心神不安的做爱,窃窃私语的女人,沾上

血污的床单,弄脏了的床垫:他愿意把这整个可耻的事件置之脑后,了结掉。

他故意含混着声音给厄尔斯考特那家青年旅馆打了个电话,找他堂妹说话。他们说她已经离开了,她和她的朋友都走了。他放下电话,松了口气。她们安全地离开了他,他不必再面对她们了。

剩下的问题是怎样解释这个事件,怎样将它纳入到他对自己讲述的自己的生平故事中去。他的行为很不光彩,这是没有疑问的,表现得像个无赖。这个词可能过时了,但是十分确切。他应该挨嘴巴子,甚至朝他啐唾沫。在没有人来打嘴巴子的情况下,他觉得自己一定会自我销蚀掉。良心的自责。那么,就让这成为他和神明之间的契约吧:他将惩罚自己,作为回报,希望有关他无赖行为的故事不会传出去。

然而,假如事情真的传了出去,最终说来究竟有什么关系呢?他属于两个相互隔绝的世界。在南非这个世界里,他不过是个幽灵,一缕迅速变淡的轻烟,很快就要永远消失了。至于伦敦,在这里他差不多不为人知。他已经开始寻找新住处了。当他找到一间房子以后,他将断绝和西奥多拉及梅林顿一家的联系,消失在芸芸众生的海洋之中。

然而,这件遗憾的事情远不仅仅是羞耻而已。他来到伦敦是要做在南非不可能做的事情:探索深处。不进入深处,就不可能成为艺术家。但是深处究竟是什么?他曾经认为,在冰冻的街道上艰难地行走,心灵因孤独而麻木就是深处了。但是也许真正的深处是不同的,而且以意料之外的形式出现:例如,在凌晨时分在一个女孩子身上突然爆

发出来的卑鄙肮脏。也许他想要探测的深处一直就在他自己身上，封闭在他的心里：漠然、冷酷、粗鄙之深处。放纵他的嗜好和堕落行为，事后来折磨自己，正如他现在这样，这会使他具有成为艺术家的资格吗？在目前，他看不出来怎么会。

至少这个事件了结了，勾销了，交付给了过去，封存在了记忆里。但是事实不是如此，不完全是。寄来了一封盖着卢塞恩邮戳的信。他没加考虑就拆开读了起来。信是用南非荷兰语写的。“亲爱的约翰，我想我应该让你知道我很好。玛丽安妮也很好。起初，她不能理解你为什么没有来电话，但是过了一阵她高兴了起来，我们玩得很开心。她不想写信，可是我觉得我还是要写，好告诉你我希望你，即便是在伦敦，也不要这样对待你所有的女孩，玛丽安妮是个不同一般的人，不应该受到这样的对待。你应该好好想想你过的生活。你的堂妹，伊尔泽。”

即便是在伦敦。她这话什么意思？是说，即便是按照伦敦的标准，他的表现也很可耻？刚从奥兰治自由邦这样的蛮荒地方来的伊尔泽和她的朋友，对伦敦和伦敦的标准能知道些什么？他想要说，伦敦越来越糟了，如果你在这里呆上一阵子，而不是逃到牛铃声中和牧场上去，你可能自己会发现这一点的。但是他并不真正相信是伦敦的过错。他读过亨利·詹姆斯的作品。他知道要坏有多么容易，人只需放松，坏的就会出现。

信中最使他受到伤害的是信的开始和结尾。亲爱的约翰不是对家人的称呼，而是对陌生人的称呼。而你的堂妹，伊尔泽：谁会想到一

个农村女孩能够发出如此有力的一击!

在许多天和许多个星期里,即使在他把信揉成一团扔掉了之后,堂妹的信总是浮现在他脑海里——不是信页上的具体词句,他设法很快把词句丢在了脑后,而是他对那一刻的记忆:尽管注意到了信封上的瑞士邮票和幼稚的圆体笔迹,他却拆开信封读了信。真是个傻瓜!他期待什么,感激的赞歌吗?

他不喜欢坏消息。特别不喜欢关于自己的坏消息。我对自己够苛刻的了,他对自己说,我用不着别人的帮助。这是他一再依赖的用以塞住耳朵不听批评的诡辩术:他是在杰奎琳从三十岁的女人的角度,告诉他她对他作为一个情人的意见的时候,知道了这种诡辩术的用处的。现在只要一个恋爱事件开始没有了劲头,他就抽身而出。他讨厌大吵大闹,怒气爆发,令人不愉快的事实("你想知道你自己的真实情况吗?"),尽他的一切力量躲开这一切。到底什么是真实?如果他对自己都是个谜,怎么可能对别人不是个谜呢?他愿意向他生活中的女人提出一个协定:如果她们把他当作一个谜来对待,他将把她们当作一本合上的书不去翻阅。在这个基础上,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交往。

他不是一个傻子。作为情人,他的记录非常一般,他也知道这一点。他从来没有在一个女人的心里煽起过他所谓的激情。事实上,回顾起来,他也记不得自己曾经成为过激情、一种任何程度的真正的激情的目标。这必定说明了他的一些特点。至于狭义理解的性爱本身嘛,他猜想自己所提供的是很可怜的;他得到的也是很可怜的。如果

说谁有过错的话,是他自己的过错。因为只要他缺乏感情,抑制自己,女人为什么不也抑制自己呢?

性爱是衡量一切的尺度吗?如果他在性爱方面失败了,他是不是在生活的全部测验中都失败了呢?如果这不是真的,事情要容易一些。但是当他环顾四周的时候,他看不见哪个人不敬畏性爱之神,例外的也许只有几个顽固的大人物,维多利亚时代的遗老们。即使是亨利·詹姆斯,表面上是如此合乎体统,如此维多利亚式,在他的书里有的地方也隐晦地暗示,一切说到底就是性爱。

在他密切关注的所有作家中,最信任的是庞德。在庞德的作品中有着大量的激情——渴望而生的痛楚,圆满实现时的热情——但是这是无忧无虑的激情,没有阴暗的一面。庞德能够泰然的关键是什么?是不是作为希腊诸神而不是希伯来诸神的崇拜者,他没有内疚之苦?抑或是庞德如此浸沉于伟大的诗歌之中,他的肉体存在和感情完全协调一致,这个品质能够立刻感染女人,使她们向他敞开心扉?或者相反,庞德的秘密是否仅仅就是处理生活上的某种爽快性?这种爽快性更多得益于美国的教养而不是神明或诗歌,女人将它看作是一种标志,她们欢迎这一标志,认为它表明这个男人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将会用坚决然而友善的方式负责照管她和他的前途。这是不是女人需要的:被照管,被带领?是不是出于这个原因,跳舞的人都遵从男人带、女人跟的习俗?

他对自己在爱情上的失败的解释是,还没有遇见他的那个女人,这话已经老掉牙了,而且越来越不可信。他的那个女人会透过他呈现

在世人面前的不透明的表面，看到他的内心深处；他的那个女人会把他暗藏心中的强烈激情解放出来。在他的那个女人到来之前，在决定命运的那天到来之前，他只不过是在度日而已。这就是为什么可以不必再理睬玛丽安妮。

有一个问题仍在困扰着他，而且挥之不去。如果那个能够把他内心储存的激情解放出来的女人确实存在的话，她会不会也释放出他被堵塞的诗歌之流呢？或者相反，是不是要靠他自己把自己变成一个诗人，从而证明他无愧于她的爱？假如是前者就好了，但是他怀疑不会这样。正如他在远处以一种方式爱上了英格堡·巴赫曼，以另一种方式爱上了安娜·卡里娜，同样，他猜想他的那个女人也需要通过他的作品来了解他，先爱上他的艺术，然后才会愚蠢到爱上他。

第十七章

他在开普敦的论文指导老师豪沃思教授给他来了一封信，要求他为他做点学术上的零碎活。豪沃思正在写一本十七世纪剧作家约翰·韦伯斯特的传记，他要他在大英博物馆的手稿收藏部复印某些可能是韦伯斯特年轻时写的诗歌，同时顺便把看到的任何作者署名为"I.W."，听起来有可能是韦伯斯特写的诗歌的手稿也复印下来。

尽管他发现自己读到的诗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优点，这个委托还是使他感到荣幸，因为这里面的含义是，他能够仅仅通过创作风格识别出《马尔菲公爵夫人》的作者的其他作品。从艾略特他了解到，对评论家的考验是能够作出精确识别的能力。从庞德他了解到评论家必须能在仅仅是时髦的喋喋碎语中挑出真正大师的声音。如果他不会弹钢琴，他至少能够在打开广播时听出巴赫和泰勒曼[①]、海顿和莫扎

① 泰勒曼(1681—1767)，德国作曲家。

特、贝多芬和施波尔[1]、布鲁克纳[2]和马勒[3]的不同;如果他不会写,他至少拥有艾略特和庞德会赞许的欣赏力。

问题是,他在其身上花费了如此大量的时间的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是个真正的大师吗?庞德推崇福特,说他是英国惟一继承了亨利·詹姆斯和福楼拜的人。但是,如果庞德读了福特的全部作品,他还会这么有把握吗?如果福特是个如此出色的作家,那么为什么和他五部优秀的小说混杂在一起的会有这么多没有价值的东西?

虽然他应该写关于福特小说的论文,他却发现福特的次要小说不如他写的关于法国的作品有意思。对于福特,最大的幸福莫过于在法国南部一所后门口有一棵橄榄树、酒窖里存放着当地的好酒的充满阳光的房子里,和一个好女人一起共度时光。福特说,普罗旺斯[4]是欧洲文明中一切高贵优雅、奔放热情和仁爱同情的摇篮;至于普罗旺斯的女人,她们以自己充满激情的性格、有高高的鹰钩鼻的姣好容貌,使北方的女人相形见绌。

福特可信吗?他自己会去普罗旺斯吗?充满激情的普罗旺斯女人会注意到明显缺乏激情的他吗?

福特说,普罗旺斯文明中的轻松和高雅应该归功于他们吃鱼、橄榄油和大蒜。在他海格特的新住处,出于对福特的敬重,他不买香肠

---

① 施波尔(1784—1859),德国小提琴家、作曲家。

② 布鲁克纳(1824—1896),奥地利管风琴家、作曲家。

③ 马勒(1860—1911),奥地利作曲家。

④ 普罗旺斯,法国东南部一个地区。

而买涂有面包粉的冻鱼条,不放在黄油而放在橄榄油里炸,往上面撒大蒜盐。

他正在写的论文中,关于福特不会有什么新东西可说,这一点已经很清楚了。然而他又不想放弃。放弃承担的任务是他父亲的行事方式。他不愿像他的父亲。所以他开始了用极小的字迹把几百页的笔记缩减成错综关联的文章的任务。

当他坐在巨大的、穹形屋顶的阅览室里,在感到自己太疲乏或太厌倦不想再写下去的日子里,他允许自己享受一番浏览关于过去的南非的书籍的乐趣,这些书只有在大图书馆里才能找得到,像两个世纪前在荷兰、德国或英国出版的,游历过好望角的达珀、科尔贝、斯巴曼、巴罗和伯切尔等人的回忆录。

坐在伦敦,读到关于瓦尔斯特拉特街、别腾格拉希特街、别腾辛格尔街这样一些在周围所有埋头看书的人之中只有他行走过的街道的名字,给了他一种神秘怪异的感觉。但是比对旧开普敦的描述更吸引他的是进入南非腹地的冒险故事,坐着牛车深入大卡卢沙漠进行的勘察,在那里,旅人可以乘牛车一连几天行进而连一个活人也看不见。兹瓦特贝格、吕赖维尔、德韦卡,他读到的是他的国家,是他心中的国家。

爱国精神,开始折磨着他的是爱国精神吗?他是不是在证明自己没有祖国不可能生活?他已经愤然离开了丑恶的新南非,现在是不是在向往过去的南非,那个仍有可能出现人间乐园的时代?对于他周围的这些英国人,当书中提到赖德尔山或贝克街的时候,也会同样感觉

到被牵动了心弦吗？他觉得未必。多少个世纪的文字已经把这个国家、这个城市包裹了起来，沿着乔叟或汤姆·琼斯的足迹行进，英国人根本不会感到奇怪。

南非则不同。如果不是有不多的这么几本书，他很难相信自己不是凭空想象出了昨日的卡卢。这就是为什么他特别专心致志地阅读伯切尔的厚厚的两册书。伯切尔可能不是福楼拜或詹姆斯这样的大师，但是他写的事情是真正发生过的。真正的牛把他和他的一箱箱植物标本从大卡卢沙漠的一个停留点拉到另一个停留点；他和他的随从们睡觉的时候，真正的星星在他们的头顶闪烁。就连想到这些都会使他头晕目眩。伯切尔和他的随从们死去了，他们的牛车也已化作尘埃，但是他们确实生活过，他们的旅行是真实的旅行，其证明就是他手中捧着的这本书，简称《伯切尔游记》，具体的存放在大英博物馆的这一本。

如果《伯切尔游记》证明伯切尔的旅行是真的，为什么别的书籍不能说明别的旅行、别的目前仅仅只是假设的旅行也是真的呢？这个逻辑当然是错误的，然而他还是愿意这样去做：写一本像伯切尔的作品那样有说服力的书，把它放在这所界定一切图书馆的图书馆里。如果为了使他的书具有说服力，当牛车在石头上颠簸着穿过卡卢沙漠的时候，在车厢底下需要晃动着一把油壶的话，他就写一把油壶。如果他们中午在下面休息的那棵树上得有蝉鸣，他就写蝉。油壶的吱嘎声，蝉鸣声——他自信能够把这些写得很成功。困难的部分将会是给予整本书一种能把它放到书架上去，从而进入到世界历史之中的光

环:真实性的光环。

他不是在考虑伪造。以前有人试过走这条路:假装在乡间邸宅阁楼上的箱子里发现了一本日记,岁月已经使纸张变黄,布满了点点潮斑,里面描写了穿越塔塔里沙漠的探险,或是进入了伟大的莫卧儿帝国的领土。他对那样的欺骗不感兴趣。他面对的挑战完全是文学上的:写一本知识范围是伯切尔时代,即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书,但是对周围世界的反映是鲜活的,尽管伯切尔有活力、聪明、好奇、镇定,他仍不可能具有那种鲜活的反映,因为他是一个在国外的英国人,他的心神一半放在彭布罗克郡[1]和他留在家里的姐妹们身上。

他必须训练自己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角度来写作。在他能够成功做到这一点之前,他需要知道的东西要比他现在知道的少;他需要忘记一些东西。然而在他能够忘记之前,他需要知道要忘记些什么;在他能够知道得更少之前,他需要知道得更多。他从哪儿能够找到他需要知道的东西呢?他没有历史学家的训练,反正他要找的不会在历史书里,因为它属于平凡事物,和人呼吸的空气一样平凡和普通。他能够在什么地方找到关于一个过去了的世界的普通知识,一种卑微得不知道自己是知识的知识?

① 彭布罗克郡,英国旧郡,在威尔士。

第十八章

后来的事情发生得极快。在过厅桌子上的邮件里有一个浅黄色的标有为英王陛下效劳字样的信封，信是写给他的。他把信拿到房间里，心情沉重地拆开了信封。信上通知他，他有二十一天的时间续签打工许可证，如果不续签，将取消他在英国居住的许可。他可以亲自带着护照、雇主填写的I-48表的复印件，在工作日的上午九点到十二点半，下午一点半到四点之间，到霍洛韦路内政部所在地办理续签手续。

这么说IBM出卖了他。他们报告内政部他已经不再受雇于IBM了。

他该怎么办？他的钱够买一张回南非的单程票。但是他会像一条夹着尾巴的狗，败下阵来，重新出现在开普敦？这简直是无法想象的事。再说，在开普敦有什么他能干的事情？再回大学做辅导教师吗？这能继续多长时间？现在他申请奖学金年龄已经太大了，他得和比他小的、成绩比他好的学生去竞争。事实是，如果他回到南非，他就再也不

能从那里摆脱出来了。他会变成和晚上聚集在克利夫顿海滩上喝酒、互相讲述过去在伊维萨岛①上岁月的那些人一样了。

如果他想继续留在英国,他看到自己有两个可行的途径。他可以咬咬牙,再去试着当老师;或者回到计算机程序编制上去。

从假定角度还有第三个选择。他可以离开现在的住处,消失在人海之中。他可以到肯特去摘啤酒花(这不用有证件),到建筑工地干活。他可以在青年旅馆、在谷仓过夜。但是他知道他不会这样做。他太没本事,过不了犯法的生活,他太古板,太怕被抓住。

报纸上登载的招聘广告里充满了对计算机程序编制员的需求。似乎英国找不到这方面的足够人才。多数是工资部门的空缺。这些他不去注意,只向计算机公司本身、IBM的大大小小的竞争对手提出申请。几天之内他就和国际计算机公司进行了面谈,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他们的建议。他欣喜万分。他又被雇用了,他安全了,他不会被命令离境了。

惟一的难题是,尽管国际计算机公司的总部在伦敦,他们要他去做的工作却在外地,在伯克郡。需要先到滑铁卢站,再坐一个小时的火车,再换公共汽车才能到那里。不可能在伦敦住,完全是早先罗萨姆斯特德情况的重演。

国际计算机公司可以借钱给新雇员作为购买适度的住宅的首付款。也就是说,只要大笔一挥,他就能成为一个拥有自己住房的人

① 伊维萨岛,西班牙巴利阿里省一岛屿,旅游胜地。

（他！一个拥有自己住房的人！），同时，为了承担偿还抵押贷款的责任，他就得在未来的十或十五年中把自己束缚在这个工作上。十五年后他就成老头了。只要一个匆忙的决定，他就会签掉了自己的生命，签掉了成为艺术家的一切机会。在一排红砖房里有了自己的一所小房子，他将销声匿迹地被英国中产阶级同化。只需要一个小小的妻子和一辆汽车就完美无缺了。

他找了一个借口没有签约借买房子的钱，而是签约租了在城边上一所房子顶层的一套房间。房东原来是个军官，现在是证券经纪人，他喜欢人家称呼他阿克赖特少校。他向阿克赖特少校解释什么是计算机，什么是计算机程序编制，给人提供的是多么可靠的职业（“这一行肯定会有巨大的发展”）。阿克赖特少校开玩笑地管他叫玩科技的（“我们楼上那套房间里还从来没有住过玩科技的人呢”），他一声不响地接受了这个称呼。

在国际计算机公司工作和在IBM工作很不一样。首先，他可以把黑西服收起来不穿了。他有自己的办公室。国际计算机公司在装备成计算机实验室的房子的后院里搭了一个活动房屋，他的办公室就在里面的一个小隔间里。他们叫那所房子为“庄园主住宅”，那是一座大而无当的旧宅子，坐落在离布拉克内尔两英里处一条撒满落叶的车道的尽头。它想必有着自己的历史，尽管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样的历史。

虽然叫做“计算机实验室”，里面并没有计算机。为了试验他被雇来编制的程序，他得到剑桥大学去，那里拥有世上仅有的三台相互之

间稍有不同的阿特拉斯计算机中的一台。阿特拉斯计算机——他从上班的第一天放在他面前的简介中得知——是英国对IBM的回击。一旦国际计算机公司的工程师和程序编制员使这些样机运作起来，阿特拉斯将会是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至少是能够在公开的市场上买到的最大的计算机(美国军方有自己的、未揭示出其能量的计算机,想来俄国军方也有)。阿特拉斯将为英国计算机工业发出猛烈的打击,IBM要许多年才能从这个打击中恢复过来。这就是问题的要害。这就是为什么国际计算机公司集合起了一个年轻有为的程序编制员的班子。现在,在这个乡间去处,他已经成了其中的一员。

阿特拉斯计算机的特殊之处，使它在世界计算机中与众不同之处是它具有某种自己的意识。它以固定的间歇——每十秒钟,甚至每一秒钟——质问自己,问自己在执行什么任务,是否以最佳效率在工作。如果效率不够好,它会重组任务,用不同的、更好的次序加以执行,以节约时间,而时间就是金钱。

他的任务将是为计算机编制在磁带每一次交替之末所应遵循的程序。它必须问自己:应该读另一段磁带,还是相反,停下来去读一张打了孔的卡片,或是读一条纸带?它应该把已经积累起来的结果写到另外一条磁带上去,还是应该再猛计算一阵?回答这些问题的依据是压倒一切的效率原则。把问题和答案变成机器能够读出的编码,并且检验这些编码的构成是最佳的,他需要多少时间都可以(但是既然国际计算机公司是在和时间赛跑,最好只用六个月)。他的程序编制员同事们每人都有类似的任务和相同的时间表。同时,曼彻斯特大学的

工程师们将夜以继日地工作，以完善电子硬件。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阿特拉斯将在1965年开始投产。

和时间赛跑。和美国人赛跑。这是他能够理解的，比IBM的赚钱再赚钱的目标能够使他更为全身心地投入进去。程序编制本身也很有趣。它需要思想上的独创性，如果要做得好，还需要对阿特拉斯的双层面内部语言具有杰出的掌握运用的能力。他早上来上班的时候对等待他去完成的任务充满了期盼。为了保持头脑清醒，他一杯又一杯地喝咖啡，他的心脏怦怦跳动，大脑翻腾活跃，他失去了时间概念，需要别人叫他吃午饭。晚上他把文件带回他在阿克赖特少校家的住处，一直干到深夜。

这么说来，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过去所做的准备就是为了这个！他想道。这就是数学把人带到的所在！

秋转入了冬，而他几乎没有感觉到这个变化。他不再读诗，而是看下棋的书，关注象棋大师的比赛，做《观察家报》上的棋题。他睡不好觉，有时候梦见编制程序。这是发生在他内部的变化，他怀着不带感情色彩的兴趣看着这个变化。他会变成连睡觉的时候大脑也会解决问题的那样的科学家吗？

他还注意到了另外一件事。他不再有强烈的渴望。脑子里不再充斥着对那神秘的、美丽的、能释放他内心的激情的陌生人的追求。无疑部分原因是，布拉克内尔不具有什么可以和伦敦城大批夺目的姑娘媲美的东西，但是他不能不看到渴望的结束和诗情的消失之间的联系。这是否意味着他长大了？长大是不是就等于长得丢弃了渴望，

丢弃了激情，丢弃了灵魂中的一切强烈的感情？

和他一起工作的人——无一例外全是男人——比IBM的人有意思：更有生气，也许还更聪明，是一种他能够理解的聪明，很像在学校学习的那种聪明。他们在庄园主住宅的食堂里一起吃午饭，提供给他们的饭食是实实在在的：炸鱼加炸土豆条，香肠加土豆泥，裹面烤牛排，油煎菜肉，大黄做的果馅饼加冰淇淋。他喜欢这些食物，要是能够，就吃两份，把午饭当成一天的主餐。晚上在家的时候（如果他在阿克赖特少校家的住处现在是个家的话）他懒得做饭，就在棋盘前吃些面包和奶酪。

在同事里有一个叫甘纳帕西的印度人。甘纳帕西上班常常迟到，有的日子根本不来上班。即便来了，也好像并不努力干活，坐在自己的小隔间里，脚放在桌子上，显然在遐想。他不来上班的理由是再随便不过的了（"我身体不舒服"）。可是他并不受到责备。后来发现，对于国际计算机公司来说，搞到甘纳帕西有着特别的价值。他在美国学习过，有美国的计算机科学的学位。

他和甘纳帕西是小组里仅有的两个外国人。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午饭后他们两个人在宅子的庭院里散步。甘纳帕西对国际计算机公司和整个的阿特拉斯项目抱蔑视态度，他说，回到英国来是他自己的一个错误。英国没有雄心，他应该留在美国。南非生活情况如何？他在南非会有前途吗？

他劝甘纳帕西不要到南非去尝试。南非非常落后，他说，没有计算机。他没有对他说外来人在南非不受欢迎，除非他们是白人。

坏天气开始了,一天又一天的凄风苦雨。甘纳帕西根本不来上班了。既然没有一个人问起他为什么不上班,他就自己承担起了调查的责任。甘纳帕西和他一样逃避了买房子的这个选择,住在地方当局盖的一排房子的三楼的一套公寓里。敲门后很久没有回应,然后甘纳帕西开了门。他穿着睡衣和凉鞋,从室内冲出一股热气和腐臭的气味。“进来,进来!”甘纳帕西说,“外面很冷!”

起居室里没有什么家具,只有一台电视机,前面放着一把扶手椅,以及两台炽热的电热器。门后是一堆黑垃圾袋,臭气就是从这里散发出来的。门一关,臭气简直令人作呕。他问道:“你为什么不把垃圾袋拿出去?”甘纳帕西推诿其辞,而且也不说为什么没有去上班。事实上,他显得根本不想说话。

他捉摸不透甘纳帕西的卧室里是不是有个姑娘,一个当地人,一个矫健活泼的小巧的打字员,或者他在公共汽车上看到的住宅区里的售货员之一。或者,甚至也许是个印度女子。也许这解释了甘纳帕西所有的缺勤:有一个漂亮的印度女子和他生活在一起,他宁愿和她做爱,用印度教密宗一连几个小时推迟性高潮的到来,而不愿为阿特拉斯做计算机编码工作。

但是当他表示出要走的时候,甘纳帕西摇了摇头,问他:“喝点水吧?”

甘纳帕西给他放了一杯自来水,因为他的茶和咖啡都用完了。他的食物也吃完了。他除了香蕉不买别的食品,后来明白因为他不做饭——不喜欢做饭,不会做饭。垃圾袋里主要是香蕉皮。他赖以生存

的就是香蕉、巧克力,要是有的话,还有茶。他并不愿意这样生活。在印度他住在家里,有母亲和姐妹们照顾他。在美国,在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城,他住在他叫做宿舍的地方,在那里,隔一定的时间食物就会出现在餐桌上。如果两顿饭之间饿了,你就出去买个汉堡包。宿舍外面的街上有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汉堡包店。在美国什么都是开着的,不像在英国。他根本不应该回到英国来,这是一个没有未来的国家,连供暖系统都不起作用。

他问甘纳帕西是不是病了,甘纳帕西不理会他的关心,他穿晨衣是为了暖和,仅此而已。但是他不信。现在他既然知道了香蕉的事,就用新眼光来看甘纳帕西了。甘纳帕西小得像只麻雀,连一盎司多余的肉也没有。他面孔憔悴。如果没有生病,他至少也在挨饿。你看,在布拉克内尔,在伦敦附近各郡的中心,一个人在挨饿,因为他太无能了,连让自己吃饱都不会。

他请甘纳帕西第二天来吃午饭,清楚地向他说明了到阿克赖特少校家怎么走,然后出门去寻找一家星期六下午开门的商店,买来了店里有的东西:包在塑料袋里的面包,各种肉制品,冻豌豆。第二天中午他把食物在桌子上摆放好,等待甘纳帕西。他没有来。甘纳帕西没有电话,所以,除了把吃的东西拿到甘纳帕西家去之外,他没有别的办法。

荒唐,不过也许这正是甘纳帕西想要的:把食物给他送到家里。和他自己一样,甘纳帕西是个惯坏了的聪明孩子。和他自己一样,甘纳帕西逃离了母亲和她提供的使人窒息的安逸,但是甘纳帕西的情

况是,逃离本身似乎已经用尽了他的精力,现在他在等着被拯救。他要母亲,或者一个像母亲的人来救他。否则他只会在他满是垃圾的公寓里日渐衰弱地死去。

国际计算机公司应该知道这个情况。他们交给了甘纳帕西一个关键任务,即工作调度例行程序的原理,如果甘纳帕西倒下,将会延误整个阿特拉斯项目。但是,怎么能够使国际计算机公司理解甘纳帕西的毛病出在哪里?哪个英国人能够理解,是什么把人们从世界遥远的角落带到一个他们厌恶,没有任何亲情关系的潮湿、可怜的小岛上,死在那里?

第二天甘纳帕西一如平常坐在办公桌旁,他对自己的失约没有一个字的解释。在食堂吃午饭时他情绪很好,甚至很兴奋。他说他参加了小型莫里斯汽车的对奖销售,买了一百张对奖券——除此,他怎么花国际计算机公司给他的高额薪金?如果他中了奖,他们可以一起开车到剑桥去做项目测试,而不用赶火车了。或者他们可以开车到伦敦去玩一天。

在这整个事件中,是不是有点什么东西他没有能够理解,具有印度特点的什么东西?甘纳帕西是不是属于一个在西方人家里吃东西犯忌的种姓?如果这样,他在庄园主住宅食堂里吃一盘鳕鱼加炸土豆条是怎么回事?对他吃饭的邀请是不是应该更正式一些,并且再书面确认一下?甘纳帕西不来,是不是在有礼貌地避免使他处于尴尬境地:发现一时冲动但并不真心邀请的客人出现在大门口?他是不是在邀请甘纳帕西的时候不知怎地给了他这样的印象,即他发出的不是

一个真正的、有实质意义的邀请,而只是一种姿态,而对甘纳帕西来说,真正的有礼貌是承认他的姿态而又不使主人有准备饮食的麻烦?设想中的这顿他们一起吃的饭(肉制品和煮冻豌豆加黄油),在他和甘纳帕西的交往中具有和真正吃掉了他提供的肉制品和煮冻豌豆同样的价值吗?他和甘纳帕西之间是一切和过去一样呢,还是好一点,或者坏一点?

甘纳帕西听说过萨蒂亚吉特·雷,但是觉得自己没有看过他演的电影。他说,印度公众只有很小一部分对这样的电影感兴趣。他说,一般来说,印度人更愿意看美国电影。印度电影仍然十分原始。

甘纳帕西是他认识的第一个了解深于点头之交的印度人，如果这可以称作了解的话——下棋和比较英国不如美国之处的谈话,加上惟一的一次到甘纳帕西公寓的突然造访。如果甘纳帕西是个智者而不仅仅是个聪明人的话,他们的谈话无疑会有改进。人能够聪明到计算机行业的人那样的程度，而对外界的兴趣却没有超越汽车和房价,这一直使他感到震惊。他曾认为这是英国中产阶级的臭名昭著的市侩作风的表现,但是甘纳帕西也好不到哪里去。

这种对世界的漠然是不是和机器交流过多所造成的结果，给了人一个在思考的外表?如果有朝一日他脱离了计算机行业,重新加入到文明社会中去,情况会怎样?在把自己最好的精力这样长久地耗费在和机器打交道上以后,他还能够在谈话中保持自己的特性吗?从多年和计算机打交道中他能够得到什么东西吗？难道他不能至少学会逻辑思考吗?到那个时候,难道逻辑不会成为他的第二天性吗?

他愿意这样相信，但是他做不到。最后，他对任何能够包含在计算机线路中的思考方式没有了任何尊重。他越多介入计算机使用，对他似乎就越像下棋：一个在虚构的规则规定下的封闭的小世界，一个把具有某种可塑性气质的青年吸收进来，把他们变得半疯的世界，就像他这样半疯，这样他们就永远虚幻地认为他们在操纵游戏，其实游戏在操纵他们。

这是一个他可以逃避的世界——现在逃还不晚。或者与之和解，和他看到的周围的一个个年轻人那样，满足于婚姻、住宅和汽车，满足于生活能够实际提供的，把精力放进工作之中。他懊丧地看到，讲求实际的原则是多么奏效，长粉刺的青年如何在孤独的驱使下满足于头发暗无光泽的粗腿女孩，如何无论多么不可能，每个人最后都找到了配偶。他的问题就是这个吗，是否就是这么简单：他一直都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在市场上的价值，自己欺骗自己，相信他属于女雕刻家及女演员的圈子，而他其实和居民区的幼儿园老师或鞋店见习女经理是同类？

婚姻：谁能想象他会感受到婚姻的拉力，尽管这拉力很小！他不打算屈服，现在还不。但这是他在漫长的冬夜，和着窗上滴答的雨点声，坐在阿克赖特少校的煤气炉火前吃面包香肠、听广播时，脑子里随便琢磨着的一个选择。

第十九章

下着雨。食堂里只有他和甘纳帕西在甘纳帕西的袖珍棋盘上下快棋。和往常一样，甘纳帕西赢了他。

"你应该到美国去，"甘纳帕西说，"在这里你是在浪费时间。我们都在浪费时间。"

他摇了摇头。"这不现实。"他答道。

他不止一次地想过到美国去试着找工作，但决定不这样做。一个谨慎的决定，但是个正确的决定。作为一个程序编制员，他没有特殊的才能。他在阿特拉斯项目的同事可能没有高等学位，但是他们的脑子比他清楚，他们对计算机方面的问题的了解比他能够达到的要快而敏锐。在讨论中他仅仅能够勉强和他们匹敌，在他并不真正明白的时候总是需要假装明白，然后事后自己去搞清楚。美国的公司为什么会要像他这样的人？美国不是英国。美国冷酷无情：如果由于什么奇迹他在那儿骗得了一份工作，会很快被发现。此外，他读过艾伦·金斯

伯格[1]的诗歌，读过威廉·巴勒斯[2]。他知道美国是怎样对待艺术家的：使他们发狂，把他们关起来，将他们赶走。

"你可以在大学申请得到研究基金，"甘纳帕西说，"我就得到过，你不会有问题的。"

他瞪眼使劲看着他。甘纳帕西真的是头脑这么简单的一个人吗？冷战正在进行之中。美国和俄国正在为得到印度人、伊拉克人、尼日利亚人的感情和头脑而竞争。上大学的奖学金是他们提供的引诱物之一。他们对白人的感情和头脑不感兴趣，肯定更不是几个格格不入的非洲白人的感情和头脑。

"我考虑考虑。"他说着改变了话题。他不打算考虑这件事。

在《卫报》头版的一张照片上，一个穿着美国式军装的越南士兵无助地望着一片火海。"自杀炸弹袭击者在南越造成浩劫。"大标题说道。一队越共地雷工兵割断了波莱古美国空军基地周围的有刺铁丝网，进入了基地，炸掉了二十四架飞机，放火烧掉了燃油储存罐。在这个行动中他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让他看这份报纸的甘纳帕西高兴极了。一阵终于证明自己正确了的感情涌上心头。自从他来到英国，英国报纸和BBC就一直发表美国的武功，越共成千被杀，而美国兵毫发未伤。如果对美国有哪怕一

① 金斯伯格(1926—)，美国诗人，"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

② 巴勒斯(1914—1997)，美国小说家。

个字的批评,也是以最温和的方式出现的。他几乎无法使自己去读有关战争的报道，它们太让他恶心了。现在越共作出了他们不可否认的、英勇的回答。

他和甘纳帕西从来没有讨论过越南。由于甘纳帕西在美国学习过,他设想甘纳帕西不是支持美国,就是和国际计算机公司其他人一样对这场战争漠不关心。现在他突然从甘纳帕西的微笑和发光的眼睛中看到了他隐秘的一面。尽管甘纳帕西钦佩美国的效率,渴望吃美国的汉堡包,他却站在越南一边,因为他们是他的亚洲兄弟。

就这样。这事就这样完了。他们没有再提到过这场战争。但是他更加奇怪甘纳帕西干吗要在英国，在伦敦周边的县里搞一个他全无敬意的项目。他在亚洲和美国人斗争,不会更好一些吗?他应该和他谈一谈,告诉他这一点吗?

而他自己呢?如果甘纳帕西的命运在亚洲,他的命运在什么地方呢?越共会不顾他的出身,接受他的服务吗?如果不能接受他做个士兵或自杀炸弹袭击者,那么做个低下的运输工行吗?如果不行,越共的朋友和盟国会接受他吗,比如说,中国人?

他给中国驻伦敦的大使馆写了一封信。既然他猜想中国人不需要计算机,他没有提计算机程序编制的事。他说自己准备到中国去教英语,作为对世界斗争的一个贡献。工资多少对他来说不重要。

他把信寄了出去,等待答复。与此同时,他买了《自学汉语》,开始练习中国国语那陌生的咬紧牙齿的发音。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中国人没有答复。英国特工截下了他的信销

毁了吗?他们截下并销毁所有寄往中国大使馆的信件吗?如果这样,允许中国人在伦敦设立大使馆有什么意义呢?或者是,在截下了他的信件以后,英国特工有没有把他的信转到内政部,并附上一张条子,说在布拉克内尔国际计算机公司服务的那个南非人暴露出了他具有共产党倾向?他会不会因为政治丢掉工作,被驱逐出英国?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他不打算对此提出质疑。这将是命运的声音;他准备接受命运的决定。

到伦敦去的时候,他仍然去看电影,但是视力的减退越来越败坏了其中的乐趣。他不得不坐在前排才能看清字幕,即使如此,也得使劲眯起眼睛来看。

他去看了眼科医生,结果是配了一副黑色角质框眼镜。在镜子里他更像阿克赖特少校的滑稽的玩科技的人了。从另一方面来说,他从窗子里向外看的时候,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能够看清树上的片片叶子。从他记事的时候起,树就一直是一片模糊的绿色。他应该从一开始就戴眼镜吗?这是不是解释了为什么他板球打得这么糟糕,为什么球总好像突然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来到了他的面前?

我们最终看起来像我们理想的自已,波德莱尔说。我们天生的脸逐渐为所向往的脸压倒,那是我们秘密梦想中的脸。在镜子里的这张脸,是他梦想中的脸吗,这张阴郁的长脸,长着柔和脆弱的嘴巴,和现在在眼镜片掩盖下的没有表情的眼睛?

他戴着新眼镜看的第一部电影是帕索里尼的《圣马太的福音》。

这是一次令人不安的经历。经过五年的天主教学校教育之后,他以为他已经永远不会被基督的启示所感染了,但情况并不是这样。电影里那个在别人的触摸面前退缩,赤着脚大步走来走去,发出预言和呵斥的苍白瘦削的耶稣,在某种程度上比软心肠的耶稣更为真实。当钉子敲进耶稣的手掌时,他本能地畏缩了;当揭示出耶稣的坟墓是空的,天使向哀悼的妇女宣布"莫望此处,因他已复活",弥撒曲响起,平民百姓、跛子和残疾人、被鄙视和被抛弃者,脸上洋溢着欢乐,跑着或一跛一跛地前来分享这好消息的时候,他自己的心也激动不已,脸上流下了他不能理解的狂喜的泪水:在他能够在世人面前重新出现之前不得不偷偷擦掉的泪水。

他又一次到伦敦去的时候,在离查令克洛斯路不远的一家旧书店的橱窗里,看见了一本厚厚的紫色封皮的小书:奥林匹亚出版社出版的塞缪尔·贝克特的《瓦特》。

奥林匹亚出版社声名狼藉:他们在巴黎的一个安全的避难所里为英国和美国的订购者出版英语的色情作品。但是作为副业,他们也出版先锋派作家的更为大胆的作品——如符拉基米尔·纳博科夫的《洛莉塔》。《等待戈多》和《最后一局》的作者不太可能写色情作品。那么,《瓦特》是什么样的一本书呢?

他翻阅着这本书。它是用和庞德的《诗选》一样的浑圆衬线字体印刷的,这种字体使他联想起亲密、坚实。他买下了这本书,带回到阿克赖特少校家。从第一页开始,他就知道自己有了什么发现。他靠坐在床上,借着窗户里射进来的光线,不断读了下去。

《瓦特》和贝克特的剧作很不一样。没有冲突，没有矛盾斗争，仅是一个流动的声音在讲述一个故事，声音一再因怀疑和顾虑而突然中断，故事的进度完全符合他自己心理的进度。《瓦特》还很有趣，使他笑得打滚。他读完后又从头读起。

为什么人们没有告诉他贝克特也写小说？有贝克特在，他怎么可能想象自己想要写福特那样的作品？在福特的作品中存在着他不喜欢，然而一直不愿意承认的妄自尊大的成分，这和福特看重知道在伦敦西区的什么地方去购买最好的驾车用手套，或如何区分梅多克和博讷[1]葡萄酒的不同有关系；而贝克特没有阶级，或者说在阶级之外，他自己也愿意这样。

* *

对他们编制的程序的测试需要在剑桥的阿特拉斯计算机上进行，他们只能在夜里，当享有优先使用权的数学家们睡觉的时候才能用。所以，每隔两三个星期他赶火车到剑桥去，带着一背包文件，一卷卷打好孔的纸带和睡衣及牙刷。在剑桥期间，他住在皇家饭店，费用由国际计算机公司承担。他在阿特拉斯从晚上六点工作到早上六点，清晨回到饭店，吃早餐，然后睡觉。下午他可以自由地在城里转悠，或许看上一部电影，然后就到了回数学实验楼去完成夜班的工作的时候了。这是一个巨大的、像飞机库似的建筑物，里面放着阿特拉斯计

① 梅多克和博讷，均为法国著名葡萄酒产区。

算机。

这个活动常规对他再适合不过了。他喜欢坐火车，喜欢饭店房间的没有个性特色，喜欢丰盛的有咸肉、香肠、鸡蛋、烤面包片、橘子酱和咖啡的英国式早餐。由于他不必穿套装，他能够很容易地在街上和学生混在一起，甚至似乎是他们中的一员。整夜和巨大的阿特拉斯计算机在一起，除了值班工程师只有他独自一人。看着他自己编制的一卷计算机编码纸带急速通过读码器，看着在他的操纵下，磁带盘开始旋转，控制台上的灯开始闪动，这一切给了他一种力量感。他知道这很幼稚，但是没有人看着的时候，他可以安全地陶醉其中。

有时他不得不在数学实验楼一直呆到上午，和数学系的成员交换意见。因为阿特拉斯软件中一切真正新奇独特的东西并不是来自国际计算机公司，而是出自剑桥的少数几个数学家。从某种观点来看，他只不过是剑桥大学数学系雇来贯彻他们的想法的计算机行业中的职业程序编制员队伍中的一员而已，正如从同一观点来看，国际计算机公司是曼彻斯特大学雇来按照设计制造一台计算机的一家工程公司。以这个观点，他自己仅仅是受雇于大学的一个技术工人，不是有权和这些才华横溢的年轻科学家平等发言的合作者。

因为他们确实才华横溢。有时他对眼前发生的事感到难以相信地摇摇头。这儿是他，一个殖民地二流大学的平凡的本科毕业生，被允许亲切地以名字称呼有数学博士学位的人。这些人一谈起话来，他只有跟在后面晕头转向的份儿。他一连几个星期苦苦对付的问题他们一眨眼就解决了。经常是，在他认为的问题背后他们看到了真正的

问题所在，为了他的面子，他们假装他也看到了。

这些人真的是深陷进了计算机逻辑的高深领域，以至看不到他是多么愚蠢吗？或许是——由于他不知晓的原因，既然对他们来说他必定是什么也算不上——他们是不是体恤地注意不要使他在他们面前丢脸？这是不是就是文明：一个没有低声说出的协定，无论什么人，不管他多么渺小，都不应该让他丢脸？他能够相信在日本是这样；英国也如此吗？无论是什么情况，真是多么令人钦佩呀！

他在剑桥，在一个古老的大学的地盘上，和伟人亲密相处。甚至给了他一把数学实验楼的钥匙，一把旁门的钥匙，使他可以自己进出。他还能有更多的企求吗？但是他必须警惕不要忘乎所以，不要有不切实际的想法。他只是侥幸在此而已。他永远不可能在剑桥学习，从来都不够好，得不到奖学金。他必须继续把自己当成一个雇员：否则他会变成一个骗子，像在牛津那些无与伦比的尖顶之间的裘德·福雷[①]那样的骗子。不久后的一天他的任务就要完成了，他将不得不把钥匙还掉，到剑桥的出差将会结束。但是至少让他在还能享受这一切的时候尽情享受吧。

① 裘德·福雷，哈代小说《无名的裘德》中的主人公。

第二十章

他在英国已经进入第三个夏天了。他和其他程序编制员养成了在午饭后在宅子后面的草坪上打板球的习惯，用的是一只网球和在放扫帚的小屋子里找到的旧球棒。他从学校毕业后就再没有打过板球，那时他决定放弃板球，理由是团队运动和诗人及知识分子的生活是不相容的。现在他惊奇地发现他仍然多么喜爱这项运动。他不但喜爱，而且打得很好。小时候他徒劳地努力想掌握的打法自动地回来了，带着从未有过的轻松流畅，因为他的胳膊更有劲了，也因为没有惧怕那只软球的理由了。作为击球手，他比一起玩的人好多了，作为投球手也比他们强多了。他问自己，这些年轻的英国人是怎样度过他们的学生岁月的？他，一个殖民地居民，还得教他们怎样打自己的国球吗？

他对象棋的迷恋正在消逝，他又开始读书了。布拉克内尔图书馆本身虽然很小，藏书不足，但管理员乐于从县图书馆网为他预定他需要的任何书籍。他在阅读逻辑史，追随着他的直觉，认为逻辑是人类

的一种创造,而不是生命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还有许多中间步骤,但是他可以以后再加以补充)计算机只是一些家伙(以查尔斯·巴比奇为首)为别的家伙娱乐而发明的玩具而已。他相信还有许多别样逻辑(但是有多少呢?),每种都和"非此即彼"的逻辑一样好。他赖以谋生的这个玩具构成的威胁是它会把"非此即彼"的途径深深地印进它的使用者的大脑之中,因而将他们无可挽回地拴在了它的二元逻辑上,这就使它不仅仅是个玩具了。

他研读亚里士多德、彼得·拉米斯[①]和鲁道夫·卡尔纳普[②]的作品。多数他都读不懂,但是他习惯于读不懂。目前他寻找的是历史上那个选中了"非此即彼"而抛弃了"以及"的时刻。

在空闲的夜晚他有自己的书和项目(关于福特的论文已经接近完成,还有解构逻辑),中午有板球,并且每隔一个星期在皇家饭店呆上一阵,享受晚上和阿特拉斯这世界上最令人敬畏的计算机独处的奢侈。如果不得不过单身汉的生活,还能有比这更好的单身汉生活吗?

只有一个阴影。他已经一年没有写诗了。他怎么了?真的是只有痛苦才能产生艺术吗?为了写作,他必须再度陷入痛苦之中吗?难道不也存在着出自狂喜的诗歌,甚至以午间板球为一种狂喜的形式的诗歌吗?只要是诗,创作动力来自何处要紧吗?

---

① 拉米斯(1515—1572),法国人、哲学家、逻辑学家和修辞学家。

② 鲁道夫·卡尔纳普(1891—1970),德国人,逻辑实证学派的创始人和领袖人物之一。

虽然阿特拉斯不是制造来处理文本材料的计算机，他在万籁俱寂的深夜用它打印出上千行自己用《在马克丘·皮克丘之巅》[1]中(纳萨尼尔·塔恩的译本)最有力量的词汇列成的词汇表作为词典创作的聂鲁达风格的诗歌，把厚厚一沓带回到皇家饭店去仔细琢磨。“茶壶的怀恋。”“百叶窗的激情。”“狂怒的骑手。”如果目前他还不能写出发自内心的诗歌,如果他的内心尚不处于能够产生自己的诗歌的状态,他总可以至少串起由机器产生的由语句构成的仿真诗歌,这样,通过做出写诗的姿态，重新学会写作吧？借助机器来写作，这样做公平吗——对其他诗人、对死去的大师公平吗?超现实主义者把词写在小纸片上,放在帽子里摇动后随意抽出来构成诗行。威廉·巴勒斯把书页剪碎,混在一起,然后把碎片凑起来。他做的不也是类似的事情吗?还是说他的巨大的资源——英国、全世界还有哪个诗人可以支配这么大的机器——把数量变成了质量?然而,不是也可以争辩说,通过把作者和作者的感情变得无关重要，计算机的发明改变了艺术的性质?在第三套节目中,他听到过科隆广播电台制作的音乐,是由电子喧嚣爆裂声、街头嘈杂之声和片段的旧录音及点滴的讲演拼接起来的音乐。难道不是到了诗歌该赶上音乐的时候了吗?

他选了一部分他的聂鲁达诗寄给了在开普敦的一个朋友，朋友把它发表在他编的杂志上。当地的一家报纸重印了计算机诗歌中的一首,加上了嘲笑的评论。在一两天的时间里,他在开普敦声名狼藉,

---

① 《在马克丘·皮克丘之巅》,智利诗人聂鲁达的诗作。

成了个想用机器替代莎士比亚的野蛮人。

除了在剑桥和曼彻斯特的阿特拉斯计算机以外，还有第三台阿特拉斯，放置在离布拉克内尔不远的奥尔德马斯顿城外的国防部原子武器研究站里。阿特拉斯使用的软件一旦在剑桥测试后证明是好的，就必须装进在奥尔德马斯顿的机器里。谁编制的程序，就指派谁去安装。但是这些程序编制员必须首先通过安全审查。每个人都要填一份长长的关于家庭、个人历史、工作经历的调查表；有自称从警察部门但其实更可能是来自军事情报机构的人对每一个人进行家访。

所有英国籍的程序编制员都通过了安全审查，发给了胸卡，上面有相片，去的时候要挂在脖子上。他们一旦来到奥尔德马斯顿的大门口，被带到了计算机所在的建筑物里之后，就基本上可以自由走动了。

然而，对于甘纳帕西和他自己，通过审查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是外国人，或如甘纳帕西所描述的，是美国人之外的外国人。因此，在大门口给他们两个人各派一个警卫，走到哪里陪到哪里，永远监视着他们，拒绝和他们谈天。他们上厕所时，警卫站在小间门口，吃饭时警卫站在他们身后。不许他们和国际计算机公司以外的任何人说话。

他在IBM工作的日子里介入了庞弗雷特先生的工作，还有他在TSR-2型轰炸机进一步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回想起来显得如此微不足道甚至可笑，所以他很容易就觉得安心了。奥尔德马斯顿完全是另外一码事。在几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一共在那儿干了十天活，到干完

的时候,编制在纸带上的运作常规工作得和在剑桥一样好。他的任务完成了。毫无疑问,还有别的人能安装运作常规,但是没有他安装的好,是他编制的,他有透彻的了解。别的人可以完成这个任务,但是别的人没有去干。虽然他有理由提出不参加这个工作（例如他可以指明，他所有的行动都受到一个面无表情的警卫的监视这样一种不自然的情况,以及这对他的心态的影响),他却并没有这样做。庞弗雷特先生的事可能是个儿戏，但是他不能妄称奥尔德马斯顿的事是个儿戏。

他还从来没有到过像奥尔德马斯顿这样的地方。它的气氛和剑桥很不一样。他在里面工作的小隔间和别的小隔间以及里面的所有东西都是廉价的、实用的、难看的。由低矮的、分散的砖结构房屋构成的整个基地都很难看，这是一个知道没人会看它或想看它的地方特有的那种难看;或者说,是一个知道当战争到来的时候将会被炸得从地球上消失的地方特有的那种难看。

毫无疑问这里面有聪明人，和剑桥的数学家一样聪明或几乎一样聪明的人。他在走廊里瞥见一眼的一些人,如作业督导员,研究军官,一级、二级、三级技术军官,高级技术军官,这些不允许他和他们交谈的人,毫无疑问本身就是剑桥毕业的。他正在安装的常规是他编制的,但是背后的计划是剑桥的人做的,他们不可能没有意识到在数学实验楼里的那台计算机在奥尔德马斯顿有一个凶险的姐妹。剑桥那些人的手也不比他的手干净多少。然而,走进了这些门,呼吸了这里的空气,他就帮助了军备竞赛,成了冷战中的一个帮凶,而且还是

站在了错误的一边。

现在似乎不再像他当小学生的时候那样对测验作出足够的预告，甚至也不再宣称是测验了。但是在眼前这个测验上，很难用没有准备好作为借口。从第一次说出奥尔德马斯顿这个词的那一刻，他就知道奥尔德马斯顿会是一次测验，知道他自己不会及格，会缺少及格所需要的东西。参加了奥尔德马斯顿的工作，他就参与了干坏事，从某种观点来看，比他的英国同事更应该受到责备，他们如果拒绝参与，在事业上所要冒的风险就会比他严重得多。在英国和美国为一方、俄国为另一方的这场争吵中，他只是一个过客，一个局外人。

经验，这是他在为自己辩护的时候很想用的一个词。艺术家必须尝试一切经验，从最高尚的到最有失身份的。正如艺术家命中注定要经历最极致的创造的快乐，他也必须准备好承担生活中的一切不幸、悲惨和耻辱。是在经验的名义下他承受了伦敦——在IBM的死气沉沉的日子，1962年冰冷的冬天，一个接一个的使他感到羞耻的恋爱事件：这一切都是诗人生活中考验他的灵魂的阶段。同样，奥尔德马斯顿——他在里面工作的可怜的小隔间，塑料的家具、视野里呈现的锅炉的背面，身后站着的武装警卫——也可以被看作仅仅是一种经历，是他向深刻渊博发展的历程中的另一个阶段。

这个辩护他自己一刻也没有相信过。这是诡辩，如此而已，卑鄙的诡辩。如果他还要进一步这样说，那么就如同说和阿斯特丽德及她的玩具熊睡觉是为了了解道德之卑劣一样，对自己说自我辩解的谎言是从第一手了解理性的卑劣，这样，诡辩只会变得更加卑鄙。对此

没有什么可以辩解的,如果不留情面地说实话,那么对于对此没有什么可以辩解的,也没有什么可以辩解的。至于说不留情面的诚实,不留情面的诚实不是一个难学的花招,相反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一件事。正如有毒的癞蛤蟆对它自身没有毒一样,人很快就会长出一层硬皮来抵御自己的诚实。让理性死亡,让谈论死亡!要紧的是做该做的事情,不管是出于正确的原因还是错误的原因,还是根本没有原因。

琢磨出什么是该做的事情并不难。他用不着想太长的时间就能知道该做的事情是什么。如果愿意,他能够以精确到几乎没有任何错误的程度去做该做的事情。使他踌躇的是这个问题,他是不是能够在做该做的事情的同时继续做个诗人。当他一而再地试图想象从做该做的事情中涌流出来的会是什么样的诗歌时,他看到的只是一片空白。该做的事情是乏味的。所以他处在了两难的境地:他宁愿是个坏人而不愿做个乏味的人,但他不敬重一个宁愿是个坏人而不愿做个乏味的人的人,也不敬重能够把他的两难处境用语言利落地表达出来的那种聪明。

虽然有板球和书籍,虽然有永远快乐的小鸟从他窗下的苹果树上用吱吱啾啾的鸣叫迎接初升的太阳,周末仍然是难熬的,特别是星期日。他害怕在星期日早晨醒来。有一套老规矩帮助你度过星期日,主要包括出外买报纸,坐在沙发上看报、剪下难局棋谱。但是报纸最多帮你打发到上午十一点来钟,而且,看星期日增刊不管怎么说也是一种过于明显的消磨时间的方式。

他是在消磨时间,他力图消磨掉星期日,这样星期一就会来得快

一点，到星期一就有了工作带来的调剂。但是在更大的意义上，工作也是消磨时间的一种方式。从他在南安普敦一踏上岸，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消磨时间，他在等待他的命运之神到来。命运之神不会在南非来到他的身边，他对自己说；她只会在伦敦、巴黎或许还有维也纳来到（像新娘一样来到！），因为命运之神只居住在欧洲的大城市之中。他在伦敦等待了几乎两年，受了两年罪，命运之神没有来。现在，他不够坚强，受不了伦敦，撤退到了乡间，一个战略撤退。他不能确定命运之神会不会到乡间拜访，即使是英国的乡间，即使从滑铁卢站坐火车来几乎用不了一个小时的时间。

当然，他心里明白，除非他促使她来，否则命运之神是不会来找他的。他必须坐下来创作，这是惟一的办法。但是不到合适的时候他无法开始写作，无论他如何一丝不苟地做好自己的准备，擦干净桌子，把台灯放置好，在一张白纸的一侧画一道线留出页边空白，闭着眼睛坐在那里清空头脑里的杂念做好准备——纵然如此，词句就是不在他脑子里出现。更确切地说，会出现许多词句，但是不是贴切的词句，不是他能够从其分量、特有的句式和均衡上立即识别出来的、为他所需要的句子。

他痛恨和空白稿纸的这些对峙，痛恨到了开始躲避的程度。他无法忍受在每一段徒劳的努力的最后向他袭来的绝望的重压，意识到他再一次地失败了。最好不要这样一而再地伤害自己，这可能会使你在受到召唤时不再能够响应，可能会变得太软弱，太怯懦。

他很明白，他作为作家的失败和作为情人的失败是如此相同，还

不如说就是一回事。他是男人、诗人、创造者、活跃成分，男人是不应该等待女人来接近的。相反，是女人应该等待男人。女人是一直熟睡到被王子的亲吻唤醒的人；女人是在阳光的爱抚下开放的花蕾。除非他立意要自己去行动，否则什么都不会发生，在爱情上和艺术上都是如此。但是他不信任意志，正如他无法立意要创作，而必须等待外部某种力量的帮助，这种力量曾被称作缪斯，所以他也无法在没有任何征兆表明她就是自己的命运所在的情况下（来自什么地方的征兆？——来自她？来自他自己的内心？来自上苍？）就这么立意去接近一个女人。如果他以任何别的精神去接近一个女人，结果就是那种像和阿斯特丽德之间的不幸关系一样纠缠不清的关系，一种几乎还没有开始他就力图要逃避的关系。

还有一种更为残酷的表达同样意思的说法。事实上有成百上千种说法：将它们列出来可以花费掉他余生的全部时间。但是最残酷的说法就是他害怕了：害怕写作，害怕女人。他可以对在《领域》和《日程》上读到的诗歌做鬼脸，但是至少它们白纸黑字地印在那儿，存在在世界上。他怎么知道写这些诗的人没有多年面对白纸，和他一样坐立不安地总也不能满意？他们坐立不安，但终于振作起来，尽最大努力写出了想要写的东西，寄了出去，忍受着退稿的屈辱，或忍受看到他们的笔下流出物以其全部的贫瘠呈现在令人沮丧的出版物中的屈辱。同样地，这些人会找到一个在地铁中和这个或那个漂亮姑娘说话的借口，无论这个借口是多么站不住脚。如果她转开头去，或对一个朋友用意大利语说了一句嘲笑的话，那么，他们就会找到一种默默忍

受这种冷遇的方法,第二天会在另外一个女孩身上故技重演。事情就是这么办的,世界就是这么运作的。有朝一日,这些人,这些诗人,这些情人,会碰上好运气:姑娘,无论多么高雅美丽,会回他的话,一件事引起另一件事,最后他们的生活将会改变,两个人的生活都会改变,结局就是这样。作为情人、作家,除了一种愚蠢的、麻木的固执,加上对一再失败的心理准备,还会有什么更多的要求吗?

他的问题是他不准备失败。对他的每一个努力,他想要一个A或alpha[①]或一百分,外加页边空白处一个大大的"优秀"!可笑!幼稚!用不着别人告诉他这一点:他自己也看得见。然而,然而他做不到这一点。今天不行。也许明天。也许明天他会有这份心情,这份勇气。

如果他是个比较热情的人,无疑他会感到一切都要容易一些:生活,爱情,诗歌。但是他生性缺少热情。反正诗歌不是用热情写出来的。兰波并不热情。波德莱尔并不热情。不错,确实,当需要的时候需要的是炽热——炽热的生活,炽热的爱情——但不是热情。他也能够表现炽热,他还没有停止相信这一点。但是现在,无定期的现在,他是冷冰冰的:冷冰冰的,封冻了的。

而这种缺乏热度、这种缺乏热情的结果是什么?结果是在一个星期日的下午,他独自坐在伯克郡乡间深处一所房子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奶牛在田野里哞哞叫,天空飘着一层灰雾,自己和自己下象棋,变老,等待着暮色的降临,这样他可以心安理得地去煎晚餐吃的香肠和

① 希腊语字母中的第一个。

面包。十八岁的时候他可能是个诗人,现在他不是诗人,不是作家,不是艺术家。他是一个计算机程序编制员,是在一个没有三十岁的计算机程序编制员的世界里的二十四岁的计算机程序编制员。三十岁的时候做程序编制员年纪就太大了:你得把自己变成别的什么——某种生意人——或者开枪自杀。仅仅因为他还年轻,因为他大脑中的神经细胞仍然基本正确地发挥作用,他才在英国计算机行业中、在英国社会中、在英国本土有了个小小的立足之地。他和甘纳帕西是同一硬币的两面:甘纳帕西挨饿,不是因为他和祖国印度隔绝,而是因为他不好好吃饭,因为尽管他有计算机科学的硕士学位,他不懂维生素、矿物质和氨基酸;以及他卡在了一盘路越来越窄的残局之中,每下一步就把自己更加赶进了死角,赶进了失败。总有一天,救护车上的人会来到甘纳帕西的公寓,在他脸上盖块床单,放在担架上抬出来。他们接走甘纳帕西的时候,干脆也来把他接走算了。

译后记

库切于2002年出版的小说《青春》的副标题是“外地生活场景之二”，场景之一是1997年发表的《童年》。这两部作品带有相当程度的自传性。库切于1940年出生在南非开普敦，父母都是布尔人，亦即南非白种人，即当年到非洲南部进行殖民的荷兰人、法国人和德国人的后裔。库切对南非白人在殖民过程中的兽行和白人统治者坚持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极其反感，在1974年出版的《幽暗之地》的第二部分中，对自己布尔祖先雅各布斯·库切在十八世纪参与对霍屯督人进行种族灭绝的不光彩的历史进行了揭露，他所有的作品都反映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对南非造成的巨大的灾难，特别是在人的思想感情和人性的扭曲方面的精神灾难。

库切大学毕业后离开南非到了伦敦，和《青春》的主人公约翰一样，做了一段时间的计算机程序编制员。1965年他到美国得克萨斯州立大学攻读文学博士，研究爱尔兰小说家和剧作家、荒谬

派戏剧的主要代表塞缪尔·贝克特。尔后库切到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校任教。1973年他因参加反对越南战争的游行被捕后，离开美国重回南非。库切从1977年开始发表小说，1980年出版的《等待野蛮人》使他的名声开始越出南非。他三次获得南非文学大奖，两次获英国文学布克奖，以及其他多种文学奖，最后成了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得主。

《青春》和一般自传性作品不同的是，库切不是在追述自己成长的过程，而是把成长中的某些关键时刻的内心活动呈现在读者面前。在语言上没有使用过去时态将逝去的生活定格在过去，而是用现在时态给予了逝去的生活中的某些场景以永恒的意义。作品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为背景，从主人公离家到开普敦上大学，靠打几份工维持生活，彻底割断和家庭的经济联系开始，到伦敦一家计算机公司工作结束，全书共二十章，前四章在南非，此后主人公一直生活在伦敦。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有的是主人公丰富的内心活动。

主人公约翰是一个内向的青年，不仅落落寡合，而且郁郁寡欢。他在大学读的是数学，却一心要做一个诗人。母亲的过度呵护使他窒息，父亲失败的一生使他惶恐，南非的一切使他厌恶，即将到来的革命使他不知所措。他幻想一旦摆脱了家庭和南非，到了英国，就能够自由地实现自己做一个伟大的诗人的梦想。但是到了英国，诗神也并没有对他青睐有加。于是他琢磨成功的诗人取得成功的秘诀，认定自己内心不乏激情，只是还没有遇到能够打

开他心灵之泉的、命定属于他的那个女人。在计算机公司的工作只是他谋生的手段,是他成为诗人必须经受的痛苦磨练的一个部分。在寒冷而陌生的伦敦,他孤独地生活在社会的边缘,压不住对抛下的故国的关切,抹不去在异乡被歧视的感觉,在梦想的一点一点的幻灭中挣扎。

库切在1987年获以色列的最高文学奖"耶路撒冷奖"时的讲话中谈到了南非文学的特点,用来解读《青春》和主人公约翰是再贴切不过的了:

> 在殖民主义下产生的、在一般称之为种族隔离的状态下加剧的畸形而得不到正常发展的人际关系,在心理上的反映是畸形而得不到正常发展的精神生活。所有对这样一种精神生活的反映,无论多么强烈,无论其中透进了多少兴奋或绝望,都蒙受同样的畸形,得不到正常发展。……
>
> 南非文学是奴役中的文学……充满了无家可归的感情和对一种无名的自由的渴望。……正是你认为在监狱里的人会写出来的那种文学。

约翰对自由和理想的追求使他来到伦敦,他渴望得到爱情和欢乐,因此不断和女孩子发生关系。但是他总是不能满足于所得,莫名的渴望折磨着他,最后都是逃避责任地中断关系。他内疚,自责,但是总能以为了找到能使自己成为诗人必需的那个女子为

由,在心中恢复自己的尊严感。读者在反感约翰的怯弱和永远的自我肯定及自我欣赏的同时,也不能不意识到在作为殖民地的南非中的殖民者成长起来的约翰,当作为殖民国中的殖民地人生活时那双重扭曲的畸形心态。

这正是库切作品的意义所在。对约翰来说,是他的历史,对像他这样的南非白人来说,是现实。他们需要在今天的世界上寻找自己的生活道路。

王家湘

2004年2月

2003年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J.M.库切的小说以结构精致、对话隽永、思辨深邃为特色。然而,他是一个有道德原则的怀疑论者,对当下西方文明中浅薄的道德感和残酷的理性主义给予毫不留情的批判。他以知性的诚实消解了一切自我慰藉的基础,使自己远离俗丽而无价值的戏剧化的解悟和忏悔。甚至当他在作品中表达自己认定的信念时,譬如为动物的权利辩护,他也阐明了自己的前提,而不仅仅是单方面的诉求。

库切的兴趣更多地关注着那些是非清晰却又显示为冲突频仍的情形,如同玛格丽特那幅著名油画中那个男人在镜前端详自己的脖子一样,在关键时刻,库切作品中的人物总是游移退缩、畏葸不前,无法率意而行。这种消极被动既是遮蔽个性的阴霾,却也是面向人性的最后一方聚集地——人们不妨以无法达到目的为由拒绝执行那些暴虐的命令。正是在对人的弱点与失败的探索中,库切抓住了人性中的神圣之火。

他最早的小说《幽暗之地》初次展露了善于移情的艺术才能,这

种才能使他一再深入到异质文化中间，一再进入那些令人憎厌的人物的内心深处。小说描写越南战争期间一个为美国政府服务的人物，挖空心思要发明一套攻无不克的心理战系统，与此同时他个人生活却糟糕透顶。此人的奇思异想与一份十八世纪布尔人在非洲腹地的探险报告并列而述，展示了两种不同的遁世方式。一者是智力的夸张和心理上的妄自尊大，另者充满活力，是富于蛮荒气息的生命进程，两者互为映照。

在他的下一部小说《国家的心脏》，出现了另一种注重心理描述的风格。一个与父亲一同生活的白人老处女发现了令她憎恶的事实，她父亲和一个有色人种年轻女子有着不正当关系。她幻想着把他们两人都杀死，而实际上所有的一切都透露出这个老处女自己想跟家中的男仆保持苟合之事。那一系列事情并无明确的结局，读者惟有从她的笔记中去找寻线索，但笔记中真真假假的记录交错混杂，粗俗和优雅的笔致并行其间。爱德华七世时期描写女性内心独白那种矜夸的文体与非洲大地的自然环境极为和谐地融合在一起。

《等待野蛮人》是一部继承了约瑟夫·康拉德手法的政治恐怖小说，书中描述了一位天真的理想主义者打开了恐怖之门。游戏式的寓言小说《福》把文学与生活的不兼容性和不可分离的特质编织在一起——那女人渴望成为小说的主人公，而在生活中却只是藉藉无名的小人物。

《迈克尔·K的生活和时代》延续了笛福、卡夫卡和贝克特的文学传统，库切遗世独立的作家形象在这里变得更为醒目。小说描写了一

个小人物的精神困境,他逃离了日益严峻的动乱和将要降临的战事,却陷入了无所欲求的冷漠,并呈现对权力逻辑的否定状态。

《彼得堡的大师》是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生活和创作世界的一种释义。如果一个人(库切想象中的人物)对现实世界产生绝望之感,他面对的诱惑就会成为毫无道德约束的恐怖主义之源。在此,作者与邪恶的对抗带有恶魔信仰的色彩,这一点在他最近出版的一部作品《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中再次出现。

在小说《耻》中,库切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名誉扫地的大学教授的挣扎——在南非日益变化的新形势下,当白人至上的传统土崩瓦解之后,他竭力维护自己和女儿的尊严。小说的主题是作者一直关注的中心问题:人是否能回避历史?

他的自传体小说《童年》主要围绕着父亲的人格屈辱以及由此引起的儿子的心理分裂。但小说同时展现了南非老派乡村生活的奇妙场景,以及布尔人和英格兰人之间、白人和黑人之间永无休止的冲突。在续篇《青春》中,作者冷酷地剖析自己,刻画了一个以古怪的方式祈望获得他人认同的年轻人。

库切的作品是丰富多彩的文学财富。这里没有两部作品采用了相同的创作手法。然而,他以众多作品呈示了一个反复建构的模式:盘旋下降的命运是其人物拯救灵魂之必要途径。他的主人公在遭受打击、沉沦落魄乃至被剥夺了外在的尊严之后,总是能够奇迹般地获得重新站起来的力量。

文敏 译

他和他的人

诺贝尔文学奖受奖演讲

J.M.库切

现在回过头来谈谈我的新伙伴吧。我非常喜欢他，为使他成为一个有用的、能干的人，我在每件事情上都给他指点，教他怎么做，特别是教他说英语——当我说话时他能听得懂，他真是个最聪明的学生。

——丹尼尔·笛福《鲁滨逊漂流记》

波士顿，漂亮的小城，坐落在林肯郡的海边，他的人写道。全英格兰最高的教堂的尖顶耸立在那儿，领航员用它来导航。波士顿周围是一片泽国[1]，到处是麻鳽——那不祥的鸟儿发出沉郁的呻吟和鸣叫，声音响得两英里开外都能听见，像是放枪。

不过这泽国也是其他各种鸟类的家园，普通野鸭、绿头鸭、短颈野鸭和赤颈鸭。为了去逮野鸭，泽国里的人们(沼地人)驯养出一种鸭

① 原文fen(s)，沼泽，又指英国剑桥郡和林肯郡之间的沼泽地带。

子，他们称之诱饵鸭，或是囮鸭。

泽国就是大片的湿地，欧洲到处都是这样大片的湿地，全世界都有这类湿地，但在别的地方不叫泽国，这个名称只有在英格兰才用，没有传到外面去。

这些林肯郡的囮鸭，他的那个人写道，是在诱饵鸭塘里经人驯养而长成的。等到捕获季节它们就被放到外面去，放到荷兰、德国去。在荷兰和德国，它们碰到了自己的同类，目睹荷兰、德国那些鸭子的生活是何等不易，人家的河流在冬天的寒风中被冻住了，大地被积雪覆盖。它们总算用明白通晓的语言叫那些荷兰、德国同类脑瓜子开了一点窍，叫它们知道，在英格兰(它们就来自那个地方)，生活可是完全不一样的：英国的鸭子生活在食物丰盛的海岸边；潮水自由地涌向四通八达的河湖港汊；那里有湖泊、有泉水、有袒露的池塘，也有被树阴遮挡的池塘；田野里满是拾穗者留下的谷物；没有冰霜没有雪，如果有也算不得什么。

当然这些景象都是用鸭子的语言来描述的，他写道，于是那些诱饵鸭或是囮鸭跟成群的鸭子们凑到了一起——可以这么说——就是诱拐了它们。这些英格兰鸭子就带着它们从荷兰和德国飞越大海河流，来到了自己的林肯郡泽国的诱饵鸭池塘里，它们一直对着它们吱吱喳喳喋喋不休(用它们自己的语言)，告诉这些新来者说，这就是它们说的那池塘，它们可以悠然自在地在这里过日子。

其实它们早已经被那些驯养诱饵鸭的人盯住了，这些人潜入泽国隐蔽之处，那是他们在沼泽地里搭起来的芦苇棚，偷偷将一把把谷

物抛进水里，驯养的诱饵鸭就一路跟着主人撒的东西走，后面就跟着那些外国客人。这样两三天以后，它们领着客人们进入越来越窄的水道里，而且还一路不时招呼着说，瞧我们英格兰日子多么好过，然后它们来到一处已经张好了许多网的地方。

这时候诱饵鸭的主人放出了诱鸭犬，这些狗被训练得能跟在禽类后面游泳，一路游一路吠叫。可怜的鸭子被追得紧时连忙飞起来，但又被上面架着的网撞落到水里挣扎成一团，想要游出去，但网越收越小，像一只钱袋，最后那些等着收获的人就伸出手来一只只把捕获物捉住。那些诱饵鸭得到了抚慰和夸奖，而它们的客人则被当场击昏，褪了毛，然后成百上千地拎出去卖掉。

林肯郡的这一切新闻就是他的人用匀称而灵巧的手写成的，每天在把这新闻故事搬到纸上之前，他都把羽毛笔削得尖尖的。

在哈利法克斯[①]，他写道，矗立着一具断头台（英王詹姆斯一世时才被挪走），那倒霉的人把头搁在断头台的架子上，刽子手敲掉一根擎着沉重刀具的木栓，刀从教堂门那么高的梁架上落下来，砍头像屠夫剁肉一样干脆利索。

在哈利法克斯有这么个不成文的规矩，如果在敲掉木栓到刀片落下的一瞬间里，那倒霉的家伙能够一跃而起从山上逃下来，游进河里，没有被刽子手再次逮住的话，他就可以获得自由。但实际上这样的事儿从古至今并未发生过。

---

① 哈利法克斯，英格兰北部城市。

他(不是他写的他,就是他本人)坐在布里斯托尔[1]河边的房间里看着自己写的东西。他在这里已经住了许多年了,几乎可以说如今他已是个老人了。在用棕榈叶和蒲葵做成阳伞遮挡阳光之前,他那张脸就已经被热带的阳光晒黑了,但现在有点苍白,可还是老厚得像羊皮纸,鼻子上有一块被太阳晒出来的永远也长不好的疤。

这会儿一直陪伴着他的那顶阳伞在屋里,伫在一个角落里,可是跟他一起回来的鹦鹉却死了。可怜的鲁滨!这只鹦鹉经常呱呱大叫着从它的爪架上飞到他肩上,可怜的鲁滨·克鲁索!谁会去救可怜的鲁滨呢?他的妻子不能容忍鹦鹉的哀鸣,可怜的鲁滨每天飞进飞出。我要拧断它的脖子。她说,但她没胆子这么干。

当他带着鹦鹉、阳伞和一大箱子宝贝回到英格兰时,他和老妻两人住进他在亨廷顿买的房子过了一段相当平静优裕的日子,因为他已经变得挺有钱了,比他出版那本《鲁滨逊漂流记》后还要有钱。然而多年的荒岛生活,以及与他的仆人"星期五"的四处漂泊(可怜的"星期五",他为他自己感到悲戚,呱呱——呱呱,这是因为鹦鹉总也不会叫"星期五"的名字,只会叫他的名字),使他觉得陆地上的绅士生活乏味透了。而且——如果实话实说——婚姻生活也叫人失望透顶。他愈益频繁地跑到马厩里去伺弄他的马匹,谢天谢地马儿们不会聒噪,只会在他到来时轻轻地嗫嚅几下,表示它们认得他,然后就安耽下来。

① 布里斯托尔,英格兰西南部港市。

在那个岛上，“星期五”出现之前他一直过着默不作声的日子，但回来后却发现人世间的话语太繁杂了。在床上躺在老妻身旁，她的唠叨和没完没了的窸窸窣窣让他觉得好像是一阵卵石的急雨在往头上倾倒，那时候他只图能安稳地睡上一觉。

所以当老妻化作幽灵之后，他有点悲伤却绝无遗憾。体面地埋了她然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后，租下了布里斯托尔海边快乐水手客栈的一间屋子，又把亨廷顿的房产留给他儿子去管理。伴着他的就只有那把从岛上带来的使他变得大名鼎鼎的阳伞，一只固定在架子上的死鹦鹉和一些生活必需品了。从此他就一个人过起日子来，白天在几个大小码头转悠，朝西面凝望着远处的大海——他的视力还不算太糟，一边抽着烟斗。至于吃饭，他一般都在自己屋里吃。他不觉得社交圈子有什么乐趣，他在岛上养成了独处的习惯。

他也不看书，对此丧失了兴味，可是自从写出《鲁滨逊漂流记》之后，写作倒成了他的习惯，作为一种精神调剂还是挺不错的。晚上就着烛光，他拿出纸来，削尖了羽毛笔，把他的人写上一两页，就是这个人送来了林肯郡诱饵鸭和哈利法克斯的大行刑架的消息（就是他说的，当可怕的断头刀落下来之前，死刑犯如果能一跃而起冲下山去就可免死，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消息），每到一处，他的这位大忙人就寄来关于当地的报道，这是他的头等大事。

漫步在港口的防波堤上，想起哈利法克斯的杀人机器的事，他，鲁滨，那只鹦鹉曾叫他可怜的鲁滨，丢出一块小石子，听它落水的声响。一秒钟，石头落进水里不到一秒钟时间，上帝的慈爱来得很快，但

也许快不过那把淬过火的钢刃刀片 (刀片比小石头重而且还涂了油脂),大刀会比上帝的慈爱更快吗?我们如何逃脱?那人忙着在这个帝国里窜来窜去,从一个死亡场景到另一个死亡场景(暴打、砍头)寄来一份又一份报道,他是哪一类人?

一个做生意的,他暗自思忖。就让这个人成为一个谷物批发商或一个皮革批发商吧;要不一个制造商,或是某个陶土特别多的地方一个做屋瓦的,就是说,必须是一个喜欢颠来颠去做生意的人。让他的生意兴旺发达,给他一个爱他的老婆,不要太唠叨,生一堆孩子,主要是女儿;给他一份合情合理的幸福,然后让他的幸福生活戛然而止。比方说泰晤士河突然在冬天涨大水,窑里的瓦片都被大水冲走了;或者是仓库里的谷物给大水冲走;或者是皮革车间里的皮革给冲走;他全完了,他的这个人一无所有了,然后债主扑上来,像苍蝇像牛虻,向他讨债;他只得逃出家门离开妻子和孩子东躲西藏,隐名埋姓躲进最糟糕的穷街陋巷。所有这一切——洪水、破产、躲藏、一文不名、破衣褴衫、孤独凄凉——构成了那艘失事船上的人物和那个荒岛的故事,他在那儿,可怜的鲁滨,与世隔绝地生活了二十六年,差点儿要发狂(说真的,谁说他没有发狂?也许是在某种程度上呢?)。

或者让这个人成为一个马具商,在瓦尔特切珀尔[1]有一个家、一爿店、一个仓库,下颏上有一颗痣,有一个爱他的太太,不唠叨,给他生了一堆孩子,主要是女儿,给他很多的幸福,直至有一天瘟疫降临

① 瓦尔特切珀尔,伦敦东部一个区。

这个城市,那时1665年的伦敦大火还未发生:每天都有人死于瘟疫,渐而毁了整个城市,尸体堆积如山,不管穷人还是富人都难逃一死,因为瘟疫是不认方向不认人的,所以这个马具商的世间财产也救不了他一命。他把老婆孩子都送到乡下去,然后才筹划自己逃命的事儿,但随后打消了念头。汝勿惧怕黑夜的威胁,危急关头他打开《圣经》:汝必不怕白日飞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虽有千人仆倒汝旁,万人跌倒汝身边,这灾却不得近汝之身。[①]这些兆示平安的话使他振作起来,他留在充满痛苦的伦敦开始着手撰写新闻报道。他写道,我在街上遇见一大群人,其中有一个女人手指着天空。看,她喊,那缟衣素裳的天使挥舞着闪闪发光的剑!那群人都点着头,真是,是这样,他们说,一个挥舞着剑的天使!可是他,这个马具商,根本没瞧见什么天使,也没有什么刀剑。他眼中所见只是一朵奇形怪状的云彩,由于太阳的照射,一边比另一边亮些罢了。

这是一个象征!街上那女人喊道,可他看不到代表他生命的任何象征。他把这事写进了报道。

有一天,走在河边,他的人——原先是马具商,现在已成无业者——看见一个女人在自家门口朝河面上喊着一个驾舟的男人:罗伯特!罗伯特!她喊道。那男人将小划艇靠了岸,从船里拎出一个麻袋,搁在岸边的一块石头上,然后又划走了。那女人走到河边把麻袋抱回家去,一脸的悲悲戚戚。

---

① 见《旧约·诗篇》第91章,原文引自古英语的詹姆斯一世钦定本。

他转向那个罗伯特跟他去搭腔。罗伯特告诉他，那女人是他的妻子，麻袋里装着老婆孩子一个星期的日用品，肉食、米粮和黄油，但他又不敢靠家太近，因为家里所有的人，老婆孩子都已经染上了瘟疫，这叫他心碎。这一切——靠着隔河互相喊叫来保持联系的那个叫罗伯特的男人和他的妻子，还有留在河边的口袋——当然代表其自身，但自然也代表他的一个人物鲁滨逊在荒岛上的孤寂：在岛上最黑暗的绝望时刻，隔着海浪呼唤他在英格兰的亲人来救他；其他时候则泅到失事船只上搜寻日用品。

有关那些日子里的悲惨情景的报道还在写着。因不堪忍受小腹、腋窝的肿胀和疼痛——这是瘟疫的征兆，一个男人裸着臭烘烘的身子从家里跑出来嚎叫着奔到街上，冲进瓦尔特切珀尔的哈罗巷，他的人(那个马具商)说是看见这男人跳跃着，昂首阔步地走着，作出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动作，他的妻子孩子追赶着他，喊叫着要他回去。但这种跳跃和阔步行走有他自己的寓意蕴涵其中。自从失事船的灾难降临，他在岸边左奔右突搜寻船上伙伴的踪迹，除了一双不配对的鞋什么都没找到，他明白了自己已被抛弃在孤无一人的荒岛上，像是从世间湮没一样，没有获救的希望了。

(但他纳闷的是，他所读到的这个染上瘟疫的可怜的人，除了他的孤寂凄凉，他还在悄悄吟唱着什么？穿越大海深洋，穿越时光岁月，他隐秘的内心之火在呼唤着什么？)

一年前，他，鲁滨逊付了两个畿尼给那个带鹦鹉来的水手，那水手说鹦鹉是他从巴西带来的，这只鸟不像他自己喜欢的那只漂亮，但

也算是一只靓鸟了——绿色的羽毛,鲜红的羽冠,嘴巴灵巧,如果那水手的话可信的话。那只鸟在小客栈他的房间里总是立在架子上,脚上拴着一根细细的链子,怕它万一飞掉,它总是叫:可怜的保尔!可怜的保尔!叫了又叫直到被迫给它套上罩子。别的话总也教它不会,比如:可怜的鲁滨!也许它太老了,学不会。

可怜的保尔,透过狭窄的小窗凝望着丛丛桅杆的顶端,目光越过桅杆的顶端,落在大西洋那灰蒙蒙的波浪上:那是什么岛屿?可怜的保尔问,我被抛到这岛上,如此寒冷,如此凄凉,在我最需要的时候,你在哪里,我的救主?

一个人,那天晚上喝醉了酒(他的人的另一份报道),躺在门道里睡过去了。运尸车开来了(我们依然在瘟疫时代),邻居以为这个人死了,就把他搬上运尸车混到了尸体堆里。运尸车一个接着一个地装尸体,然后把尸体堆到山上的一处死人坑里,那司机脸上裹得严严实实防着熏人的恶臭,把他也扔进坑里。他醒来时在死人坑里挣扎起来。我在哪里?他喊叫着。司机说:差点把你和死人一起埋了。我死了吗?这个人说。这也是那个荒岛上他的写照。

一些伦敦人还是做他们的生意,因为觉得自己还挺健康,想着瘟疫将要过去了。但其实瘟疫已秘密地渗入他们的血液中了:一旦他们的心脏被感染上,他们就在那里倒下死去。他的人这样报告道:好像被一道闪电击中。这是一个生活本身的故事,是整个人生的故事。要早作准备,我们应该对死亡的来临早作准备,否则随时随地会被它击中倒地死去。对他而言,鲁滨逊,在他的荒岛上,他已经看见这种命运

突然降临。某一天他看见岛上有一个人的脚印,这是一个印迹,于是也就成为一种标记了:一只脚,一个人。但还有更多的意义。你并非独自一人。这个标记说。它还说:不管你走出多远,不管藏身何处,你都会被搜寻出来。

在瘟疫的日子里,他的人写道,有一些人出于恐惧,把一切都丢开了——他们的家,他们的妻子、孩子,顾自飞快地逃离伦敦。一旦瘟疫过去,他们的行为就会为人所不齿,无论从哪方面看他们都是懦夫。但是,我们忘记了面对瘟疫时需要唤起的是什么样的勇气。这不仅仅是战士的勇气,也不是抓起枪打死敌人的勇气,而是挑战骑着白马的死神的勇气。

那只荒岛上的鹦鹉就是在最佳状态(两个伙伴里面他还是更喜欢鹦鹉)还是不说它主人没教过的词。他的这个人,属于鹦鹉之流而没有得到更多的关爱,竟同主人写得一样好,甚至更好,这是怎么回事?毫无疑问,就因为他掌握了这管生花妙笔。就像挑战骑着白马的死神本身。他自己的那点本事是从账房里学来的,擅长的是算账记账,而不是遣词造句。骑着白马的死神本身:这样的词句他不曾想到。只有他向他的这个人屈服时,这样的妙语才会降临。

诱饵鸭或是囮鸭:他,鲁滨逊,了解这些事吗?完全不了解,一直到他的人开始送出关于这事的报道才知道。

林肯郡泽国的诱饵鸭、哈利法克斯的断头机器:一次伟大游历后的报道,他的这个人似乎正在环游不列颠岛,这是他在自制的小筏子上环游那座荒岛的写照。这次航行探明在岛屿更远的一边,崎岖、黑

暗、阴森,他日后总是避开那儿——虽说日后的殖民主义者来到了这个岛屿,他们也许还想在那儿探险,在那儿定居呢。这也是一个写照,灵魂黑暗面和光明面的写照。

首批剽窃者和模仿者抓住他的孤岛经历,向公众兜售他们自己杜撰的海难余生的故事时,对他来说不啻于一帮落在他肉体上的食人生番。他毫无顾忌地表示:当我保卫自己不受那些把我打倒在地,烤我、吃我的食人生番侵害时,他写道,我应该保卫自己不受这件事本身的侵害。我几乎没有想到,他写道,这些食人生番其实是些邪恶的贪得无厌的东西,他们在撕啃的正是真理的实质。

但是再往深处想一步,他觉出自己对那些模仿者似乎有那么点儿同情心了。在他看来,既然这世上只有这么一点探险故事,如果后来者不被允许去啃这些老东西,他们就只好永远把嘴闭上了。

而在他那部荒岛历险记的书中,他告诉读者一天夜里自己如何在惊恐中醒来,确信魔鬼化作一条大狗上了他的床,扑到了他身上。他惊跳起来,抓起一柄短弯刀左劈右砍护卫自己,这时睡在他床边的可怜的鹦鹉惊慌地扑翅乱飞。许多天以后他才知道,压在自己身上的既不是大狗也不是魔鬼,而是暂时性的麻痹使他的腿无法挪动,所以幻想出有什么东西压上来了。从这件事得出的教训似乎是,所有的疾病,包括瘟疫都来自魔鬼,而且即魔鬼本身;疾病的造访可以看作是魔鬼的造访,或者看作是代表魔鬼的狗、或变成为狗的魔鬼的造访。在马具商对瘟疫的记载中,造访即代表疾病。所以,写魔鬼故事的人也好,写瘟疫故事的人也好,都不应被视作造假者或剽窃者。

多年前他决定摊开纸写下自己在荒岛的历险记时，发现脑子里缺词少句，一枝拙笔凝滞不前，手指头也僵硬不听使唤。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那天他写到与“星期五”一起在冰冷的北方生活时，他对写作这门营生突然开了窍，写得流利轻松起来，甚至连想都不用想，词句就来到笔下。

可是天哪，那种作文的轻松突然又离他而去，他坐在靠窗的小写字台前眺望着布里斯托尔海港，手又发僵了，手中的笔又像以前那样陌生起来。

他(另外一个他，是他写的那个人)觉得写作这活计更轻松些吗?他写的这些故事：鸭子、断头台和伦敦的瘟疫，写得相当流畅，不过他自己的故事也曾写得相当流畅。或许他把他想错了，那个衣冠楚楚下颏有一颗痣的走路很快的小男人，也许此时此刻正坐在这个辽阔的国度的某个租来的房间里蘸着他的钢笔，蘸了又蘸，心里充满了疑惑、犹豫和稍瞬即逝的念头。

该怎么形容呢，这个人和他?是主人和奴隶?是兄弟，双胞胎兄弟?手挽手的同志?还是敌人，仇敌?他该给那个人取个什么名字呢?那个与他共度黄昏的人，有时候还与他共度不眠之夜，只有白天才不跟他在一起。因为白天，他，鲁滨，在码头上踱步审视新来的船只，而他的人则在这个国度里疾速地飞跑着探寻自己的见闻。

这个人在他的旅行途中，会到布里斯托尔来吗?他渴慕与他的人的肉身接触，握握他的手，和他一起在码头大道散步，当他告诉他要去那个黑暗的北方岛屿时或是谈起他的探险写作时能认真倾听。但

他很怕不会有这种相聚的机会了,此生不会有了。如果他一定要把这两个人扯到一起——他的人和他——他该写道:他们像两艘驶往相反方向的船,一艘往西,一艘往东。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是船上做苦力的水手,各自在往西和往东的船上。他们的船交会时贴得很近,近得可以抓住对方。但大海颠簸起伏,狂风暴雨肆虐而至:风雨冲刷着双眼,两手被缆索勒伤,他们擦肩而过,连挥一下手的工夫都没有。

最后修订于2003年12月11日

文敏　译